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cathaybk.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胡醒賢	張經理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2 樓		
聯絡電話	(02)7757-1288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02)2175-6800
S&P Global Ratings	Level 3,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林淑婉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四、未來發展策略.....	11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5
六、信用評等.....	17
貳、銀行簡介.....	18
一、設立日期.....	18
二、銀行沿革.....	1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組織系統.....	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2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 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5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25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1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27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28
肆、募資情形.....	130
一、資本及股份.....	13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3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3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3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3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36
伍、營運概況	138
一、業務內容	138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5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5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61
五、資訊設備	1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64
七、勞資關係	165
八、重要契約	167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67
陸、財務概況	1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8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81
一、財務狀況	181
二、財務績效	181
三、現金流量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82
六、風險管理事項	18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1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4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215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23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8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1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390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403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4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在歷經前一年的升息風潮後，112 年各國央行放緩升息步伐，為金融市場帶來一絲喘息的機會。然而，一連串的國際政治事件，包括持續進行的俄烏衝突、以哈戰爭、美中對抗所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等，都持續擾亂全球經濟發展，進一步加劇銀行經營的挑戰。儘管面臨這樣嚴苛的環境，我們透過多年來轉型的努力，凝聚全體同仁協同作戰，成功在 112 年繳出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289.7 億元(約美金 946.0 百萬元)，再次創下歷史新高！

同時間，我們也不斷精進服務客戶的體驗。首先在實體通路，我們在國內分行推動客戶單一窗口的服務模式，實現一站式滿足客戶在資產面與負債面的金融需求，不僅提高服務客戶的效率，也增加了客戶的便利性；在海外據點，我們不僅持續深化與在地企業的合作，並增設專責跨境服務的團隊，以因應客戶日趨多元的跨境需求。另在數位通路部份，本行 CUBE App 採用 Open ID 的驗證方式，打造既安全又便利的集團數位大門，使客戶能夠輕鬆一次登入，就可享有銀行和集團其它子公司的多元服務場景；同時，我們也持續致力於提升各種軟硬體基礎建設，以確保數位服務的安全及可靠性。這一系列的具體行動，不僅讓我們贏得客戶的高度讚許，還在國內外評鑑機構得到眾多獎項的肯定。包含：《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最佳消費者體驗 App 獎、《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台灣最佳行動銀行服務獎、八度蟬聯《財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國際數據資訊 IDC》未來企業大獎、連續四年獲得《亞洲私人銀行家 Asian Private Banker》台灣最佳私人銀行獎、《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五金二銀四銅共 11 項大獎，為本屆台灣唯一獲獎企業，且金獎得獎數量更居全球第二名！

此外，本行在 ESG 及企業永續領域也有具體成就。除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推動的永續金融政策，在金管會辦理的「永續金融評鑑」獲評排名前 20% 的領先銀行，也對近年層出不窮的金融詐騙採取具體行動，除對全體行員舉辦識詐阻詐的培訓外，更引入先進的數據模型來偵測異常人頭戶等防詐機制，攔詐成效在同業獨占鰲頭。同時，我們也致力推動綠色金融，透過深化對投融資對象的議合，共同打造低碳經濟生態圈，展現我們在金融界的領航角色。這些積極的行動力，讓我們在業界獲得高度評價外，也贏得許多機構的認同。包括：獲頒《行政院環保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亞洲企業商會》社會公益發展獎、《財資雜誌 The Asset》最佳綠色專案融資獎、最佳再生能源合作案，

大陸子行成為唯一獲得《中國金融雜誌社》社會責任年度案例大獎的外資銀行，香港分行更連續兩年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等大獎！

放眼 112 年，隨著全球央行貨幣政策走向與政經局勢變化，將對國內外市場產生深遠影響，也增加銀行經營的挑戰。國泰世華銀行將秉持「One Bank」核心願景，並以數位和智能為主要引擎，在新零售、新法金、新市場三個主軸領域加速業務推展；同時，也將持續在人才、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等基礎建設的投入，逐步實現「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目標！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與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全球景氣弱復甦，受惠於升息循環，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業務表現佳，惟國內金融行庫間產品同質性仍高，維持利潤具挑戰性，持續關注後續效應，完善面對各種情境之準備，以快速因應調整策略。

因應本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影響企業返台投資意願及資本市場發展，面對衍生出的控股結構調整及稅務規劃等商機，本集團已有效整合各子公司之豐厚資源，共同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資金運籌方案。

隨數位金融日益普及，數位客群競爭逐漸擴大，本行積極強化通路服務及數位產品功能；運用大數據分析，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以提供客戶更流暢便捷的數位金融體驗。

本行將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更拓展數位服務之共同行銷策略，以達業務推廣綜效，維持穩健的業務動能。

此外，本行深知氣候行動對於強化金融資產韌性之重要性，訂定綠色存放款商品或服務之短中長期成長目標，期望透過資金或金融產品與服務支持企業、產業創造低碳轉型機會或減緩、調適氣候變遷，讓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並促進社會有序地朝綠色經濟時代邁進。

■ 本行主要業務維持穩健發展，主要業務成果如下：

(一) 消費金融業務

為持續強化本行客戶基礎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針對不同客群特性，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通路及各項數位通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隨著國內疫情常態化，在升息環境、通膨壓力及資金回流等因素帶動下，整體市場價量受惠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消費金融市場需求仍強勁；同時，本行持續完善線上申貸客群的交易服務流程與體驗。截至 112 年底，本行個金授信餘額較 111 年穩定成長。

1. 本行 112 年底存款餘額為 3 兆 4,832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9%，臺幣活存比為 71.9%。
2.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 11,295 億元，相較 111 年底增加 1,289 億元，成長率 13%。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1,421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7 億元，成長率 5%。

(二) 法金業務

本行法金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以輕迎戰，為落實產業經營專責及分行間的高效合作，透過產品潛力標籤及經營工具包等舉措強化業務拓展效率，提供客戶最適解決方案，同時降低資本依賴業務、優化限額調節方式，維持利潤與風險的平衡，截至 112 年底，國內通路之法人金融業務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6,410 億元。

(三)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理念，主動充分瞭解客戶需求，結合本行市場分析與投資策略，提供專業理財諮詢與資產配置方案。在「投資組合為本」的原則下，打造投資策略辦公室(CIO)，以資產配置角度出發，持續強化控管客戶投資風險，並給予最佳理財投資建議。此外，依據客戶回饋陸續進行資產總覽、交易線上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多項升級，以滿足客戶投資前中後需求，豐富其一站式體驗。致力提升全客群服務體驗，112 年財富管理客戶數成長 11%，財管客戶在本行的總資產規模成長 10%，整體財管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智能投資使用演算法與模型給予客戶專業的理財建議，讓更多客戶擁有適合的投資配置，達到普惠金融效益。因疫情影響改變客戶行為，加上近年投資市場持續震盪，客戶對於即時掌握自身投資組合

狀況的需求提高，透過智能投資能夠獲得即時的監控與提醒。為服務更廣大的客群，智能投資團隊將持續優化線上導購流程，並結合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產品與專業，發展更多元的投資產品，讓更廣泛的客群能夠透過數位方式享受到專業的投資理財建議。

(四) 信託業務

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930 億元、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955 億元、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1,832 億元，分別較 111 年成長 11%、6%、10%。

(五) 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國際業務往來經營，本行積極佈建東協地區及大中華地區通匯往來據點，提升本行亞洲地區網點資金服務效率性，並結合具競爭力之匯款專案及各項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商品，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近來國際經濟局勢險峻，本行持續致力外匯業務的穩健發展。並透過客群樣貌分析，深化經營深度，創造客戶與銀行雙贏局面。112 年底外幣存款餘額為 310 億美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3%。

(六) 信用卡業務

1. 截至 112 年底流通卡數 720 萬卡，有效卡數 463 萬卡，總簽帳金額 6,850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18%。成長主因為海外消費及綜所稅簽帳大幅成長。
2. 疫情後消費復甦，本行洞察客戶消費力回流實體通路、民眾生活型態轉變等因素，結合 CUBE APP 領券、靈活新增主題權益等彈性自主的數位行銷模式，與大型通路緊密合作，深耕客戶日常生活消費頻率高之場景，創造個人化行銷合作，提升客戶體驗，112 年本行卡於百貨、超商、超市等產業都有亮眼表現。
3. 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並依客群偏好及市場動態，掌握疫後民眾海外旅遊熱潮，結合長榮集團資源打造長榮航空聯名卡於 112 年 9 月重新上市，以更優消費哩程回饋及旅遊權益，成功招募飛航常客與高資產族群，核卡數為重新上市前 3 倍，並提昇長榮航空聯名卡簽帳金額較 108 年疫情前成長超越 25%，創發卡以來歷史新高。
4. 信用卡資金成本因央行升息因素年創新高，需致力經營高貢獻潛力客群以達收支平衡，針對客群特性及偏好需求，結合線上與線下提供客群相對應最適行銷溝通管道，以提升潛力高消客戶之滲

透；並同時致力於信用卡產品數位化，提升年輕客群易懂的理財商品操作介面，推動無斷點體驗快速提升利收產品之數位經營，截至 112 年底信用卡分期申辦金額較前年成長 44%，數位通路新戶成長更高達 54%。

(七)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本行取得台中捷運多元支付標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信用卡收單功能驗收，預計 113 年 4 月併同電子支付等多元支付一併對外上線，屆時民眾將可直接持信用卡或 Apple Pay 等手機信用卡感應搭乘中捷。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特店累積家數已達 116,329 家。
2. 新興支付業務：本行透過新興支付合作，串連生活消費與金融服務場景，進而提供差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本行及商戶彼此客戶體驗，創造新興商機。112 年度本行與國泰人壽及超商龍頭 7-11 合作「OP 錢包繳國壽保費」服務獲准試辦，為國內首個通路錢包做為投保工具之應用。同時也與台塑石油合作 APP 綁卡支付功能。另將與台塑洽談台塑 APP「金融專區」常駐提供本行信用卡以及產、壽險...等活動版位，預期能針對商戶會員達成精準行銷之效，促進通路會員申辦本行輕金融商品，達成消費者、合作商戶、PH 導流會員三贏之效。
3. 自動化通路業務：除持續健全偏鄉和殘障金融設施，於萊爾富、全聯、全家、北捷等優質通路拓點，並引導分行功能和數位服務，以擴大提供客戶便捷的金融生活圈。112 年 ATM 使用突破 1,700 萬人次；ATM 機台數破 5,000 台，市佔率約 15%，市場排名第 2。

(八) 數位銀行業務

CUBE App 作為國泰經營數位用戶的主力入口，用戶數已超過 567 萬，於 6 年內成長 5 倍、月活躍用戶數成長 7 倍；透過規模化的個人化經營服務，CUBE App 與網銀持續扮演國泰各項金融服務起點，串接更多集團業務，提供全方面數位金融服務；每月透過 CUBE App 與網銀使用金融服務用戶已達近 3,500 萬人次、近三年 CUBE App 使用時間與交易人數雙倍成長，帶動數位收益成長 6 倍。

112 年 CUBE App 與網銀拓展至提供個人化的跨產品資產整合服務，推出全新「保險專區」整合國泰集團個人保單及相關資訊；並首創「帳務行事曆」功能，彙整用戶所有銀行產品的待繳資訊，成為用戶貼心的帳務管家；另外也強化外幣數位體驗流程，延長線上換匯

時間至凌晨兩點，並推出透過視訊服務設定他行外幣約轉帳號功能，提供用戶更便捷的數位體驗；針對數位安全亦透過兩步驟登入、安全健檢與安全守門員等服務持續強化數位安全。

(九) 海外業務

隨著跨國企業廠商供應鏈的多元分流布局，本行持續著重大中華及東南亞兩大區域市場，建立更為完善的金融服務產品與網絡。

1. 成功建立本行綠色金融領導品牌形象及影響力：中國子行於 112 年領先當地台資銀行推出首筆綠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業務；香港分行再次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大獎；馬尼拉分行亦成功承作數件永續連結貸款。
2. 胡志明市分行及新加坡分行，除了持續深耕在地企業外，更加完善跨境服務專業團隊，並成功協助多位客戶於國際市場進行籌資，滿足客戶多元金融需求。此外，新加坡分行私人銀行資產規模較前一年度成長 166%。
3. 柬埔寨子行持續拓展消費金融業務，於 112 年推出「CUBC mBanking App 網路銀行」，成為柬埔寨當地首家推出數位開戶並成功串接 Bakong 系統的台資銀行，目前累積用戶已超過一萬戶。

(十) 金融交易業務

112 年在面臨全球通膨維持高位、地緣政治紛擾、終端需求疲弱及信貸環境緊縮等負面因子，但美國初領失業金人數仍低，就業市場穩健。隨市場利率維持高檔區，提升客戶投資債券意願，112 年債券業務收益較去年成長近 300%，衍生性價差收入較去年增加 4%。

■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推動東南亞海外消金數位業務發展，增設「國際消金發展部」。
2. 為提升數位業務服務上雲及自主開發能力，以強化數位平台系統服務穩定度、可用性及測試品質，並持續完善人才團隊組建及培養，增設「數位雲科技發展部」。
3. 為利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並持續鞏固通路優勢，增設「行動財富顧問部」。

■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33,403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4.28%，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21,580 億元，達成率為 104.31%。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12 年實際	112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34,832	33,403	104.28%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22,511	21,580	104.31%

■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昇對客戶服務效能與深度，進行多項數位開發，以增加本行產品競爭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優化授信資產、提高本行商譽。

112 年重大專案相繼完成信用卡系統主機及磁碟機汰換升級和異地機房光纖通道交換器汰換升級，打造韌性企業所需的核心能力；申請暨交易詐欺偵測系統的建置，運用了現代化的架構及新興技術來驅動業務發展；此外，雲端發展在既有基礎上，建立雲端異地備援機制，為日後銀行業務在雲端發展上厚植實力；在維運層面也將防火牆維運導入自動化機制，進一步強化變更管理。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上更強調資訊韌性基礎工程，包含了內湖資訊中心維穩和青埔資訊中心發展，並以基礎架構現代化顧問案來對標先進銀行實作經驗及 IT 技術趨勢，發展前瞻性基礎架構；業務發展關鍵行動在核心產品部分以銀行核心現代化和信用卡核心現代化；在通路產品部分包含法金 CRM 系統建置和 GMB 3.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項 目			
利息淨收益	48,435	45,074	7.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873	26,203	33.08%
淨收益合計	83,308	71,277	16.88%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4,233	4,407	-3.95%
營業費用	43,420	36,090	20.31%
稅前淨利	35,655	30,780	15.84%
所得稅費用	6,850	5,190	31.98%
稅後淨利	28,805	25,590	12.56%
每股盈餘(稅後)(元)	2.65	2.36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3%	0.72%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1.30%	10.57%	-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3 年度經營方針

(一) 消金授信業務：

運用廣大客戶數利基，聚焦經營高金流且具高潛在貢獻之優質客群，藉由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並透過實體通路搭配數位方式服務客戶，以提高客戶經營與商品跨售綜效；持續優化貸款端到端服務流程，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體驗，打造全通路優質服務體驗。

(二) 法金授信業務：

鎖定目標產業客群，持續加強運營金流掌握與多元跨售，在確保優良資產品質前提下打造最適金融體驗並汰弱留強，深化 One Bank 協作精神。同時強化部隊管理及輔銷資源運用機制，輔以數據輿情分析、客群標籤等方式精準行銷，在全行高度經營共識下加速業務發展，精進資本使用效率。厚植 ESG 理念與承諾，在企業永續的價值鏈中發揮金融影響力。

(三) 存匯業務：

為持續深化客戶經營，並提供更貼近生活所需之數位個人化經營模式，建置臺外幣帳戶優惠模組，提供客戶更多優惠以增加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另為滿足客戶外幣服務需求，持續優化數位外匯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以創造銀行獲利及完善服務效能。

(四) 財富管理業務：

全球經濟趨於正常化，持續協助客戶建立穩健的投資組合，並發揮保險的保障與傳承功能，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完整綿密之金融產品諮詢服務，經營永續之客戶關係。同時透過數據及行為軌跡分析，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發展財管差異化價值主張，拓展數位理財客群與財管服務範疇。

(五) 信託業務：

以信託為平台，結合各項金融理財商品並與跨業合作結盟，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滿足客戶子女保障、退休安養及家業傳承各項信託規劃。

(六) 外匯業務：

強化海內外外匯現管產品完整性，優化數位平台之服務功能，透過線上線下通路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與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著度，成為企業客戶運營帳戶之主要首選銀行，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創造本行收益。促進貿融業務發展動能，加速通路開發客群，運用產品與通路協銷模式，以客戶運營帳戶所需產品為導向，提升跨售成功率，建構企金自動化通路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開發多樣化同業合作業務，強化海內外產品規範及完善產品線。

(七) 信用卡業務：

CUBE 卡持續推動「一卡抵多卡」策略理念，每一權益方案等同一張卡片同時進行權益品牌化經營；依客群偏好，目前已擴充至五大權益方案(集精選、樂饗購、玩數位、趣旅行與壽星專屬慶生月)，以滿足每位卡友心中專屬「1」個最符合自己消費模式的權益方案，結合 CUBE App，亦可彈性切換「N」個附加的權益方案，即個人專屬的「類聯名卡」，逐步養成卡友「1+N」權益方案新生活習慣。

(八) 收單業務：

延續政府推動無現金交易目標，提供滿足不同型態商戶需求的收單金流服務業務。對外積極掌握新興模式和法規動態，適時切入市場，提供商戶便利自主且快速的的數位申辦流程，持續擴大市場規模；對內持續優化收單徵審機制，把關潛在風險，同時減降人力作業成本，打造高效的數位服務團隊。

(九) ATM 業務：

維持穩定且高品質服務力並精進客戶體驗，透過與內外部資源結合打造優質的數位服務平台，延伸客戶多元價值，擴大經營綜效。

(十) Payment Hub 業務：

透過數位支付合作，串連生活消費與金融服務場景，進而提供差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創造新興商機。

(十一) 數位銀行及企業數位業務：

完善跨平台數位體驗；持續設計並開發數位創新金融商品，逐步強化數位用戶往來深度；數位賦能客戶分行體驗。同時，讓銀行金融服務無縫嵌入到企業日常運營場景，逐步轉型成為企業的數位顧問，並以台灣成功經驗逐步拓展至海外地區。

(十二) 海外業務：

透過大中華及東協的綿密跨國金融平台，持續優化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數位金融、企業金融、國際金融、私人銀行、信託投資等金融服務，同時以綠色金融領導品牌，延伸影響力至海外國家。

大中華市場方面，大陸子行與香港分行緊密合作，持續發展多元化跨境業務、積極完善綠色金融與數位金融服務，並因應經濟情勢動盪，積極提升抗風險能力，調整存放款結構。

東南亞市場方面，隨著國際政經局勢轉變，企業愈加重視供應鏈的彈性與韌性，進而加速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與區域貿易活動，本行亦以積極謹慎之態度開展在地化客群及跨國企業，加強跨境合作。

(十三) 私人銀行業務：

私銀持續秉持以投資組合為本的多元策略達成客戶財務目標，運用多元、彈性的金融工具，為高資產客戶打造更完善、更適應市場的投資組合；隨著台灣「專責投組團隊」的成立，以及相關資源、服務動能的建置完善化，私銀將為高資產家族提供全方位投資組合諮詢

與管理服務，同時持續引進另類投資商品，銜接國際金融市場，鞏固領先地位。

(十四) 金融行銷業務：

提升理財及避險產品項目廣度及深度，致全方位專業服務各類型客群。透過客戶分層經營並親訪深耕客戶等方式，深化開發潛在客群，以提升市佔率及市場能見度。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13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37,505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24,436
信用卡(流通卡數)	742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因應國際市場波動與氣候變遷帶來的商機轉變等趨勢，本行將在「One Bank」以客戶為中心的願景引領下，以數位及智能為驅動力，在新零售、新法金、新市場三大領域加速推動業務發展，同時在人才、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和永續經營面向等基礎建設持續布局，往「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目標邁進！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因應國際市場變化、主管機關對監理資本要求提升以及本行業務發展的需求，除持續精進資本使用效率外，對於主管機關即將實施的資本新規，也將提前做好對接準備；此外，也將持續推動包含氣候變遷在內的各項業務策略與風險管理，強化在多變環境下的資本運用效率和適足性。

2. 從客戶需求出發，結合 O2O 數位行銷溝通，透過實體與數位通路共同經營，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深化客戶服務與商品跨售效能；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營造全通路優質申貸環境，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服務體驗。
3. 運用資料採礦技術進行客戶於不同通路留下之資訊分析，以瞭解客戶需求，精準地在對的時間、對的通路，提供客戶即時與整合性的商品與服務。
4. 透過提供多元整合金融商品，使集團客戶關係移轉，以達善用集團資源發揮業務最佳推展綜效。亦由客戶體驗視角出發優化實體及數位通路服務，以更友善、方便的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另積極聚焦高潛力客群、高貢獻商品，提升客戶貢獻度，增益本行經營績效及客戶經營價值。
5. 強化銷售部隊，因應市場潛在商機，透過建立新型態的業務部隊與數位工具，擴大銷售與服務範疇；同時，持續運用數據模型分析客戶潛力，並提供專業輔銷與培訓資源，以活化客戶經營價值，提升跨售效益。
6. 運用科技深化與客戶的往來，透過數位工具與數據掌握客戶偏好，並搭配個人化服務設計，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的深度。此外，運用銀行較嚴謹的身份驗證方式，打造安全且便利的集團數位入口，可一站式登入銀行與金控其他子公司的服務場景，提升集團經營數位用戶的綜效。

(二) 企業金融業務

鎖定目標產業客群，持續加強運營金流掌握與多元跨售，在確保優良資產品質前提下打造最適金融體驗並汰弱留強，深化 One Bank 協作精神，同時利用境外網點深耕跨境服務，開發海外商機；此外，擬強化部隊管理及輔銷資源運用機制，輔以數據輿情分析、客群標籤等方式精準行銷，在全行高度經營共識下加速業務發展，精進資本使用效率。厚植 ESG 理念與承諾，在企業永續的價值鏈中發揮金融影響力。

(三) 財富管理業務

1. 充分運用集團內、外部資源，持續開發暨引進新理財產品，以掌握市場機會，並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滿足高端客戶多元性的資產配置規劃需求。
2. 持續增建更多與客戶溝通之數位管道，並積極提升數位客戶端到端交易的良好往來體驗。且由於年輕數位原生族群投資者興起，數位

依賴度攀升，而另一方面人口高齡化且養老金福利減少，大眾愈發注重退休規劃與傳承需求，更需多樣且不同的理財服務。本行未來將持續推動以數位科技創造差異化之財管服務，滿足全客群之理財需求。

3. 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及資產健康度為首要目標，有效串聯本行的投資建議及投後服務，並在追求通路一致性的同時融合智能技術於各服務節點，以完善全財管的智能化轉型。
4. 受氣候變遷及疫情影響，全球投資人更有意識地將資金投入永續發展議題，本行將持續於產品推廣策略納入 ESG 議題與商品，以接軌國際框架及趨勢發展。
5. 因應保險監理越趨嚴格且市場環境不確定因素仍高，預期未來保險銷售將更具挑戰，本行將依市況發展動態調整商品銷售策略，並搭配作業數位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強化管控各節點之作業風險，使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相輔相成，並持續優化投保流程，提供客戶投保更加體驗。

(四) 信託業務

1. 順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企業傳承浪潮來襲，打造創新多元的信託平台，提供全資產規劃方案，搭配各項理財商品，善用信託獨立性與客製化彈性，協助客戶樂活退休、穩健接班及財富傳承。
2. 面對台灣住宅老化問題，提供不動產信託服務，協助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建築物之重建，提升建築安全，以保障人民的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3. 選擇績優投信公司承作公(私)募基金保管業務，及辦理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代操保管業務。

(五) 外匯業務

策略引導通路，透過貿融產品引入金流及跨售商機，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及升級 SWIFT 系統，提供更安全、快速及便利的匯款服務。優化數位匯兌平台，透過虛實通路優勢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精進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市場競爭力。

(六) 信用卡業務

1. CUBE 卡持續推動「一卡抵多卡」策略，同時進行權益品牌化經營；依客群偏好，目前已擴充至五大權益方案，滿足卡友心中專屬「1」

個最符合自己消費模式的權益方案，結合 CUBE App，亦可彈性切換「N」個附加的權益方案，即個人專屬的「類聯名卡」，逐步養成卡友「1+N」權益方案新生活習慣。為持續創造市場聲量及消費動能，挖掘主權益涵蓋缺口，透過權益涵蓋廣度及精準度集中消費；建立權益上下架規則，以維持產品健康度。發展個人化權益分級制度，以轉移消費力內低外高客群消費力為主要目標。

2. 隨著 CUBE 一卡、一帳、一 APP 經營策略，卡友數位程度大幅提升，有助於個人化行銷經營發展。透過客戶的往來頻率、消費偏好等因子，搭配數據模型演算，嘗試創新商業模式與商戶合作，期望在共同挹注資源經營客群下，能夠帶來對客戶更有感的回饋，並深化商戶與本行往來的意願。
3. 秉持以客戶需求出發，以數位、數據、技術驅動，提供個人化行銷與金融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以 CUBE 彈性自主平台，實踐產品通路化，成功導流策略商戶挹注行銷資源，共同經營高價值客群，協助商戶獲取新客，提升營業額。並持續創造與策略商戶更多合作契機，逐步擴大通路與本集團各項金融合作，提供客戶更便利、多元的消費體驗及一站式金融服務，打造銀行、商戶、客戶三贏局面。
4. 因應支付市場趨勢，持續探索符合客戶消費場域及行為之合作夥伴，多元展開合作面向，以 CUBE 平台優勢，透過 CUBE 卡權益方案或領取優惠券應用，串聯客戶日常生活支付行為及體驗，同時拓展非現金支付之場域，增進客戶往來關係，提供最佳化客戶體驗並滿足生活金融需求場景。
5. 運用全方位數據資料洞悉客戶，結合線上與線下消費歷程，導入機器學習及 AI 模型，掌握客戶即時需求，提升精準行銷之預測能力與挖掘高貢獻客群，有效聚焦行銷資源於潛力客戶，並最大化客戶價值。

(七)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延續政府推動無現金交易目標，提供滿足不同型態商戶需求的收單金流服務業務。對外積極掌握新興模式和法規動態，適時切入市場，提供商戶便利自主且快速的的數位申辦流程，持續擴大市場規模；對內持續優化收單徵審機制，把關潛在風險，同時減降人力作業成本，打造高效的數位服務團隊。
2. 新興支付業務：數位轉型乃各產業大勢所趨，將鎖定目標產業洽談通路 APP 等數位平台合作，同時透過支付為橋樑，串接通路與本集

團各項金融合作，持續擴大本行生活金融服務廣度與知曉度。

3. 自動化通路業務：落實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強化金流服務核心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持續協助分行臨櫃交易移轉和數位應用多元場域，打造實體第一線的最佳服務平台。

(八) 海外業務

本行將持續善用集團之競爭優勢，強化海外布局，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服務與體驗，並提升數位服務能力以因應金融科技趨勢；同時配合各國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及監管措施，發展各項業務。

1. 積極部署海外通路，擴增產品服務並改進作業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
2. 整合海外分子行跨境協作，優化跨國集團客戶管理制度，充分發揮海外據點連結合作之綜效，建構跨境平台優勢。
3. 推動綠色融資業務，建立本行綠色金融領導品牌，延伸影響力至海外國家。
4. 加速數位轉型、平台優化，並嘗試新商業模式推展數位信貸，增進營運效能。
5. 專注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強化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內控機制，以達均衡之發展，確保健全之資本結構。
6. 強化國際金融人才培育發展機制，擴大國際金融人才資料庫並完善接班人計劃與制度。
7. 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銀行、壽險、產險等通路，以產品、平台、服務三路並進，完善海外服務與布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投資市場持續面臨通膨、升息、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威脅。本行著重客戶的財務健康，持續朝永續財富管理的目標邁進下，透過股債、多元化資產靈活的配置分散投資風險，協助客戶掌握投資契機。展望市場存在降息趨勢與機會下，透過擁有穩定現金流優勢的債券、主題趨勢、平衡基金等參與全球投資。

本行著重客戶資產配置之穩健度，透過多元資產搭配、股債布局的

方式，協助客戶靈活參與市場，利用債券型與平衡型基金、海外債券等資產來建立穩健抗震的投資組合，以因應金融市場的動盪。

此外，台灣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造成房市降溫，惟政策利率不變，國內外機構亦十分看好 113 年的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預測值達 3.09%，且隨著人工智慧等相關供應鏈需求增加，輸出動能良好，加以民間投資回升、綠能商機持續，國內經濟前景尚佳。

國內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裕，惟本國銀行業長期處於低利、過度競爭且家數過多的狀態，為避免陷入傳統價格戰之泥沼，本行擬持續以創新思維搭配數位化工具，提供企業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並加強管控授信部位及有限資本，於兼顧資產品質與穩定收益下持續成長。

科技發展帶來金融產業生態的改變，數位金融業務逐漸改變銀行傳統的經營及行銷模式，實體分行通路面臨轉型，原先以傳統、實體分行為主的經營型態，逐漸移轉至虛擬通路(例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的發展，銀行須投入相當成本建置線上金融環境並輔導分行轉型，同時重視客戶體驗及交易安全。銀行要迎戰的是不僅是銀行業者，更包含實力堅強的金融科技業者，虛擬及雲端服務的崛起，將改變金融營運模式及版圖。

(二) 法規環境

本行為提升整體資訊安全並配合金融業資訊安全法規要求，每年辦理包含海外分支機構在內的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委請獨立的專業顧問公司針對本行整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進行評估，以就評估結果連同內控聲明書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呈報董事會。此外，為深入了解海外分支機構資訊安全執行情況，本行另安排資安人員偕同第三方顧問進行實地檢視，以確保海外各項作業符合資安法規與落實各項資安管控之要求。期將資訊安全深植於企業文化，落實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因應公平待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重要議題，均藉由內部規範的訂定、定期/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法遵自評、全行 AML/CFT 機構風險評估以及委請獨立第三方之會計師辦理 AML/CFT 機制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措施，將遵法文化深植於全行人員，並將全行重視之相關議題，落實於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具體執行。

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客戶保護措施，本行除落實客戶權益保護，確切了解高齡客戶之業務往來需求，友善關懷及保護失智症之客戶，並強化銷售管控流程，提供適合其風險屬性及其承受能力之金融商品，以提升金

融友善服務並確保客戶權益。

主管機關調升壽險責任準備金，使高保障倍數型壽險得以提升商品條件且降低其風險性，對客戶權益更有優勢，將有利於保險業務之推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邁入後疫情時代，客戶已熟悉且傾向數位金融服務，本行將持續完善線上財管服務，並透過多項個人化模組打造更全面且一站式投資平台，以滿足全客群的投資需求。

全球通膨放緩，聯準會的貨幣政策轉向寬鬆，央行亦可能跟進，惟消費動能可否提升仍待觀察，又極端氣候、紅海攻擊、南北韓危機、美國總統大選等變數未消，金融市場起伏相對明顯，影響投資意願及貿易往來。

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前景仍面臨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延滯及物價持續上漲等下行風險。當前全球經濟面臨通膨與戰爭等影響，主要國際組織多下調對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量的成長預期。在國際政經情勢高度不確定下，本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更拓展數位服務之共同行銷策略，以達業務推廣綜效，維持穩健的業務動能。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2.10
Standard & Poor's	A	A-1	穩定	112.10
穆迪信評	A1	Prime-1	穩定	112.10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商業銀行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成為國泰金控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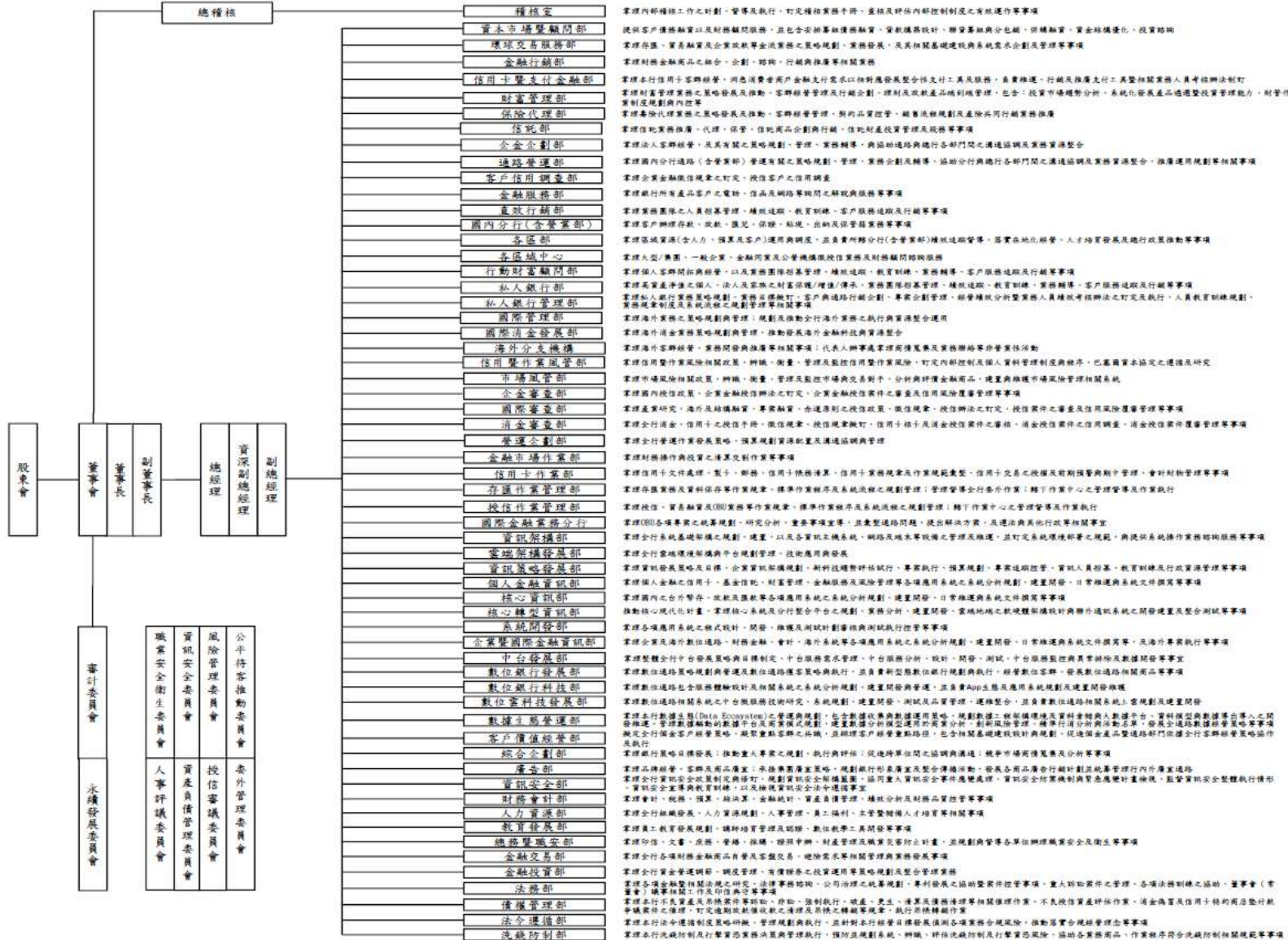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持續增加至 165 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2024.01.3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郭明鑑	男 61-70	111.06.30	3 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長(美國紐 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 管碩士)	Samson Holding Ltd.、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國泰金控、國泰 投信、國泰私募股 權、Far East Horizon Limited、國泰醫療財 團法人、財金資訊董 事；台北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監事；財團 法人台大兒童健康基 金會監察人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蔡宗翰	男 41-50	111.06.30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副董事長(美國 喬治城大學法 律博士)	國泰人壽、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 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哈佛大學同學 會獎學金基金會董 事；同記實業副總經 理；社團法人台灣玉 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常務董事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當傑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8.06.26	(註)	(註)	-	-	-	-	-	-	台灣金融服務 業聯合總會秘 書長、曾任華 南金控董事 長、華南銀行 董事長、土地 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 長、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常 務副主任委員 及證券期貨局 局長(國立政治 大學財政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 壽、國泰產險獨立董 事；台灣金融服務業 聯合總會秘書長；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顧 問；財團法人亞太金 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財團 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 會董事；台北大學財 政系系友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 立台北大學校友總 會、台俄協會監事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男 51-60	111.06.30	3年	099.05.13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中國)、開發國際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男 71-78	111.06.30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聯成化學科技、聯強國際、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神達電腦、聯訊管理顧問、聯訊創業投資、聯成創業投資董事長；神基投資控股、神雲科技、神達數位、神通資訊科技、聯華氣體工業、聯華製粉食品、聯訊參創業投資、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小組(NICI)民間 諮詢委員會召 集人、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 事(國立交通大 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 拉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美國 加州柏克萊大 學電機學士)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魏永篤	男 71-78	111.06.30	3年	106.06.16	(註)	(註)	-	-	-	-	-	-	永勤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曾任勤業 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總裁(美國 喬治亞大學企 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綜合 證券、遠東百貨、台 達化學獨立董事；永 勤興業董事長；劍 麟、世界先進積體電 路、神達投資控股董 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蔡宗憲	男 41-50	111.06.30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 副總經理(美國 哈佛大學電子 工程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產險 資深副總經理；國泰 產險董事；神坊資訊 副董事長等	副董 事長	蔡宗翰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仲躋偉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世商(上海) 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 CEO(法定代 表人)、曾任招商 銀行信用卡中 心總經理(美國 凱因斯大學會 計學士)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 公司董事長和 CEO(法 定代表人)；國泰金 控、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董 事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漢國	男 51-60	111.06.30	3年	107.11.03	(註)	(註)	-	-	-	-	-	-	臺灣銀行企劃部副經理兼法律事務中心主任(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臺灣銀行專門委員兼企劃部法律事務中心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女 51-60	111.06.30	3年	092.10.24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金控、國泰創投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程淑芬	女 51-60	111.06.30	3年	110.03.11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銀行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全福生物科技、先知生物科技、GenomeFrontier Therapeutics, INC.、先驅生技、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周衛華	男 51-60	111.06.30	3年	106.06.29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董事				

註：本行於 0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董事兼職情形截至 113 年 2-3 月資料為準。

註一：111.06.3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7 屆董事，任期自 111.06.30 至 114.06.29 止，為期 3 年。本行於 111.06.30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二：111.06.30 本行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郭明鑑先生擔任董事長、蔡宗翰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註三：112.04.14 鄧崇儀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為 112.04.14。

註四：112.06.12 李長庚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為 112.06.1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勞工保險基金 1.36%、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0%、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0%、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8%、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84%、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8%、王永在先生 11.24%、王永慶先生 7.35%。(捐助比率)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董事家數 (註 3)
郭明鑑 (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台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蔡宗翰 (副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副總經理及美國執業律師，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董事家數 (註 3)
吳當傑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商期貨局局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數 (註 3)
李偉正 (常務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巨大中國區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註 3)
苗豐強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並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註 3)
魏永篤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產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及國泰證券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3)
蔡宗憲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建設董事及國泰創投協理，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仲躋偉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中國信託副總處長、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證券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3)
陳漢國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及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及律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副經理、法令遵循處副處長、德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並具有銀行、法律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除擔任本行董事外，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陳晏如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台灣票券(股)公司董事及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3)
程淑芬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日盛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永豐金控/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美林環球投顧董事長暨台灣區金管研究部主管，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吳建興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花旗(台灣)銀行營運暨資訊長及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資深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註 3)
周衛華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廣發銀行(中國廣州)副行長、花旗集團(中國區)幕僚長、花旗集團(中國區)首席財務官、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首席財務官、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會計主管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服務部主任，並具有銀行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為重視本行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於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 28 條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專業經驗(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公司治理準則」第 28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10.公司治理經驗。

2. 達成情形：

(1) 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註冊地	性 別	兼 任 本 行 經 理 人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資 訊 業 / 科 技 業	商 務	財 務 /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資 訊 科 技	海 外 市 場 / 併 購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8	3 至 6 年	6 年 以 上												
郭明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蔡宗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吳當傑	中華民國	男				✓		✓ (註)	✓	✓	✓	✓	✓		✓	✓		✓		✓	
李偉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苗豐強	中華民國	男					✓	✓ (註)	✓	✓	✓	✓		✓	✓	✓		✓	✓	✓	
魏永篤	中華民國	男						✓ (註)	✓	✓				✓	✓	✓		✓			
蔡宗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仲躋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漢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晏如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註冊地	性 別	兼 任 本 行 經 理 人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資 訊 業 / 科 技 業	商 務	財 務 /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資 訊 科 技	海 外 市 場 / 併 購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8	3 至 6 年	6 年 以 上												
程淑芬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吳建興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周衛華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註：至112年底吳當傑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4.5年、苗豐強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7.5年、魏永篤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5年。

(2)本行現任13席董事（包含10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分別有13席董事具備銀行工作經驗、5席董事具備保險工作經驗及6席董事具備證券工作經驗。

(3)各項占比、年齡及性別分布：

- 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3%，李偉正常務董事擔任本行總經理、吳建興董事及周衛華董事擔任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 獨立董事占比23%；3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6.1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4.5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5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7.5年)。
- 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61歲。其中2位董事年齡在71至78歲、4位董事年齡在61至70歲、5位董事年齡在51至60歲、2位董事年齡在41至50歲。
- 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2位，占比為15%。

(4)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三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現任13席董事（包含10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23%，其中2位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全體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規定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全體董事成員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載於P.20~P.2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附表一之一)

113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正	男	105071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 董事；國泰世華銀 行(中國)、開發國 際投資、台灣建築 經理、台灣票券金 融、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心、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 慈善基金會、財團 法人國泰世華銀行 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李素珠	女	1100702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 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男	1030711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國泰世華銀 行、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國泰創 投、財團法人國泰 世華銀行文教基金 會、台灣建築經理 董事；國泰世華銀 行(柬埔寨)董事長 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男	1050118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財 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 事；國泰金控資深 副總經理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周衛華	男	106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中 國)董事長；國泰世 華銀行、台灣票券 金融董事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有欽	男	109031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 工程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翔馨	女	1090312	(註)	—	—	—	—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國泰世華銀 行(中國)監事；國泰金 控處長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姚旭杰	男	1090312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昕力資訊董事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男	1110127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男	1110127	(註)	—	—	—	—	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醒賢	男	1110207	(註)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發祥	男	1130131	(註)	—	—	—	—	美國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男	1020101	(註)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國泰期貨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男	1020101	(註)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男	1020501	(註)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男	1050308	(註)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香港	簡啟源	男	1050419	(註)	—	—	—	—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男	1070210	(註)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景翔	男	1070210	(註)	—	—	—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美國	苗華本	男	1070210	(註)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訊智海國際控股獨立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70210	(註)	—	—	—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伯昇	男	1070613	(註)	—	—	—	—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珍瀚	男	1070701	(註)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男	1100116	(註)	—	—	—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學	男	1100204	(註)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呈祿	男	1110312	(註)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男	1110312	(註)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男	1110312	(註)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國泰創投董事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喬	男	1110819	(註)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女	1120118	(註)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女	1120118	(註)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琪	女	1120201	(註)	-	-	-	-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法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新加坡	黃偉坤	男	1120214	(註)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珠	女	1120701	(註)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君萍	女	1130131	(註)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堯德	男	1130131	(註)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女	930501	(註)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女	980122	(註)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投資分析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男	991101	(註)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鴻	男	1031001	(註)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敏修	女	1040320	(註)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良	男	1040501	(註)	-	-	-	-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佩	女	1040501	(註)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宛靜	女	1050726	(註)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芄	男	1050819	(註)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榮悉	男	1061109	(註)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哲	男	1070427	(註)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偉	男	1071103	(註)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同	男	1080131	(註)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育成	男	1090312	(註)	-	-	-	-	德雷塞爾大學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啟華	男	1090613	(註)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商學碩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麟書	男	1090915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紋	女	1091113	(註)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元悌	男	1100116	(註)	—	—	—	—	—	澳洲悉尼大學商學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振奎	男	1100116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 科學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本傑	男	1100116	(註)	—	—	—	—	—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玥君	女	1100311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 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懿娟	女	11003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正略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公韻	女	111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中璋	女	1110127	(註)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 物統計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玉筠	女	1110127	(註)	—	—	—	—	—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 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志宇	男	1110127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 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薰	女	11101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凱中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娟	女	1110819	(註)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欣佑	男	1110819	(註)	—	—	—	—	—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 金融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浩翔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 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民	男	111111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 工程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婉妤	女	1120428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一峯	男	1120428	(註)	—	—	—	—	—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 管理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秋珍	女	1120512	(註)	—	—	—	—	—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 工程與管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名綺	女	108090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130101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 工程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男	113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義 名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義忠	男	113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學博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男	1130101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 與風險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男	113011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男	1130116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立德	男	1130131	(註)	—	—	—	—	—	淡江大學數學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上文	男	113013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 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陽	男	1130131	(註)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昌豪	男	1130131	(註)	—	—	—	—	—	萊斯特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詔棠	男	1130131	(註)	—	—	—	—	—	雷丁大學會計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俐欣	女	1130131	(註)	—	—	—	—	—	愛丁堡大學行銷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翔竹	男	1130131	(註)	—	—	—	—	—	波士頓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棟	男	1130131	(註)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澤	男	113013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 學碩士		—	—	—	—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馮麗華	女	1070817	(註)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幸	女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 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財務金融科		—	—	—	—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營坤	男	113013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孝洸	女	920919	(註)	—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玉	女	921027	(註)	—	—	—	—	—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永靖	男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鐘	男	921027	(註)	—	—	—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女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男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 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男	9305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女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男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男	9403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工業工程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延進	男	940418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工業工程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男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女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女	940523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女	940607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櫻	女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城	男	9406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翰	男	9406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 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瑞斌	男	94061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男	9407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財政 稅務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女	940901	(註)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女	951110	(註)	—	—	—	—	—	美國席勒國際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叡	男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男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麗萍	女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 系學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簡香蘭	女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女	960618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榮送	男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良榮	男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	970430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女	970601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淦	男	970707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男	9708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秀貞	女	970908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裕	男	971110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祺	男	97111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女	971215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女	980122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會計統計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丁美玲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男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宸典	男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宗謙誠	男	98082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男	990429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男	990524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男	9909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專科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男	100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 管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逢旭	男	1000315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振中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女	10105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男	1010628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 系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素燕	女	102062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 空中商專進修補校 企業管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男	1020715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男	102082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仁傑	男	1030315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學博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男	1030315	(註)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應用 外語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女	1030827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男	1030827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男	1031113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 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女	1040320	(註)	-	-	-	-	-	臺南家專會計統計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男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逸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西就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柄蒼	男	1050128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惠	女	10504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恭賓	男	10504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佳靜	女	1051114	(註)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51114	(註)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溢	男	106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仁	男	106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照基	男	106012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慶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錦	女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璋	男	1070210	(註)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毅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巽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貴嫻	女	1070210	(註)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揚	男	108013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諭	男	108013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秀娟	女	1080131	(註)	—	—	—	—	—	永達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朝琪	男	1080131	(註)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君	男	1080722	(註)	—	—	—	—	—	實踐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祝金鏞	男	1080816	(註)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偉	男	1080916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奕嫻	女	1090121	(註)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女	10902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義 名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榕	女	10902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青慧	女	10902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 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音綺	女	1090201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能哲	男	1090201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以哲	男	1090201	(註)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耕平	男	10902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閻正棕	女	1090201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裕清	男	10902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0902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繼仁	男	1090312	(註)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蕙婷	女	1090821	(註)	-	-	-	-	-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 織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90821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彭建維	男	1091012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高	男	1091113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1100116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雅	女	11001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姜光男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彭琦筑	女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梁維力	男	1100116	(註)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進裕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 經理人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煜仁	男	110011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弘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 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守錄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義宏	男	110011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季瑤	女	1100116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華	女	1100820	(註)	—	—	—	—	—	銘傳女子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祥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德利	男	1100820	(註)	—	—	—	—	—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文	女	111012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哲緯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維	男	1110127	(註)	—	—	—	—	—	中國文化資訊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翔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岸儒	男	1110127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杜志高	男	1110127	(註)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聰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智偉	男	1110127	(註)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明輝	男	10902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佩珣	男	1110127	(註)	—	—	—	—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富堯	男	1110127	(註)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律成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璇	女	1110514	(註)	—	—	—	—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男	1110514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薛毓騰	男	1110514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賢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貝珊	女	111081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大學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旻璟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宏	男	11109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曉瑩	女	1120118	(註)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倫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詠輝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男	1130116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男	1130116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賀琮	男	1120428	(註)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宏	男	1120818	(註)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品瑁	女	1120818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潔華	女	1120901	(註)	—	—	—	—	—	新布倫瑞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靜宜	女	1130131	(註)	—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 科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啟源	男	1130131	(註)	—	—	—	—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商瑋菱	女	1130131	(註)	—	—	—	—	—	建國技術學院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系學 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如	女	1130131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怡君	女	113013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捷人	男	1130131	(註)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研究所碩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海清	男	10404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男	10504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 系學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世仁	男	107081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男	108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篤恒	男	1080816	(註)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	—	—	—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印尼	Setio Soejanto	男	1051014	(註)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 業管理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 用 人 他 名 義 持 有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咨博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趙師辰	男	1120620	(註)	—	—	—	—	—	美國愛荷華州德比 克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	—	—	—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國彰	男	1130106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母子公司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明鑑	71,804	71,804	-	-	5,400	5,400	3,731	4,158	80,935	81,362	60,192	60,192	-	-	19	-	19	-	141,146	141,573	0.490%	0.489%	66,348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常務董事	鄧崇儀																							
董事	吳建興																							
董事	周衛華																							
董事	蔡宗憲																							
董事	仲躋偉																							
董事	陳漢國																							
董事	李長庚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程淑芬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吳當傑	-	-	-	-	-	-	759	759	759	759	-	-	-	-	-	-	-	-	759	759	0.003%	0.003%	14,34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行獨立董事由100%持股之母公司派任並給付報酬，本行另依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支付每月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津貼與出席津貼。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司機薪資3,504仟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鄧崇儀、吳建興、 周衛華、蔡宗憲、 仲躋偉、陳漢國、 李長庚、陳晏如、 程淑芬、吳當傑、 苗豐強、魏永篤	鄧崇儀、吳建興、 周衛華、蔡宗憲、 仲躋偉、陳漢國、 李長庚、陳晏如、 程淑芬、吳當傑、 苗豐強、魏永篤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李長庚、 陳晏如、程淑芬、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李長庚、 陳晏如、程淑芬、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	周衛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鄧崇儀、吳建興	鄧崇儀、吳建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郭明鑑、蔡宗翰	郭明鑑、蔡宗翰	郭明鑑、蔡宗翰、 李偉正	郭明鑑、蔡宗翰、 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偉正	166,011	166,011	-	-	185,440	186,117	61	-	61	-	351,512	1.220%	352,189	1.216%	42,123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資深副總經理	周衛華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資深副總經理	蔡翔馨															
資深副總經理	姚旭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峰															
資深副總經理	胡醒賢															
副總經理	李興明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張振棟															
副總經理	詹景翔															
副總經理	洪千惠															
副總經理	傅伯昇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張發祥															
副總經理	苗華本															
副總經理	簡啟源															
副總經理	陳行文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陳冠學													
副總經理	杜昶穎													
副總經理	陳呈祿													
副總經理	李鼎倫													
副總經理	葉展皓													
副總經理	梁明喬													
副總經理	郭冠伶													
副總經理	林麗孟													
副總經理	王佳琪													
副總經理	黃偉坤													
副總經理	吳逸豪													

註：司機薪資 7,493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彭昱興	彭昱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秦卓民、吳逸豪	秦卓民、吳逸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曹昌禮、王佳琪	曹昌禮、王佳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王志峰、李興明、郭昭貴、黃琮萌、莊秀珠、李素珠、張振棟、洪千惠、傅伯昇、張發祥、陳衍文、杜昶穎、陳呈祿、李鼎倫、葉展皓、梁明喬、郭冠伶、林麗孟、黃偉坤	周衛華、王志峰、李興明、郭昭貴、黃琮萌、莊秀珠、李素珠、張振棟、洪千惠、傅伯昇、張發祥、陳衍文、杜昶穎、陳呈祿、李鼎倫、葉展皓、梁明喬、郭冠伶、林麗孟、黃偉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鄧崇儀、吳建興、蔡翔馨、姚旭杰、張經理、胡醒賢、詹景翔、溫珍瀚、苗華本、簡啟源、陳冠學	鄧崇儀、吳建興、蔡翔馨、姚旭杰、張經理、胡醒賢、詹景翔、溫珍瀚、苗華本、簡啟源、陳冠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有欽	鄭有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8 人	3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請參閱 P37-49		-	425 仟元	425 仟元	0.00132%

- (四)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無。
- (五)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無。
- (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無。
- (七)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九)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十)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十一)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不適用。

(十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於 112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433,144 仟元(佔 112 年度稅後純益之 1.50%)，較 111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387,521 仟元增加 11.77%，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本行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行「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上述制度皆須經董事會決議，酬金依其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相關政策制定與薪酬給付，亦考量目前與未來之風險及對經營績效之影響進行調整，以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2.「董事薪酬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董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1)報酬：本行得向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之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給付報酬，其金額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呈董事會同意後核發；另比照經理人核發獎金，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

由母公司指派兼任之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報酬，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支領報酬。

(2)酬勞：本行董事酬勞於公司年度有盈餘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歸持有本行所有股份之母公司所有。

(3)交通費及其它津貼等均依本準則明訂之標準核給。

3.本行訂有「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並依該準則規定核給經理人月薪、津貼、獎金、退(休)職金等。

世越銀行係本行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之合資銀行，於越南註冊與營運。基於對等及不影響雙方股東權益原則下，世越銀行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南當地法規及越方之意見進行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1)

第十七屆董事會開會 6 次 (統計期間：112.01.01-112.12.31)

最近年度(112 年)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6	0	100.00%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6	0	10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6	0	100.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5	1	83.33%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6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5	1	83.33%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6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漢國	6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6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程淑芬	6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6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周衛華	6	0	100.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2	0	100.00%	112.04.14 辭任，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長庚	4	0	100.00%	112.06.12 辭任， 應出席 4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111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建興	人事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及李長庚	國泰投信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派任柬埔寨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擔任國泰金控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吳建興及周衛華	112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吳當傑(獨立董事)及魏永篤(獨立董事)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報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國泰人壽申請增加貨幣市場附條件交易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三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昕力資訊進行 App 數位開發人力採購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副董事長)、 蔡宗憲及李長庚	擔任國泰人壽發行台幣計 價次順位公司債及美元計 價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 蔡宗憲及李長庚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共同向 神坊資訊採購「集團點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 蔡宗翰(副董事長)、 蔡宗憲及李長庚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共同向 神坊資訊採購「數位互動平 台任務牆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國泰金控與本行等公司共 同向擎昊科技及華經資訊 採購集團資料倉儲升級及 架構調整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向神坊資訊採購行外 ATM 前端網路設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2 年薪酬調整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吳建興及 周衛華	113 年度稽核計畫。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共用國 泰人壽桃園青埔資訊中心 之資訊設備暨維運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與國泰人壽進行現有租約 整合續約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 蔡宗憲、李偉正及 周衛華	訂定對大陸子行等往來貨 幣市場授權等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向神坊資訊採購小樹點(生 活)點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國泰金控與本行等公司共 同採購 GCP 雲端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 蔡宗憲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金融交 易額度年審及調整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附表二)(2)

依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第3條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董事會。另依「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訂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辦法與方式，每年進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檢視。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各項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2.彙整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提報董事會討論。	(一)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本行112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12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本行113年1月3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董事成員自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相關部門提供之資料，辦理自行評鑑。 2.獨立董事覆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各董事自評結果，辦理覆評。	(一)本行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 7.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 8.公司信用評等。 9.公司履行企業永續。 (二)112年度本行董事評核結果皆為「合格」。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董事會組成

1. 董事會：本行第 17 屆董事會由 13 席董事(包含 10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有助於本行推動「國際化」、「數位化」及「金融創新與應用」之發展策略。

2. 功能性委員會：

(1)為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行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憑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本行董事會作成多項重要決策。

(2)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之願景，本行自 112 年 5 月 11 日起，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與提升永續競爭力以達成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

3. 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主管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

(二)、本行112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 (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 (2)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4)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2. 強化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制度

- (1)本行自 104 年設立法令遵循部，建立與執行法令異動傳遞與追蹤、教育訓練、海內外法遵業務聯繫及即時通報董事等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符合法令規範。其次，為促進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下稱「本原則」）為本行全體行員共同遵循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本行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形塑本原則為本行企業文化。另，為借鏡海外裁罰與監理趨勢要求，精進優化本行落實本原則之作為，本行於 112 年 5 月啟動「公平待客顧問專案」，就外部顧問彙整分析成果及所提建議，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與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層進行溝通會議，董事會成員並建議就「不公平待客」之相關評議案件進行分析、歸納出最佳實務，以使同仁省思，及透過教育訓練理解公平待客實質基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透過法令遵循部每季呈報之客訴案件檢討改善追蹤情形、每半年呈報之法令遵循業務執行情形及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等報告，有效督導全行法令遵循業務，具體實踐本行誠信經營、重視金融消費者

保護之法遵文化。本行董事亦積極參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公平待客意識與認知，由上而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 (2)因應全球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國際趨勢，並順應集團海外布局的腳步，本行致力與國際接軌，採取「風險基礎方法」，持續精進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制度。本行自 104 年起即陸續設立專責單位與委員會，以強化本行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治理。於內部政策及規範，均遵循外部法規變動及時更新，並藉由重大時事焦點議題，傳遞正確觀念，以加強全體人員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共識與風險意識。此外，舉辦多元化之教育訓練，培育本行科技法遵/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人才，藉由內而外深化法遵文化形塑，以期有效提升本行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之執行成效。

3.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更有效推動本行之公司治理作業，本行近年來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訂工作，主要包括：

- (1)本行自 112 年 5 月 11 日於董事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新訂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置成員三至五人，由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經營管理專長。本委員會成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擔任之並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二、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三、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 (2)為促進公司治理效能，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納入本行母公司之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原則；及為落實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之重點推動措施，增訂強化董事永續金融相關訓練。另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俾便議事程序之進行。
- (3)為導引本行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遵循守則」，明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並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亦訂有「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明訂為避免股權商品交易人員依其職務得為參與、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行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投資建議，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意圖獲取利益。

4.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行於公司網頁設有「財務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5.引導盡職治理

(1)本行已於107年5月28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承諾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積極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2)本行連續三年(110年至112年)入選證交所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顯示本行在盡職治理上表現亮眼。

6.落實永續治理

本行長期將永續ESG融入金融核心職能，聚焦集團「氣候、健康、培力」三大永續主軸，積極推動永續治理，以專業職能發揮社會影響力，更引領金融業永續發展。

112年本行除了獲選為金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20%的業者，並於「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大放異彩，勇奪數個大獎，包括「資訊安全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台灣永續投資獎」等，充分反映本行在永續ESG經營議題上的卓越成效。

此外，112年因應碳交所的成立，為支持碳權交易發展，打造「碳權交易價金信託服務」並整合收付清算機制，擔任清算行角色，共同完善國內碳權交易機制。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趨勢，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的承諾，將永續治理精神融入營運與各項服務，積極從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發揮正面影響力，帶動台灣產業永續發展。

(三)、本行113年公司治理業務未來計畫：

本行將積極回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並參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作為，以確保本行永續發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審議併購事項。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統計期間：112.01.01-112.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	0	100.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並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6	0	100.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2.01.01~112.12.31)：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7 第 1 屆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1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2.人事異動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2.01.17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3.08 第 1 屆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1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及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4.參與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海外公司債初級市場發行擔任承銷商案。 5.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 6.國泰投信原核予其發行 10 檔基金之金融交易額度辦理年度審核。 7.派任柬埔寨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2.03.09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4.27 第 1 屆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擔任國泰金控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2.04.27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5.10 第 1 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p>1.設置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報本行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p> <p>2.國泰人壽申請增加貨幣市場附條件交易額度。</p> <p>3.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p> <p>4.與昕力資訊進行App數位開發人力採購案。</p> <p>5.擔任國泰人壽所發行台幣及美元計價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p> <p>6.本行與國泰人壽等集團子公司共同向神坊資訊採購「集團點數」。</p> <p>7.本行與國泰人壽等集團子公司共同向神坊資訊採購「數位互動平台任務牆服務」。</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除吳獨立董事當傑及魏獨立董事永篤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其餘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2.05.11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112.08.16 第 1 屆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p>1.112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p> <p>2.修訂本行「取得處分暨管理不動產政策」。</p> <p>3.修訂本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聲明」。</p> <p>4.國泰證券短期擔保放款增貸案。</p> <p>5.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p> <p>6.參與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海外公司債初級市場擔任承銷商案。</p> <p>7.國泰金控與本行等集團子公司共同向擎昊科技及華經資訊採購集團資料倉儲升級及架構調整案。</p> <p>8.向神坊資訊採購行外 ATM 前端網路設備。</p> <p>9.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2 年薪酬調整核給案。</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2.08.17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08 第1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p>1.續擔任國泰金控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p> <p>2.本行與國泰人壽等集團子公司共用國泰人壽桃園青埔資訊中心之資訊設備暨維運服務。</p> <p>3.與國泰人壽進行現有租約整合續約交易。</p> <p>4.訂定本行對大陸子行等往來貨幣市場授權等額度。</p> <p>5.向神坊資訊採購小樹點(生活)點數。</p> <p>6.國泰金控與本行等集團子公司共同採購 GCP 雲端服務。</p> <p>7.國泰人壽、國泰產險金融交易額度年審及調整案。</p>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2.11.09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當傑、魏永篤	設置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報本行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敘明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成立目的係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之願景，善用金融影響力與風險管理核心職能，提升永續競爭力及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其職責包括：

- 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
- 二、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 三、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邀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一) 本銀行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 第一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台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0	100%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委 員會委員)	(代表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具備金融、商務、 財務、會計、海外 市場及併購等專 業知識/能力；具 有大專院校講師 等專業資格；曾 任華南金控董事 長、華南銀行董 事長、土地銀行 董事長、財政部 政務次長、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及證券期貨局局 長，並具有金控、 銀行、保險、證 券、資產管理等 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1	0	100%	-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委 員會委員)	(代表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具備金融、商務、 財務及會計等專 業知識/能力；具 有會計師等專業 資格；曾任勤業 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總裁，並具有 金控、銀行、會 計、資訊業及科 技業等相關行業 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詳見本年報相關記載，及本行官方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代號：5835)網址如下：

1. 本行公司治理準則：

<https://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

2. 財務、業務情形及年報：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

3. 捐贈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donation-info/>

4. 發言人資訊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05>

5.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

6.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riskdisclosurezone>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因此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p> <p>(二)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p> <p>(三)1.為落實執行「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以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行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本行已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確實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進行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風險。</p> <p>2.為避免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間客戶資訊之隱私權與交互運用、共同行銷及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等行為可能衍生之利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V		<p>衝突，特訂定防火牆政策，本行董事、經理人暨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行並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落實執行。</p> <p>(一)1.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十、公司治理經驗。</p> <p>2.此外，依上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二、專業經驗：專業背景(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資訊/科</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p> <p>3.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相關資訊載於P.35~P.36。</p> <p>(二)本行為持續推動企業永續願景，善用金融影響力與風險管理核心職能，提升永續競爭力及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於112年5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並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具備經營管理專長。</p> <p>(三)1.本行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構面(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2.本行 112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12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且無待改善之構面及項目，足以顯示本行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前揭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並經本行 1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p>3.本行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政策」，每年度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督促董事克盡職責，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針對九項指標進行董事自評與獨立董事覆評，最終由董事長核定，而董事長個人之考評則由金控董事長評定。衡量指標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公司信用評等」及「公司履行企業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續」。</p> <p>(四)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p> <p>1.本行於108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109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p> <p>2.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p> <p>(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p> <p>(2)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p> <p>(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4)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p> <p>1.本行除設立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2.本行設有「企業永續」專屬網站，除維繫企業體本身健全體質結構外，更在意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及永續價值，嚴格遵循及制定各項法令與規範，並塑造企業風險文化，落實企業永續。</p> <p>3.本行官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index.html</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1.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p> <p>2.本行已設置「公告專區」等頁面，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p> <p>本行設有英文官網，以英文揭露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english/about-us/aboutus/company-history/?sc_lang=en-us。</p> <p>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 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以招募並留住優秀人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並與外部顧問合作提供員工免費且保密的全方位專業諮詢，同時重視員工心聲，透過員工意見調查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2.僱員關懷： 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p> <p>3.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進修之情形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呈核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內容。</p> <p>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依本行「營業單位客戶爭議處理手冊」建立客戶爭議處理之標準程序，並由客戶爭議主管將客戶申訴內容與處理過程紀錄於「新客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處理系統」。本行亦有消費審議委員會機制，針對重大爭議案件及影響較大之特殊案件於審議會中，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處理裁決。</p> <p>6.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國泰金控每年統一辦理轄下子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本行定期將承保內容提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成員知悉，以保障其職能之行使、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風險，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p> <p>7.捐贈情形： 本行暨子公司捐贈作業準則明訂「本行應將當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於本行官方網站中公開發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donation-info/</p> <p>8.傳承繼任： (1)為奠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本行訂有 3A 原則：Assessment(崗位能力盤點)、Ability(培育發展)、Assignment(人力佈署)，以完備「人才管理機制」；針對重要崗位，本行亦透過儲備人才庫進行人選繼任與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署，以持續擴大人才板凳深度，穩固經營團隊人才基石。</p> <p>(2)依本行「公司治理準則」，本行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就董事基本組成、專業經驗、知識與技能為多元化安排，且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公司治理經驗。</p> <p>本行董事成員接班人應具備前述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認同集團「誠信、當責、創新」之核心價值。本行亦透過全方位之發展機制，維持並強化董事會接班人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除培育內部經理人進入董事會，透過列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之方式，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項業務，並安排進修各領域之專業課程與講座，得以增長多元化的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此外，為持續強化董事職能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參酌外部公司治理趨勢、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主管機關各項要求，就董事執行職務相關職能，包括：金融專業、財務會計、風險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理、法令遵循、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依董事各別狀況及需要提供相關課程安排，以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	無重大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健全永續策略推展及統籌管理，本行董事會於2023年5月設置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現企業永續的願景及目標，並承接「集團永續策略藍圖」，從藍圖三大永續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出發，規劃 Ambitious Goals、策略與行動方案，深化與精進永續主軸的策略論述和實踐方式，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國泰在日常營運中落實策略之具體作法。為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該委員會下設置「企業永續(CS)小組」，從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落實企業永續並呼應集團 CS 策略藍圖，做為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主要權責組織，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幹事進行督導、國際審查部永續金融科擔任 CS 秘書單位。該小組轄下設置六大跨部會推動小組，分別為「責任投資、永續治理、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推動本行企業永續願景「綠色金融引領，共創永續未來」相關工作，制定結合金融核心職能之管理與行動方案，透過落實方案將永續發展的理念深植於行內各業務。運作溝通機制包含每季定期召開銀行 CS 大會，追蹤各 CS 小組專案進度成效及討論 CS 相關重要議題，確保各組運作順暢以及重點專案之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二)「集團永續策略藍圖」於 2022 年第一季啟動，分三階段(前置作業階段、質化暨量化藍圖產出階段、與後期管理階段)進行。2022 年上半年已完成質化藍圖，於「2021 年國泰金控永續報告書」中首次揭露。接下來並第二階段短中長期 2023、2025 與 2030 年量化目標與具體行動方案規劃，已於 2023 年第一季建構完成後，4 月開始正式施行。後期管理階段係由本行各單位進行承接與落實策略藍圖之各項追蹤指標，並定期呈報本行企業永續(CS)會議、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與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p> <p>(三)「國泰世華銀行企業永續(CS)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報 CS 運作執行報告，針對銀行企業永續(CS)願景、運作組織、機制與 CS 重點成果等進行說明，展現本行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之各項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朝「綠色金融」領導品牌目標邁進。董事會為本行永續發展推動的策略性角色，帶領全行由上而下貫徹企業永續理念及政策，促使本行於推動企業永續之強度與動力源源不絕。</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針對企業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本行訂有環境/社會/治理風險管理之相關準則與規則，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與分析，說明如下：</p> <p>(一)以「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為基準，結合各項核心職能，包含投融資、保險、債券承銷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分別制定相對應之 ESG 管理規範，以減低環境/社會/治理的風險，並掌握環境/社會/治理的機會，同時亦致力優化內部的授信、投資等管理機制、提升對外的服務及商品，俾利本行與所處之環境與社會一同邁向永續未來。</p> <p>(二)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向本行反映企業授信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本行會透過事件之調查及評估，進行回應及行動方案，確保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各類議題能獲得適當之回應。</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本行將環境責任視為企業重要任務，依循國泰金控訂定「環境及能源政策」，作為公司維護自然資源資本的指導原則，從營運面積極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包含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等，進而找出節能機會，訂定減碳目標朝向 RE100 邁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行為落實綠色營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環境友善等作法，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管系統導入專案：109年起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方式收集與分析用電數據，改善用電行為、控制成本並汰換耗能設備，促進能源使用最佳化，截至112年全台約九成據點完成該系統建置，將持續評估增加導入能管系統據點，擴大系統化管理範圍，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浪費。 2.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行除透過綠電轉供並適時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外，更積極自設太陽能發電設備，102年本行創業界之先，打造全台第一家太陽能分行，截至112年共裝設8處太陽能分行，總設置容量達270.78KW，每年發電量約33萬度，未來將持續挑選具建置效益之自有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以提升本行自發自用發電裝置容量，截至112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17.8%。 3.規劃節水舉措：本行107年起即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全面盤點各營運據點用水，逐年檢視用水量，並於112年導入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積極於營運範疇內節約水資源，在主要辦公大樓採用自動感應的節水裝置，水龍頭或馬桶等用水設備均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另搭配不定時EDM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V			<p>發送，讓全體同仁共同響應用水及廢水減量，更訂定人均用水量不超過18度之中長期目標。</p> <p>4. 建立環保型態裝修模式：為創造低碳之建築型態，本行將「綠色不動產」思維納入營運據點搬遷及裝修規劃中，於設計時導入「綠建材評估總表」進行檢核，使室內綠建材使用率達到總面積的60%以上，並採用具環保、節能及省水標章之產品。</p> <p>5. 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本行繼110年領先同業取得「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並制定相關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後，持續優化貸款服務之工作流程，以提升案件審核及撥款效率，112年再取得「個人房屋貸款服務」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減碳幅度達35.6%；同時取得「ATM零錢存款繳費服務」ISO14067碳足跡查證聲明，透過使用零錢機進行存款繳費服務，碳排量僅為臨櫃服務碳排量之1/4，每年約可減碳672 tCO₂e，相當於1.7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p> <p>6. 推動綠色運具：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運具，除提供本行自有產權設置YouBike站外，並於自有行舍裝設電動車充電樁，鼓勵採行低碳生活，共同為減碳努力。</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三)本行遵循國際赤道原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辨識及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資產組合之 ESG 與氣候風險，辦理各類業務及策略相關規劃時，考量本行風險偏好、氣候風險影響程度、頻率與重要性，並擬定因應措施；同時，透過各類風險情境分析，衡量暨評估本行受氣候風險之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制訂相對之因應策略與風險管理計畫。</p> <p>(四)自 105 年起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度滾動式調整盤查據點，112 年國內據點共 273 個、國外據點 72 個，並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進行營運據點老舊耗能設備汰換、增設太陽能光電分行，並逐年導入綠電，職場中均採用節水設備，同時提倡源頭減廢，如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不使用杯水、撤除個人垃圾桶及建置資源回收箱、落實垃圾分類等。</p> <p>1.近二年本行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排放量單位：t-CO2e</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範疇一(類別一)</td> <td>1,900.97</td> <td>2,023.85</td> </tr> <tr> <td rowspan="2">範疇二 (類別二)</td> <td>地理基礎排放</td> <td>23,951.85</td> <td>23,809.66</td> </tr> <tr> <td>市場基礎排放</td> <td>22,001.86</td> <td>20,148.50</td> </tr> <tr> <td colspan="2">範疇三(類別三~五)</td> <td>2,309.74</td> <td>2,997.91</td> </tr> <tr> <td rowspan="2">總計</td> <td>地理基礎排放</td> <td>28,162.56</td> <td>28,831.42</td> </tr> <tr> <td>市場基礎排放</td> <td>26,212.57</td> <td>25,170.26</td> </tr> </tbody> </table>	排放量單位：t-CO2e		111年	112年	範疇一(類別一)		1,900.97	2,023.85	範疇二 (類別二)	地理基礎排放	23,951.85	23,809.66	市場基礎排放	22,001.86	20,148.50	範疇三(類別三~五)		2,309.74	2,997.91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162.56	28,831.42	市場基礎排放	26,212.57	25,170.26	無重大差異
排放量單位：t-CO2e		111年	112年																											
範疇一(類別一)		1,900.97	2,023.85																											
範疇二 (類別二)	地理基礎排放	23,951.85	23,809.66																											
	市場基礎排放	22,001.86	20,148.50																											
範疇三(類別三~五)		2,309.74	2,997.91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162.56	28,831.42																											
	市場基礎排放	26,212.57	25,170.2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註1：每年度滾動式調整盤查據點，111年國內據點共267個、國外據點71個(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柬埔寨子行、世越銀行)，112年國內據點共273個、國外據點72個(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柬埔寨子行、世越銀行)</p> <p>註2：111年起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使用再生能源，依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範疇二(類別二)計算指引(GHG Protocol Scope2 Guidance)，範疇二(類別二)分為「地理基礎排放(Location-Based)」及「市場基礎排放(Market-Based)」揭露。</p> <p>註3：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盤查範圍包含國內及國外據點；範疇三(類別三-五)僅盤查國內據點營運廢棄物、用水、差旅、信用卡服務、無擔保小額信貸服務等。</p> <p>2.近二年本行國內營運據點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8 1050 1601 1216">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195,902</td> <td>200,363</td> </tr> <tr> <td>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td> <td>354,672</td> <td>341,56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1年	112年	用水量(度)	195,902	200,363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354,672	341,568
項目	111年	112年										
用水量(度)	195,902	200,363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354,672	341,568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一)本行遵行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用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p> <p>(二)本行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之薪酬、工時及休假等，除均符合相關法令。亦有呼應社會公益之志工假及推廣線上學習之學習假等。在福利事項上，提供普惠的員工福利，並定期檢視使用狀況以評估調整，包含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透過此機制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亦提供員工團保保障、定期健康檢查、結婚/生育津貼等；為照顧員工，健康檢查頻率、結婚/生育津貼皆於2023年調升外，也新增外語學習補助。另，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內容涵蓋舉辦家庭日活動、旅遊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子女教育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等)。</p> <p>本行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差異化且具激勵性薪酬制度，並視當年度經營績效，亦適當反映於核發績效獎金上，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本行每半年辦理二氧化碳與照度等環境監測及急救箱檢核作業，每季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並於全省設置15處共34間哺集乳室及214台AED，落實全員AED+CPR實作教育訓練，除保障客戶生命安全，同時提供員工安心舒適之友善職場環境。</p> <p>2.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辦理單位零職災獎勵專案，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急救人員；同時依員工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三大面向規劃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且設有駐診醫師及7名專職護理人員，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及EAP員工協助方案等，落實保障員工安全與身心健康，打造幸福職場。</p> <p>3.針對總行大樓辦公職場實施ISO-45001暨CNS-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期間自112.01.10起至115.01.09止，每三年重新認證一次。</p> <p>4.112年度員工職災件數65件、人數65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0.59%，其中機車交通事故及行進跌倒分別占74%及15%，本行透過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實施零職災獎勵及機車自主保養檢測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勵，並提醒同仁行進時注意樓梯、路面狀況與標誌位置，不定期加強宣導。</p> <p>5.本行112年未發生火災事件。</p> <p>(四)為銜接公司策略及目標，並提升人才競爭力，針對不同職級/職務人員採取分群培育發展，確保資源投放及人才發展的成效。</p> <p>1.主管： 依據「3A原則」：(1)Assessment(崗位能力盤點)、(2)Ability(培育發展)、(3)Assignment(人力佈署)，以完備人才管理機制，協助人才精準定錨，並對接能力發展場景及培訓計劃，以達人崗匹配最適化。</p> <p>2.一般同仁： 為滿足千人千面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內外部多樣豐富的培育資源及管道，創造更多彈性自主的選擇，及型塑轉型文化；輔以端到端的職涯發展工具，幫助員工瞭解其發展路徑與能力缺口，透過設定個人發展計畫，搭配多元學習資源與主管培育，幫助員工能力與職涯永續成長。</p> <p>(五)1.依「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七條，為避免理專勸誘客戶申購高風險商品，對於獎酬計算中生產力減碼商品擬擴大適用範圍，將非常積極型商品均納入。</p> <p>2.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條，防範理專不當勸說客戶以貸款購買保險商品造成客戶權益損失，若保險核保前三個月有貸款則貸款轉介績效不予計績。</p> <p>3.目前配合總務暨職安部規劃時程，建置165家分行友善服務櫃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或高齡年長者友善之金融服務。</p> <p>(六)1.本行於101年9月起明訂與供應商合約須增列「供應商應確實遵守本合約履行地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銀行得隨時就其遵循情形進行查核」之條款，111年增列「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條款；同時於本行「採購管理要點」第二十八條明訂「廠商違反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本行將視情節判定拒絕往來或停權。」，並於109年訂定「供應商企業永續守則」於集團廠商管理系統公告，以降低企業營運中由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並期許所有合作之供應商亦能響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俾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承諾與遵守，以偕同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p> <p>2.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暨子公司於107年參酌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Sustainable Procurement-</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Guidance)，導入永續採購理念，並訂定永續採購政策、供應鏈管理流程，112年持續性完成供應商永續線上教育訓練、自評管理，並就永續、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和與溝通。</p> <p>3.本行通過CNS 45001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一)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編制，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編製「永續報告書」，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含國泰期貨)、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報告內容以各公司多元金融職能為基礎，及永續策略發展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作為集團長期策略執行方向，並包含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重大性分析及主要利害關係人暨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實現普惠金融、發展永續環境及營運管理暨未來執行方向與目標等事項，並將該報告書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供大眾查詢。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sr/intro/</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csr-report)</p> <p>(二)報告書查證與確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之母公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對報告書依據GRI準則-核心選項與AA1000 AS v3第二查證類型高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其獨立查證保證意見聲明書公開發表於報告書附錄。 2.本行之母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根據GRI準則編制報告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及其SDGs對照結果，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並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有限確信報告附於企業永續報告書附錄。 3.本行委託PwC針對本行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B)之自評報告進行PRB指定項目進行有限確信，有限確信報告附於本行企業永續官網與本行之母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附錄。 	無重大差異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應國際間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持續發酵，國內氛圍漸長，本行之母公司已制定「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守則」，並設立「企業永續(CS)委員會」，且本行於2023年5月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接軌國際趨勢、提升國際視野，該委員會係隸屬董事會，請獨立董事督導企業永續事務及相關專案推動執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後於民國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秉持「給人幸福就是幸福」的理念，藉由基金會長期關注弱勢、偏鄉及兒童教養議題，推動「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扶持教育公益事業；同時也贊助國內藝文活動，推廣藝術文化及慈善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p> <p>1.大樹計畫： 持續推動「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扎根教育腳步，協助學童安心學習、培養自信開拓未來。112年「大樹計畫-獎助學金捐贈」，共扶助5,854位優秀及清寒的國中小學童。 為延伸「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之精神，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大樹計畫-體育教育捐贈」也支持學校發展體育教育，培養學童自律與團隊精神，並藉由參與大型體育賽事，在競爭中發掘自我。112年贊助宜蘭縣南澳國小籃球隊等7個體育隊伍參賽費用、訓練經費及添購設備等；同時贊助舉辦臺東「旭村盃」全國少年足球邀請賽。同時也贊助臺東縣綠島國小等13所偏鄉學校，發展特色教育，同步支持偏鄉學童多元學習。</p> <p>2.國泰公益集團共同辦理活動： 參與「國泰卓越獎助計畫」、「Teacher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翻轉教育合作計畫」、「國泰學童圓夢計畫」、「偏鄉課後照顧計畫」及「寒冬送暖」等活動，同時編製國泰公益集團年報。</p> <p>3.藝文活動： 為支持本土藝術及推廣藝術教育之核心理念，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定期舉辦藝術展覽以及藝術講堂，提供臺灣藝術家展出的舞臺及社會大眾免費欣賞、學習藝術的場所。 112年共舉辦10場藝術展覽以及5場藝術講堂，包含邀請藝術家聯合舉辦1檔公益展覽，一起為偏鄉學童貢獻心力。同時也贊助臺陽美術協會舉辦「第86屆臺陽美展」及中華民國油畫學會舉辦「第47屆全國油畫比賽及全國油畫展」等活動。另為讓更多人認識本土藝術家，結集相關畫作製作「2024甲辰」集團藝術桌曆，透過藝術傳遞祝福同時欣賞藝術的美好。</p> <p>4.慈善公益暨贊助活動： 為關懷原民部落及支持社企發展，112年向「育成基金會」及「屏東伯大尼之家」採購自製產品，贊助支持「臺東布農文教基金會」、「屏東伯大尼之家」及參與金石堂「希望書包公益活動」等，以實際行動協助部落推展觀光、扶持弱勢族群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懷偏鄉學童。			
(二)國泰金融集團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其中針對培力部分又分為職場培力與社會培力，重要成果展現簡述如下：			
1.職場培力：本行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視同仁為重要客戶的視角出發，以「從小養，重新塑，打造永續新人才」為發展目標，結合人才培育發展與數位轉型策略並進，承諾四大策略支柱展開：			
(1)升級員工技能：			
為持續提升員工關鍵能力，透過培訓資源模組化以及訓戰合一的培育機制，系統性依據不同職務角色提供培訓。同時提供端到端職涯發展工具，幫助員工瞭解其發展路徑與能力缺口，透過設定個人發展計畫，搭配引進多樣化的學習資源與平台，智能推薦合適的培育資源。			
(2)重塑員工技能：			
因應未來多變趨勢與企業數位轉型策略，提供員工永續、數位素養等學習資源，從建立觀念進而落實到工作實踐，藉以提升員工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3)建構領導梯隊：			
為促進組織人才活絡與培養多元整合性人才，依據個人特質、經驗歷練及組織發展進行輪調路徑規劃，並視需要輔以實戰歷練場景，透過定期人發會對焦人才發展現況及發展建議，確保接班梯隊具備思維廣度、決策判斷等領導能力，同時促動主管人才發展意識。			
(4)多元包容職場：			
為打造多元共融職場環境，讓人才能在國泰發揮潛能，提升組織競爭力，透過辦理DEI課程與講座等學習活動，培養員工擁抱新思維，打造組織協作環境。此外，持續關注女性議題，支持女性同仁在面臨生涯不同階段挑戰，如提供同仁留停期間學習資源不中斷，確保減速不脫隊。			
2.社會培力：在台灣，每兩人即有一人是國泰集團的客戶；因此，本行積極運用集團資源推動永續行動，以協助建立包容平等的社會為願景，結盟多元策略夥伴推動社會永續，支持青年、弱勢等族群培養知識與技能，使其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時，仍有能力自信自立、成就自我。			
(1)青年培力：為幫助青年提前認識自我、探索未來職涯，本行積極與全臺大專院校合作，提供青年「探索金融領域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作」及「養成各職系多元能力」的場景，並於實習期間加強實務培訓，透過實際參與業務推進，瞭解公司策略走向，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職場軟硬實力。相關培力計畫包含暑期實習CIP (Cathay Intern Program)，主要著重於總行部門專業培訓，涵蓋資訊專才、數位金融、財務金融以及營運企劃職系，並因應行方對於跨域企劃及數位數據人才，廣納非金融商管科系學生，為本行提供多元的視野與想法。同時，也透過與學校建教合作的學期實習CSP (Cathay Seed Program)，讓學生提前於在學期間認識銀行工作實際內容，開設第一線業務相關職系，包含分行、作業中心、金服、法金ARM、個金ARM，提供一個學習的職場實作體驗，並於實習期間觀察學生潛質並透過紮實的實務培訓，強化實習生畢業後進入本行就職作準備。此外，亦安排JAVA程式語言培訓班，招募有意從事資訊相關工作的非傳統資訊背景人選，透過15週的程式語言課程培訓及實作規劃，培養人選程式語言能力，再轉為基礎開發人力，以培養行內資訊專業人才。</p> <p>(2)弱勢扶持：為消弭社會不平等，本行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廣招同仁擔任志工講師，透過發揮金融業專業職能，建立偏鄉小學學童正確金錢使用觀念，讓孩子們能夠辨別想要及需要，並學會透過理財計劃實現夢想。此外，多年來亦運用社會各界的愛心善款，贊助各縣市政府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及青少年體育發展，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的理念，讓偏鄉學童在學涯上獲得平等與優質教育。</p> <p>(三)本行持續推廣普惠金融教育，以淺顯易懂的各式金融教育文章、理財影音、實體講座與投資論壇，推動金融理財教育，運用國泰集團服務的覆蓋率及數位運用，擴大線上線下的影響力，傳達正確理財觀念及金融常識，以提升全民金融素養。此外，更推動友善弱勢族群之金融服務，包含提升行員關懷弱勢族群金融需求、留意高齡客戶脆弱性以提供適合的金融商品、強化高齡客戶售後電訪關懷、提供身障客戶(含視障)或高齡客戶對金融理財保險服務有需求者，可由第三方人士協助擔任見證人等友善服務，以擴大金融包容性，實現普惠金融。本行於112年成立財管ESG 主題網站，提供永續且優質的ESG金融產品及金融教育觀念；建置樂齡退休主題網站，提供多元金融商品與理財規劃工具，滿足生活基本及風險保障需求，創造穩定現金流，持續累積資產，造就自信及幸福生活。</p> <p>(四)在消費金融業務上，本行致力於透過數位平台降低金融服務門檻，以突破傳統金融機構據點與營業時間的限制，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的放款產品與個人化專屬服務。本行112年5月在「個人房屋貸款服務」，領先同業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碳足跡標籤」，並提前達成碳排放量5年內減碳3%的目標一併獲得「減碳標籤認證」，為減緩氣候變遷作出具體貢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本行112年度主要環保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總經理承接KPI零碳運營目標，並帶領全體同仁共同達成，承諾2030年達成RE100；112年約使用745萬度綠色能源。 2.鼓勵同仁落實節能減碳之環境友善行動，自106年起每年舉辦分行節電競賽活動，並提撥分行部份節電金額，協助非營利組織汰換老舊燈具，改裝LED燈具；112年以前期節電競賽提撥費用協助樂山療養院汰換老舊燈具，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3.推廣金融數位化，112年減少的紙張數，等同減少砍伐35,595棵樹。 4.本行配合集團政策致力於綠色運營及打造永續家園，112年共舉辦2場淨灘及1場淨山暨環境教育活動，3場活動共有200名同仁及供應商響應，總計撿拾388公斤的海洋垃圾及拔除164公斤巴西水竹葉外來入侵種，除落實環境保護外，更以環境教育實作體驗，讓永續種子從公司內部慢慢深耕。 <p>(六)本行112年度主要健康促進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減重活動：配合集團「2023大腹翁小腹婆-一起開『動』吧」活動展開實體及線上課程，透過體適能實體活動協助同仁了解體況，並搭配線上營養與運動課程，協助同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總參加人數共2,327人，完賽人數共1,883人，總減重公斤數為6,876.2kg，並與公益結合，由金控代表捐贈(每公斤捐贈100元)，未來將持續透過減重，與集團共同促進同仁健康。 2.捐血活動：112年度於北中南共舉辦7場，整體滿意度達99.4%，成功捐血人數共1,068人、捐血總袋數1,494袋。 3.健走活動：響應國泰人壽以公益活動為號召之「112年度步步攻億走」活動，活動期間募集400億步即捐贈670萬元支持公益行動，112年全用戶21.7萬人參與，累積達540億步；本行亦同步舉辦『國泰齊步走，健康Let's Go!』銀行健走活動，增設獎勵機制，鼓勵同仁參與；總參加人數共2,714人，參與率較活動初期成長189%。 4.健康主題講座：為提升同仁健康意識並兼顧身心靈狀態，112年度於北中南共辦理8場健康講座及4場紓壓活動，協助同仁在工作之餘能透過講座及手作課程有效紓壓，總參與人次分別為457人及171人，整體滿意度分別為97.3%及100%。 5.配合集團規劃於8-10月共同舉辦12場親子活動，112年度以「增加人與人之間的溫暖」為主軸，並納入環境教育課程，期待孩童從小開始接收環保愛地球的觀念，展開親子環境永續旅程，總參加人數共369人，整體滿意度96.4%。 6.公費流感疫苗施打：112年度共舉辦3場，報名人數131人，實際施打73人。 7.為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自105年6月起辦理勞工母性保護計畫活動至今，提供同仁申請育兒禮，並依問卷評估同仁育兒需求及提供相關協助；112年度共有199位懷孕同仁申請寵愛媽咪禮，202位產後同仁申請寶貝呵護禮，87位男性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仁申請親子祝福禮。			
(七)在分行節電成果部分，165家分行配合公司零碳轉型專案，透過空調分區標示、年度節電競賽、連假前節電提醒及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監控下班未關機提醒等機制，112年度主要空調未關機用電節省總度數約64,093度。			
(八)本行積極響應金管會「信託2.0」計畫，落實信託的普惠金融價值，持續發展多元創新信託產品與服務，並尋求跨業合作，擴大信託服務場域，本行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出「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服務，為全台首創「投保、信託、保單批註」一站式的創新金融服務，整合集團資源致力推廣以「信託平台」承載「保險給付」的觀念，建立民眾財務健康之量能，以達到保障民眾財產與交易安全目標。			
(九)1.持續引導客戶申辦電子帳單，響應環保趨勢，減少紙本浪費，奠定ESG永續發展基礎。 2.積極推動發卡、收單業務線上申辦，減降申請書印製及業務往返所造成的碳排。 3.提供通路雲端簽單及線上(網路)交易功能，同時協助通路電子發票需求升級系統功能，大量降低簽單、發票列印數量。 4.透過促銷廣宣引導客戶綠色消費及綠色通勤，引導客戶實踐綠色生活，進而減降碳排，如：與生機飲食、高鐵、高捷等通路合作信用卡回饋活動。 5.設立金融服務站，提供社區偏鄉等地居民數位金融、自動化設備教學及數位帳戶申辦諮詢等服務，期降低消費者使用金融科技產品門檻，加速數位金融普及，截至112年12月，服務地區累計涵蓋163個鄉鎮，累積服務達12.4萬人次。 6.協助通路打造會員錢包，除實現跨領域合作的金融生態圈，同時透過錢包綁定支付工具(信用卡/帳戶)、會員卡及發票載具，一次交易可完成三種動作，大幅提升客戶體驗，併減少人力紙本浪費，逐步擴大形成永續生態圈。			
(十)為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本行客服專線開頭語提供英語專線選單，可直接轉接英語技能同仁服務；本行於108年即提供智能客服交談系統，讓聽障客戶透過文字取得金融服務。如有進階需求，也可在文字客服服務時段(營業日09:00 - 20:00)，轉接真人文字客服取得相關服務，以落實普惠金融。			

(七) 本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行建置有健全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本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目標之核定，監督ESG與氣候風險管理之整體效能，定期審閱ESG與氣候風險各類報告及相關風險資訊。本行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功能就所轄業務進行督導，並由專責單位定期將永續經營、ESG與氣候風險相關議題呈報董事會。</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係依循董事會核定之政策及目標，確保本行對ESG與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採取適當的對策及行動方案，並監督本行單位依「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之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落實執行並因應調整，以達到本行「企業永續」之願景。</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係負責檢視ESG與氣候風險管理之機制、報告與風險管理資訊，因應與管理內外部事件、重大異常、營業活動、系統等因素所存在之ESG與氣候風險，以確實管控本行ESG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執行情形，有效落實機制之管理與資訊揭露，確保風險管理機制運行之有效性。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p>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行偕同母公司暨其他子公司每二年展開一次各業務氣候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全面辨識流程，並透過質化問卷評估分析，排列氣候自然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針對重大性較高的項目，鑑別其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因應行動方案，例如：各國政府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碳密集產業面臨碳價及再生能源使用要求漸增之情境下，導致其低碳轉型成本增加，將可能進而衍生帳上屬碳密集產業之投融資收益降低，因此本行持續積極與投融資對象進行議合，協助其進行轉型。</p> <p>另本行定期執行氣候變遷風險情境，考量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納入相關參數之未來變化，並採用銀行公會之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簡稱NGFS)有序情境、NGFS無序情境及無政策情境(RCP8.5)，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於當期、及中長期於2030年及2050年，對授信與投資資產因氣候風險衍生之預期損失影響情形。相關辨識結果請參考本行年度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p>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為衡量氣候變遷帶來之財務影響，本行依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111年度)」，以NGFS有序情境、NGFS無序情境及無政策情境(RCP8.5)，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於2030年及2050年，對授信與投資資產因氣候風險衍生之預期損失影響，氣候風險因子涵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其中實體風險考量因子包含極端降雨/淹水及乾旱等，轉型風險考量因子則包含碳價、政策發展等，並評估其與信用風險之鏈結，主要包含：(1)對企業之營運造成影響(如停工、額外成本等)，進而增加其違約風險、(2)淹水對企消金擔保品之價值減損，導致預期損失增加等因素。藉由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路徑情境設定，揭露本行可能的財務損失影響數。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於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架構下，將營運所涉各類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法遵風險、資訊科技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環境社會、永續治理與氣候風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以及其他新興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為強化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本行另訂有「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做為全行建置或執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遵循母法，以該準則為基礎，本行另訂定ESG風險及氣候風險相關各類管理規章。</p> <p>於業務面部分，本行就不同產品線分別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包含企業授信、金融交易、債券承銷、理財商品、保險商品等，將ESG與氣候風險元素納入相關業務流程，以辨識各項業務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分析自擬及銀行公會公布之氣候風險情境，以掌握不同情境下可能衍生的財務損失，並管理氣候變遷風險及相關機制，適時擬定因應措施及行動方案，以利將氣候風險帶來的衝擊能降到最低。</p> <p>於營運面部分，本行訂有「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當單位遇有天然災害事件，係依循各項緊急應變程序，透過通報流程確認人員安全與災損狀況，掌握天然災害對本行造成之人員及財物損失。同時透過各項演練持續優化應變與復原程序，提升適應氣候變遷韌性能力；為強化風險應變能力及經營韌性，另建置有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機制，藉由評估風險源發生頻率、影響程度及可預測性以辨識高風險情境，如天災、傳染疫情或其他事件，訂定相對應策略與各項備援復原計畫，以確保</p>

項目	執行情形
	<p>面臨重大災害致營運中斷時，能儘速恢復服務，並將損失控制於最小程度，以確保本行持續營運並維護客戶權益。</p> <p>對於相關之風險管理及執行報告，本行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進行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於111年起參與銀行公會氣候情境分析之研議與試算，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111年度)」手冊執行指定情境，評估本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並針對投融資業務執行量化情境分析。所採行情境為NGFS之有序情境、NGFS無序情境及無政策情境(RCP8.5)，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於2030年及2050年對本行之衝擊，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做為轉型情境因子主要依據，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之代表濃度途徑(RCPs)情境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再進行對應整合。探討不同減碳路徑下對國內相關資產因地區與產業差異；國外因不同國家及產業衍生的轉型風險程度，影響違約機率的變化。其中「實體風險」之衝擊包含資產毀損、營運中斷及業務損失，選出「極端降雨/淹水」及「乾旱」作為本專案主要實體危害項目，如：以淹水情境傳導對企業授信與房貸擔保品價值影響、以淹水/乾旱傳導對企業停工造成其營收損失影響等。實體風險是建構「企業標的」及「房貸標的」的風險途徑，「企業標的」用於計算實體風險造成企業標的之獲利減損與擔保品價值減損；「房貸標的」則為計算實體風險造成房貸標的之擔保品價值減損；轉型風險主要驅動因子為碳定價，除了直接對個體產生額外成本，也將影響總體經濟，造成規模更大的影響，其碳價格資料取自NGFS公開資料庫，並使用IAMs產出我國不同情境碳價推估以及Net Zero 2050情境各地區碳價比較。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p>	<p>本行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擬定營運相關具體之轉型計畫並落實執行。於110年展開「零碳營運轉型」計畫，積極接軌政府能源轉型及國際 RE100 倡議，參考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之方法學，並以「綠色能源」、「綠色營運」及「綠色不動產」三面向努力達成每年減碳4.2%之目標。</p>

項目	執行情形
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1. 綠色能源：本行承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總部大樓已於112年達100%使用再生能源，台灣所有營業據點則以119年達100%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透過配置智慧電表，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方案積極汰換老舊設備，落實節能減碳，並藉由自設太陽能板及再生能源轉供，提高綠色能源使用。</p> <p>2. 綠色營運：本行積極推動行動辦公職場轉型計畫，透過盤點職場辦公空間，以提高坪效為目標，挑選合適單位改造其辦公空間為共享辦公室，總部大樓預計每年改裝1~2層樓，以有效減少能源使用，同步規劃節水、節廢及無紙化等舉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p> <p>3. 綠色不動產：全面重新裝修之分行皆採環保型態裝修(綠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60%以上)，落實環境永續發展。</p> <p>另為降低實體風險帶來的衝擊，本行於颱風季節前夕皆主動並確實做好各項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工作，以避免造成損失；同時每年亦針對高風險地區之營業單位執行防颱演練，以防患未然。</p> <p>依循國泰金控政策，本行金融資產係透過科學量化方式，以碳排基礎（Emission-base）及影響力基礎（Impact-base）設定投融资組合減碳路徑，且每 5 年調整減碳目標，以確保目標與 2050 金融資產淨零路徑保持一致。本行並將氣候變遷與 ESG 相關的風險與機會，納入金融核心業務，透過倡議與議合帶來環境影響力，訂定低碳經濟策略主軸與行動方案，主要涵蓋以下關鍵項目：</p> <p>1. 2050 金融資產淨零排放：持續推動金融資產轉型並促進產業低碳轉型，呼應政府 2050 淨零路徑的亮點產業與技術，積極推動各項行動方案，如零煤融資政策、提升再生能源授信比例、訂定分類標籤以鼓勵承作低碳不動產擔保品、改徵提低碳排強度擔保品，發揮金融影響力。</p> <p>2. 氣候議合行動領導者：秉持「客戶減碳就是國泰減碳」的理念，本行結盟權威機構合作打造議合場景，引導客戶認識企業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並推動投融资對象訂定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或加入 SBTi/RE100 等減碳國際組織，落實金融影響力的發揮，成為客戶在永續金融價值鏈中的重要合作夥伴，協助台灣產業邁向淨零轉型道路。2030 年融資目標為一般製造/半導體/油氣石化/電子製造業四大產業之 SBT 議合法比例達 60%。投資則以「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的潛在升溫作為指標，其中「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的 2026 年目標為(1) S1+S2 溫度較 2020 年下降 0.4</p>

項目	執行情形
	<p>度，(2) S1+S2+S3 溫度較 2020 年下降 0.34 度，並於 2040 年達到(1) S1+S2 溫度較 2020 年下降 1.33 度，(2) S1+S2+S3 溫度較 2020 年下降 1.13 度。</p> <p>*議合法比例 = SBT 第三類長期企業貸款中(已設定 SBT 減碳目標之貸款餘額/總貸款餘額)</p> <p>3. 全方位氣候金融解決方案提供者：伴隨產業技術研發與企業低碳轉型，本行持續開發並推廣全方位的氣候金融解決方案，提供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永續供應鏈、承銷綠色債券等多元綠色金融商品，以支持企業投入資金於低碳經濟轉型，並讓更多企業或民眾參與，本行承諾至 2030 年永續授信將突破千億元。</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行自105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自身營運碳排以「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為大宗，故依產業特性以「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為基礎，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之成本作為內部碳定價參考依據，集團目前以「再生能源轉供(PPA)」與「再生能源憑證(T-REC)」取得之平均價格，每度7元作為內部碳定價，依經濟部公布2022年電力排碳係數0.495公斤 CO₂e/度計算，本行2023年內部碳定價為14,141元/公噸CO₂e，該內部碳定價機制以連結本行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為主，並於2023年節電競賽報表中呈現各單位的碳排放成本，增強員工排碳有價之意識外，亦將碳排相關成本納入本行內部零碳轉型的措施中，讓低碳營運落實至組織的各單位，以加速能源轉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強化內部行為改變，發揮實質減碳成效。</p> <p>未來將評估以目前「內部碳定價」為基礎，分階段實施「內部碳費」制度，向各單位收取其碳排費用，落實「碳排有價」之概念，將碳排成本具象化實際融入組織營運成本，並持續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 及國際碳價趨勢等因素，進行滾動式調整本行內部碳定價制度，連結零碳轉型策略，達成本行淨零碳排目標。</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p>	<p>本行為達減碳目標及響應國家淨零政策推動再生能源，自110年起為對應SBTi目標，國內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年累計至少減碳達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ISO14064-1：2018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並經第三方查驗，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重要參考。</p>

項目	執行情形												
<p>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查範疇：包含國內營運據點，並於每年進行滾動式盤點，機動調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 盤查項目：包含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 減碳率：112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相比109年基礎年減量20.0%，達成112年減碳12.6%之目標。 再生能源使用：本行依循國泰金控於111年4月正式成為台灣金融業首家 RE100會員，已於112年達成營運總部100%使用再生能源，並以119年全台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及139年全球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本行除積極自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外，另採行綠電轉供與再生能源憑證(T-RECs)雙軌制度，以落實能源轉型策略並達成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近二年綠電轉供及再生能源憑證(T-RECs)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727 1585 927"> <thead> <tr> <th>年度</th> <th>再生能源憑證 (張)</th> <th>綠電轉供 (kWh)</th> <th>自發自用 (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440</td> <td>2,391,024</td> <td>32,000</td> </tr> <tr> <td>112</td> <td>120</td> <td>7,276,290</td> <td>52,01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再生能源憑證 (張)	綠電轉供 (kWh)	自發自用 (kWh)	111	1440	2,391,024	32,000	112	120	7,276,290	52,014
年度	再生能源憑證 (張)	綠電轉供 (kWh)	自發自用 (kWh)										
111	1440	2,391,024	32,000										
112	120	7,276,290	52,014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及1-2)。</p>	<p>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參考下列1-1及1-2。</p>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自身營運及金融資產之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及相關規劃主要包含

一、範疇一、二暨範疇三營運端碳排，本行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排放量單位：t-CO ₂ e		111年	112年
範疇一(類別一)		1,900.97	2,023.85
範疇二(類別二)	地理基礎排放	23,951.85	23,809.66
	市場基礎排放	22,001.86	20,148.50
範疇三(類別三~五)		2,309.74	2,997.91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162.56	28,831.42
	市場基礎排放	26,212.57	25,170.26
密集度(t-CO ₂ e/百萬元)		0.32	0.26

註1：每年度滾動式調整盤查據點，111年國內據點共267個、國外據點71個(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柬埔寨子行、世越銀行)，112年國內據點共273個、國外據點72個(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柬埔寨子行、世越銀行)

註2：111年起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使用再生能源，依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範疇二(類別二)計算指引(GHG Protocol Scope2 Guidance)，範疇二(類別二)分為「地理基礎排放(Location-Based)」及「市場基礎排放(Market-Based)」揭露。

註3：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盤查範圍包含國內及國外據點；範疇三(類別三-五)僅盤查國內據點營運廢棄物、用水、差旅、信用卡服務、無擔保小額信貸服務等。

註4：密集度(t-CO₂e/百萬元)以市場基礎(Market-Based)為計算基準。

註5：112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範疇三金融資產端碳排：本行之規劃及行動方案如下所述

1. 資產類別：參考PCAF指引及國內銀行實務，資產類型區分為8項，包含：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公司債投資、主權債務、商業貸款、專案投融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房屋貸款與機動車貸款。
2. 涵蓋部位：初始執行財務碳排放盤查以個體財報涵蓋資產部位，後續逐步納入合併財報涵蓋之子公司資產部位。
3. 盤查時間點及頻率：以前一個財務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持有情形進行盤查(2023年12月31日)，每年執行一次財務碳排放盤查。

4. 盤查方式：為達到妥善職能分工，本行依循《本國銀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之建議，將盤查與查證指派予不同人員負責，盤查作業由業務部門或產品部門負責，盤查結果交予風管部門進行查證，以建立數據盤查流程之覆核機制。最後，再將財務碳排放盤查揭露資訊呈報予盤查召集人，相關覆核紀錄亦留存備查。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行最近二年度範疇一、二暨範疇三營運端碳排_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如下表：

	111年	112年
查驗標準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確信機構	英國標準協會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SI
確信情形說明	委託英國標準協會進行ISO 14064-1 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已委託英國標準協會進行ISO 14064-1 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註：112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行為達減碳目標及響應國家淨零政策推動再生能源，自110年起為對應SBTi目標，國內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年累計至少減碳達42%，營運端相關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1. 能管系統導入專案：109年起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方式收集與分析用電數據，改善用電行為、控制成本並汰換耗能設備，促進能源使用最佳化，截至112年全台約九成據點完成該系統建置，將持續評估增加導入能管系統據點，擴大系統化管理範圍，以雲端資料即時掌握據點用電情形，並執行據點能源改善計畫，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浪費。
2.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行除透過綠電轉供並適時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外，更積極自設太陽能發電設備，102年本行創業界之先，打造全台第一家太陽能分行，截至112年共裝設8處太陽能分行，總設置容量達270.78KW，每年發電量約33萬度，未來將持續挑選具建置效益之自有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以提升本行自發自用發電裝置容量，截至112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17.8%。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達成情形：本行112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相比109年基礎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22,674噸減量約20.0%，達成112年減碳12.6%之目標。

為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本行係依據金管會對本國銀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之規劃時程辦理，同時為因應2050年達成金融資產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本行訂定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持續推動金融資產轉型並促進產業低碳轉型，擬訂投融資相關策略及執行各項行動方案：

1. 「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的2026年目標為(1)S1+S2溫度較2020年下降0.4度，(2)S1+S2+S3溫度較2020年下降0.34度，並於2040年達到(1)S1+S2溫度較2020年下降1.33度，(2)S1+S2+S3溫度較2020年下降1.13度。
2. 提供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承諾至2030年永續授信將突破千億。
3. 零煤融資：本行於2021年4月起將煤炭全產業鏈納入不予承作產業，循環動用額度將於2022年底緩衝期到期後歸零且不得續展，中長期額度則將逐步到期且不得新增貸，目標為2027年第一季達成煤炭相關授信額度歸零。
4. 提升再生能源授信比例：目標再生能源占本行電力供應授信比重將持續成長，至2025年比重達85%。
5. 低碳營運：營運碳排變化率及營運綠電使用率等企業永續指標，2022年起列為本行總經理及CS執行幹事之KPI項目。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銀行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長核定施行，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28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行公司治理準則」(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版本)以資遵循，明訂本行對於股東、客戶、員工、消費者、社區及本行之其他關係人秉持誠信原則，尊重、維護其合法權益。</p> <p>(二) 本行已就各業務之執行制訂內部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另依風險基礎方法，利用數據資訊定期檢視員工行為、確實執行離崗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行規劃新業務服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審核流程及風險評估，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p>(三) 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從業倫理道德、職場行為、法令遵循、防止利益衝突、餽贈招待、賄賂回扣、政治獻金、捐贈贊助、資訊保密、公平交易、內線交易、洗錢防制及維護工作環境等誠信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行並已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優先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包含履行誠信義務之條款，約定如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二) 本行總經理督導之企業永續小組負責推動及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此外，本行為指南所規定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時，應主動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另，本</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行於各營業廳設有「顧客意見箱」及意見表供客戶填寫，亦可至本行官網留言或24小時客服專線反映意見，且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有公告本行申訴專線暨申訴窗口名單。本行於各營業廳設有「顧客意見箱」及意見表供客戶填寫，亦可至本行官網留言或24小時客服專線反映意見，且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有公告本行申訴專線暨申訴窗口名單。</p> <p>(四)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及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對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行之業務辦理一般或專案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定期查核。</p> <p>(五) 本行112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AML/CFT 議題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等)，共58,061人次參與，合計62,650人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案件，以利於案件影響幅度擴大前即速予妥適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用及避免財務損失及影響商譽，本行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規則」，並於官網公告檢舉管道，並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受理單位。</p> <p>(二)本行已依據上開檢舉制度準則及規則，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案件保密機制。</p> <p>(三)本行為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已制定檢舉者保護原則，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人的身分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p>法令遵循部112年於上述檢舉管道收到檢舉案件共計48件：受理案件計3件，其中2件經調查未有檢舉所述情事、1件調查處理中；其餘不受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案件計45件，已轉由相關單位協助。</p> <p>本行所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sc_lang=en；並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p>	無重大差異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準則」，併同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media/b77f102a9bfa4d6b8994d37bbfe98220.pdf?sc_lang=en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官網「公司治理」：<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郭 明 鑑



(簽章)

總經理：李 偉 正



(簽章)

總稽核：李 素 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 佳 琪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 堯 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 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
一、上海監管局 110 年對大陸子行現場檢查缺失。	已修訂相關規範，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對象崗位清單、完善流動資金需求測算之要求、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對違規及內控缺失責任人員，大陸子行已進行問責、完成缺失改善。	已改善
二、以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智能投資服務，多數客戶尚未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一)已針對尚未簽署投顧契約之客戶寄發通知信件，並提醒客戶應詳閱與簽署本行投顧契約。 (二)增設提醒機制，讓尚未簽署之客戶登入後引導簽署。	已改善 113/3/31
三、前理專及前行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事項。	(一)已加強對理專關係戶之管理機制，避免理專透過關係戶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情事。 (二)持續加強對客戶宣導重視自身權益維護，並新增發送關懷訊息，以提醒客戶自我檢視對帳單之重要性。 (三)已強化內部查核之後續監控機制。	已改善 113/6/30 已改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旭 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p>(一)本行系統異常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於本案改善情形經金管會認可前，就前經金管會核准本行於 111 年增設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ATM)，除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及無障礙 ATM 外，其餘暫停設置。</p> <p>(二)本行行員將客戶之信用卡補件資料傳送予第三人，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1.加強大型專案上線管理作業、強化專案測試案例廣度與深度及相關應變計劃制定。</p> <p>2.完成前述應變計畫與演練作業，以確保專案上線應變制度之完備。</p> <p>3.梳理並強化全行各資訊系統之變更管理與上版制度，以降低系統上線之風險，確保客戶服務周全。</p> <p>4.已獲主管機關同意解除「ATM 除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及無障礙 ATM 外，其餘暫停設置」之限制。</p> <p>已建立個資控管及防杜個資不當外流機制，並強化查核及法令宣導作業。</p>

	<p>(三)本行機房電力設備異常及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緩慢事件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8 條規定，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及依同條項第 9 款規定，命本行調降總經理每月月薪 30%，為期 3 個月。</p> <p>(四)本行行員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資訊傳送予第三人，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12 萬 5 千元罰鍰。</p> <p>(五)本行永和分行理財專員及新生分行行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p> <p>(六)本行蘭雅分行櫃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機電專家建議進行發電機周遭環境改善，並藉由專業之外部顧問進行整體診斷檢視後，加強系統基礎設施之定期維運測試。 2.通盤檢視整體中台架構，強化平台資源調整的評估作業程序、優化系統資源即時監控及告警機制，提升事件處理效率。 <p>已建立個資控管及防杜個資不當外流機制，並強化查核及法令宣導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加強對理專關係戶之管理機制，避免理專透過關係戶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情事。 2.持續加強對客戶宣導，並加強提醒客戶自我檢視對帳單之重要性，重視自身權益維護。 3.已強化內部查核之後續監控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就現金支出交易及日終櫃員交叉結帳憑證核對等覆核作業強化相關控管機制。 2.已公告本行收訖章戳一律由系統自動列印，並於信用卡繳款收執聯放大、粗體文字提醒注意。
--	---	---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3.已加強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
三、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四、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事項。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112.01.01~ 112.12.31	10,299	28,656	38,955	-
	林淑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不適用。

註 2: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諮詢、移轉訂價、個人資料保護查核、防制洗錢專案查核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自 112 年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會計師、林淑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自 112 年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計份 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第六親等關係者，其財務會計準則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59,865,527	100%	-	-	-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綜合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9,304	0.17%			1,109,304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800,000	4.0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407,610	0.62%			3,407,610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76,746	2.41%			12,576,746	2.4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80,394	8.97%			103,180,394	8.9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	5.79%			61,2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562,299	9.37%
	Visa(註 2)	116,426	0.02%	1,200	0.00%	117,6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1)	-	50.00%			0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69%			21,000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2,829,225	5.45%			2,829,225	5.4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0	100.00%
Srisawad Corp PCL	63,127,254	4.60%			63,127,254	4.6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374,416	1.96%			1,374,416	1.9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9,043,999	30.15%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8,949	4.91%			3,268,949	4.91%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12.95%			7,091,512	12.95%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6	3.35%	1	0%	6,637	3.35%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非金融相關事業						
	CUBC Investment Co., LTD.	-	-	-	49.00%	-	49.00%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	-	3.478%	-	3.478%

註 1：世越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註 2：本行持有 VISA C 級普通股，本行經理人持有 VISA A 級普通股，C 級普通股轉換為 A 級普通股之比率為 1：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8,598,655,270 元，分為 10,859,865,527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3.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104.06	1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註 7
105.06	1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620,209,610 元	註 8
106.06	28	7,745,624,324	\$77,456,243,240	7,745,624,324	\$77,456,243,24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98,000,08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356,428,600 元	註 9
106.06	1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47,816,410 元	註 10
107.06	1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593,562,710 元	註 11
108.06	1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460,729,720 元	註 12
108.11	2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000,000,000 元	註 13
109.06	1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327,476,840 元	註 14
111.06	1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612,826,350 元	註 15

註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239 號函核准。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6.22 生效。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5.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621 號函核准。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6.13 生效。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19 生效。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1 生效。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1.21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16072 號函核准。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6.29 生效。
 註 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6.21 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59,865,527	0	10,859,865,527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0,859,865,527	—	—	—	10,859,865,527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0,859,865,527	100%
合計	1	10,859,865,527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59,865,527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111年	112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89	25.04	26.07	
	分 配 後	21.8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0,859,866 仟股	10,859,866 仟股	10,859,866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2.36	2.65	0.95
			調整後：2.36		
每股 股利 (註4)	現金股利		0.1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11-112年相關數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截至113年3月31日之相關揭露資訊係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銀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12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8,347,090,023 元
- (2)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新臺幣(8,418,550,857)元
- (3) 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新臺幣 90,812,573 元
- (4) 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11,514,483,390 元
- (5) 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16,289,798,28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事項。

3. 112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1)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7,839,370 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5,400,000 元。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一二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6年第2期金融債券	106年第3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4.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300093700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600042300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600042300號
發行日期	103.05.19	106.4.18	106.11.24
面額	1仟萬	1仟萬	1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20億元 (10年期, 120億)	新台幣151億元 (7年期/10年期, 24億/127億)	美金3億元
利率	1.85%	1.50%/1.85%	0%(內部報酬率4.1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 113.5.19	7年期/10年期 到期日: 113.4.18/116.4.18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136.11.24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元大證、元富證、合庫證、國泰證	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120億元	新台幣151億元	美金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億元	721.00億元	721.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億元	1,602.74億元	1,602.74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83	16.91	22.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5.8twAA-	中華信評 105.9.29 twAA+	中華信評 106.10.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發行日期	103.10.08	103.10.08
面額	1 佰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利率	5.10%	4.00%
期限	無到期日	15 年期 到期日：118.10.0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05	54.3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非普通股權益之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9.30 twA	中華信評 103.9.18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提昇資本適足率、支應中、長期授信及海外分行業務之資金需求，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 日，獲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6442 號函核准總行發行外幣計價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及海外分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額共美元 250 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其中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得於核准日起 10 年內循環發行，屆期失其效力；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目前剩餘主順位債券發行額度等值約當新台幣 285 億元。

(1)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6 年發行美元 4.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152 億元)，用於本行美元長天期放款業務，以降低本行財務調度風險。前述美元債券於 109 年提前贖回 1.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60 億元)，剩餘額度將視資金需求及評估市場狀況擇機發行。前奉核定次順位金融債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已於 106 年度發行新台幣 151 億元，以補充本行第二類資本。剩餘新台幣 149 億元額度已於 107 年 3 月失效。112 年 12 月本行資本適足比率達 15.83%，未來將視本行實際業務增長及資本適足比率需求，評估次順位金融債發行計劃。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與完備台外幣數位服務，包含存款帳戶基礎功能優化、建置臺外幣帳戶優惠模組等，滿足個人金流收付及數位金融需求。另，本行提供實體、數位及自動化服務等通路平台，符合客戶各項支付、繳款、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提供個人擔保放款與無擔保放款，如：指數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

■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融資

本行企業融資包含營運週轉融資、資本支出融資、票據融資、中小企業融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等，可滿足客戶多種資金需求。

2. 政策性專案貸款

本行提供如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企業小頭家等專案貸款。

3. 聯貸與結構性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承攬公共工程之履約保證等大型專案或計劃性融資，以及併購融資、基礎建設項目之專案融資。

4.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投標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借款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5. 貿易融資

本行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業務、供應鏈融資、遠期信用狀賣斷、應收帳款承購等，可協助客戶達到資金管理與運用的最適化目標。

6. 現金管理

本行提供多元收付款及匯兌服務，並可透過全球帳戶之整合，滿足客戶區域性資金調度需求。

7. 應收帳款承購及供應鏈融資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8. 外匯業務

現金管理業務方面，包含外匯存款、綠色存款、多種外幣匯出匯入款、光票託收及買入、旅行支票、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搭配海外各分行推出各項跨境服務專案，並優化相關電子交易平台功能。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進出口業務方面，辦理境內外國際貿易相關各項業務，如進出口託收、進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客戶的理財需求與目標，提供理財、保險商品，及信託與保險諮詢規劃等多元理財服務，並提供整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以協助客戶打造穩健、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 信託業務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提供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滿足客戶不同理財需求。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子女保障信託、悠活退休信託、保險給付信託、外幣金錢信託、股權規劃信託、出資額信託、股利贈與信託、遺產傳承信託及公益信託等。

4. 法人信託

為服務企業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股權交易安全，辦理企業員工福利信託、法人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等業務。

5.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信用卡業務

1. 打造權益自由選機制，以 CUBE 卡搭配 CUBE App 數位平台，發展出涵蓋日常生活所需的「玩數位、樂饗購、趣旅行、集精選」四大權益天天切換，並於今年再推出第五大權益「慶生月」，為壽星打造個人化專屬權益，滿足卡友的各種消費樣態，希望透過科技賦能讓客戶去探索、感受

創新金融帶來的樂趣，讓消費者建立「主動選擇」習慣，加深用戶與銀行之間的互動。

2. 本年度行銷策略朝向個人化經營及創新商戶合作模式發展，針對特定價值客群深耕，並且透過系統機制與行銷案型結合，整合商戶資源，提升客群經營效益。
3. 辦理信用卡發卡、提供信用卡循環信用、分期及預借現金等信用卡理財服務，提供多元、創新、便利的支付服務，包裝權益優惠、消費促刷活動及小樹點整體性，完善申辦開卡、至用卡全程數位化無斷點的流程體驗，每季定期評估客戶最新風險變化，提供差異化之最適利率定價，同時藉由 OMO 無斷點之服務培養客戶忠誠度提升客戶價值，並以智能模型輔助達到細緻化客戶分眾經營，提供專屬場景、最適流程，給予客戶良好金融服務體驗。

■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

提供商戶刷卡收款金流服務（實體、線上、分期、小樹點折抵交易），並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導入收單暨多元支付整合功能（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支付寶等）。

2. 新興支付業務

提供行動支付模組與各大商戶合作，整合金流服務於商戶數位通路，協助商戶透過行動支付發展會員經營，也讓通路會員透過通路數位平台接觸更多本行金融應用。

3. 自動化通路業務

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包含但不限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餘額查詢），以滿足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 電子金融業務

引導數位化功能優化 ATM 服務體驗，滿足多元金融需求；協助分行業務申辦自動化，節省客戶臨櫃等待時間。

■ 數位銀行業務

1. 數位金融個人業務：為提供用戶完整的數位服務，整合 CUBE App 與網銀服務，展現一站式服務體驗最大優勢，建立 CUBE 網銀及 App 的橋樑，透過雙平台流暢的體驗串連，滿足客戶資訊查詢需求，讓用戶可於行動裝置完成個人化的金融服務查詢與交易，並申辦各式金融商品。
2. 智能投資業務：使用演算法及模型，依照不同投資目的，提供多元投資組合供客戶選擇，除連結基金的目標式投資與主題策略式投資外，111 年

業經保險局核准試辦並推出連結目標式投資的變額壽險保單，同時滿足客戶投資兼顧保障的需求。未來將規畫推出連結 ETF 等商品，讓智能投資的服務模式更多元化且完善。

■ 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針對境外個人、法人提供包括存款、匯款、進出口貿易、授信、國際聯貸、國際應收帳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組合式商品、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除藉由海外分支據點拓展當地客戶外，並提供客戶跨境解決方案，利用具優勢之金控子公司間平台及多元化金融服務，提升客戶競爭力及對本行黏著度。

■ 海外業務

本行透過在大中華及東協地區綿密之網絡，提供客戶各式跨境融資(如聯貸主辦、策略性參貸及自貸業務)與現金管理服務，並依據客戶財務規劃提供金融行銷服務，以協助其避險；並於香港、新加坡市場提供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客群財富管理之需求。隨著企業與投資者對於 ESG 意識逐年提升，將持續積極推出綠色金融服務，如綠色存款、永續連結貸款等，並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經營效率。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業務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結構型商品)及債券，提供前述商品之諮詢、設計、報價及承作，並對業務執行及經管客戶單位進行產品業務推廣及遵法等教育訓練。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各業務類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企金業務	12%	12%
消金業務	69%	64%
財管業務	15%	14%
投資與其他	4%	10%

(三) 113 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強化數據分析，驅動金融科技連結客戶生活場景與資金需求，跨業進行資訊串連與整合，發展貸款生態圈的經營，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2. 持續藉由創新科技及大數據運用，聚焦經營貸款目標客戶，並強化運用數位行銷進行客群溝通。

3. 整合本行實體通路與在地經營能力，發揮綜合型分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以深化客戶經營關係。
4. 發揮金控各子公司間通路密集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且積極聚焦高潛力客群、高貢獻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商品滲透度。
5. 優化數位產品功能，提供客戶便利的行動支付工具及服務；運用數位行銷工具引流潛力客群，搭配規劃跨售商品及專案，以提升產品功能並優化客戶體驗。
6. 深化存匯基礎建設，標準化線上線下服務，使客戶體驗一致；致力於將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交易場景，增加本行與客戶的緊密維繫。

■ 企業金融業務

1. 落實企業徵信及貸後控管，輔以帳戶規劃制的貸後追蹤機制，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2. 持續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細緻化職能訓練課程，並優化人才數位看板，確保業務同仁之質與量匹配法金業務發展方向。
3. 建構完善的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線，規劃全方位且具創新思維之產品，並以客戶為開發導向，提供客戶優質且便利的產品服務，以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及市佔率。
4. 發展多元企業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促使企業以本行做為營運帳戶，掌握企業收付款金流，提高客戶與銀行間之黏著度，為銀行帶來穩定持續之收益。
5. 全力拓展本行數位力，整合台、外幣與線上、線下之存匯相關產品，從行內到行外積極以數位化、數位優化與數位創新為發展目標，打造與優化本行數位通路平台。將有助於減降臨櫃作業成本、提升產品效率與增進交易安全，以及以確保未來成功和持續競爭優勢。
6. 在服務推陳出新的同時，將持續落實洗錢防治及打擊資恐辦法之目標，完善各項產品之內、外部作業流程，並加強帳戶與交易之管控，以降低洗錢風險。
7. 在日趨開放外匯市場與跨境金流的主流之下，因應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海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積極開拓海外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提升本行在地化優勢；另將結合海外分支據點網絡，聚焦跨境服務整合，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提供海外客戶整體性且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境內、外客戶之需要。
8. 持續提供營運周轉、貿易融資、企業理財及現金管理等利基型產品，以及專案融資、資本市場籌資等客製化服務，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並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兼顧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銀行經營績效。

9. 有效串聯中後台資源，建立端到端授信風險標準化，並透過授信服務諮詢及案件進度透明化等規劃，優化法金業務開發流程體驗。
10. 排除敏感產業客戶，推動永續金融產品，並輔導客戶達成碳排目標。

■ 財富管理業務

1. 針對客戶的理財需求與目標，提供理財、保險商品，及信託與保險諮詢規劃等多元理財服務，並提供整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以協助客戶打造穩健、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2. 透過標準化的培訓模組，強化管理專之專業財務顧問的能力，並對於客戶的投資部位，積極協助管理，即時掌握市場變化與重大金融事件，提供客戶資產配置調節建議，為客戶妥善管理資產，打造財富管理業務的價值。
3. 擴增個人化的數位服務場景，且提供更便利的理財產品申辦流程，包含線上簽屬、預約交易、即時訊息查詢服務，以簡潔便利為訴求，優化客戶一站式體驗，提升客戶資產管理效率及整體滿意度。

■ 信託業務

利用子女保障信託、保險給付信託、遺產傳承信託、股權規劃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搭配各項理財商品，提供家業傳承信託服務，滿足企業財富世代傳承需求。

■ 信用卡業務

1. 發展多維度商戶合作模式，透過不同信用卡經營不同客群，攜手大型通路，持續推出創新、多元業務合作，並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結盟商戶共同提供資源與優惠，助攻本行獲取優質客群並延展更多金融服務面向，深耕客戶價值，強化與本行往來關係。
2. 運用新型態數據分析、預測模型，掌握客戶行為軌跡數據，藉由機器學習演算法，無斷點掌握高貢獻客群需求，與大型商戶攜手合作導入創新之嵌入式金融服務，並串聯各種場域提供領先市場的金融體驗，積極實踐行動優先智能轉型的目標，進一步提高個人金融的跨通路跨場景體驗。

■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收款模式，滿足不同型態商戶需求；持續優化收單自動化申辦業務流程，提升客戶數位體驗，加速金流串接時程。
2. 新興支付業務：透過新興支付合作，串連生活消費與金融服務場景，進而提供差異化的數位服務，並搭配發卡端客群經營策略，佈局目標

客群生活通路金流服務。

3. 自動化通路業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提升自動化設備處理效能、優化客戶操作介面、結合策略往來通路強化數位引導協作。

■ 電子金融業務

引導數位化功能優化 ATM 服務體驗，滿足多元金融需求；協助分行業務申辦自動化，節省客戶臨櫃等待時間。

■ 數位銀行業務

1. 成為客戶交易服務可依賴的主要通路。
2. 提升客戶數位體驗與數位服務滲透：以使用者為中心洞察客戶需求情境，整合線上與線下通路體驗，在數位平台提供無縫接軌的最佳化服務。
3. 建立密切合作的數位生態圈：發展全通路體驗，以及 API 金融生態圈。
4. 建立獲客與客群經營導向的數位通路：打造數位獲客模式，深化客戶經營，增加各項商品數位獲客量與貢獻度，並帶動提升數位收益。
5. 打造業界第一與投資最完善的智能投資平台：降低投資門檻，優化導購與再平衡流程與服務，並增加產品多元性與整合線上線下投資體驗，期待能夠讓智能理財服務更普及，服務更廣泛的客群，並帶來更實質的收益。

■ 海外業務

1. 著重大中華區與東協國家的整合佈局，穩固海外發展經營基礎。
2. 穩健發展企業授信業務，優化客群結構，聚焦目標產業，拓展台資與當地客群，開發潛在商機。
3. 優化平台與作業流程，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並豐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等產品服務。
4. 完善私人銀行服務與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之需求。
5. 推動綠色融資業務，打造海外分子行綠色金融中心之角色。
6. 透過新商業模式試驗以數位方式發展信貸業務。
7. 專注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持續強化資產品質。
8. 整合集團服務與網絡，提供客戶多樣化金融服務，以發揮集團綜效。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提升業務系統及交易流程之線上化強度。
2. 提升商品項目深度及廣度，加深客戶與本行業務黏著度。

3. 拓展客戶群，提高市佔率及市場能見度。
4. 協助海外分子行拓展海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業務。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面

整合數位通路與實體通路資源，依客戶偏好與理財商品特色，提供無斷點的投資產品建議。並同時提升客戶便利性，逐步完善數位平台的投資前中後服務。

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低利率獲客成為新常態，同業間產品同質性高，維持利潤挑戰漸增，故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專業服務為首要的經營方向。本行除積極進行數位轉型，更善用實體通路搭配數位方式擴大與客戶接觸管道，可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不同資金需求，提高成交率。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國內疫情趨穩定下，雖有升息與通膨壓力影響，然整體消費金融市場價量仍受惠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個人貸款業務預估穩定成長。

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退休規劃準備更顯重要，本行規畫退休準備主題網站，提供豐富退休準備知識、協助客戶檢視退休缺口，並提供適切的建議與商品配置。

(3) 競爭利基

面對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將成為銀行業重要的競爭利基，本行將透過更多異業結盟與資源整合，發展有別於傳統銀行業務之創新做法。此外，運用豐沛的客戶基礎及數據模型分析技術，搭配實體分行與數位渠道的整合與串接，主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理財方案，並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控管客戶投資風險，健全客戶資產配置的健康度，降低投資部位的市場波動風險，提升客戶的信賴。

本行海外據點遍佈於中國、香港以及東協 9 國，主要服務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並於柬埔寨子行及胡志明市分行提供消費金融服務。本行將持續聚焦目標產業，拓展台資與當地客群，開發潛在商機。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協地區有較為完備之服務據點及網絡，可提供台資跨國企業跨境金融服務，並開拓當地企業，分散優化客群結構。同時利用集

團資源，提供跨領域、跨產業的解決方案，滿足亞太區客戶各式需求。

本行為數位金融服務之領導品牌，國泰金控於 110 年便在台中烏日設立資訊開發中心(CDC)作為國泰技術輸出海外的總部，將支援東南亞各地據點的數位發展。

本行私人銀行業務於 112 年屆滿十周年，於台灣、香港、新加坡皆設有據點，可提供亞太區客戶家族辦公室服務、滿足客戶資產保全及培養第二代接班等需求。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本行擁有金控集團資源優勢，集結集團內、外部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金融商品資源，提供客戶新理財產品及投資策略方向；且本行專營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保單，對於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在商品設計及調整應變速度亦較同業迅速，且金控保險輔銷團隊亦能同步對接，提供客戶諮詢建議，有效發揮金控平台競爭優勢。
- ②本行持續致力投入於金融服務的數位化轉型，也將導入更多新興智能科技，拓展客戶與銀行互動場景。藉由本行綜合型分行優勢，透過實體搭配數位通路模式服務客戶，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以提升客戶與本行之往來體驗。
- ③CUBE卡已為市場上卡量最大之信用卡，卡數已逾500萬卡且持續成長，CUBE客戶已熟悉隨選支付模式及CUBE App多元應用，有助於國泰集團結合旗下壽險、證券、產險及投信等各子公司，藉由CUBE平台優勢，深化與銀行客戶關係，延伸更多元金融服務機會，並發展創新異業結盟合作模式，結合策略夥伴的生活場景，有效推動金融服務，經營客戶價值。
- ④本行自動化設備拓點多元，觸及客群廣，利於金融服務業務拓展。
- ⑤結束大選的國內，央行政策利率不變、通膨率有望續降至2%左右，另半導體景氣好轉，AI應用延伸商機促動資金回流、挹注出口動能，加上終端需求回溫，旅宿觀光、餐飲等服務類內需穩定，長期發展看升。

■ 不利因素

- ①台灣面對全球經濟和戰爭衝突等不確定性影響，客戶消費行為及市場快速變動，如何洞悉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並提供最佳化效

益之經營模式將是一大挑戰。

- ②因大型聯名團體的異動，市場競爭加劇，同業相繼搶佔通路資源、加碼信用卡回饋，拉高經營成本，擠壓獲利空間。
- ③市場支付多元且變化快速，而設備異動成本高，加上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等行動支付市場發展迅速，亦影響本行通路會員支付業務。
- ④金融產業已邁入高數位化趨勢，然而相關非金融產業也逐步開展數位金融服務場景，如何打造差異化服務取得競爭優勢，並在滿足客戶期待的同時，也需確保資訊安全符合相關規範，將面臨挑戰。
- ⑤金融監理日益趨嚴，法令規範調整頻繁，如何兼顧風險與法遵的前提下擴大收益，亦是金融業將面臨的挑戰。
- ⑥財管商品重疊性與同質性高，如何更迅速調整銷售策略與開發具市場性之商品及提升客戶黏著度係為未來之挑戰。
- ⑦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及企業對未來景氣看法保守等因素影響，恐壓抑銀行業獲利，且金融商品及環境的變遷迅速，銀行商品需不斷調整及更加靈活，使銀行面臨重大挑戰。
- ⑧展望113年，各國多維持寬鬆管制措施，有助於整體消費回升，然考量原物料價格漲跌、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國際調研機構預估主要經濟體成長率減弱、略低於112年；再者，因應通膨及近年供應鏈結構性變化，市場預期美、歐升息循環趨於尾聲，經濟成長力道相對平緩，影響銀行業的經營環境。

■ 因應對策

- ①持續觀察市場概況及客戶行為，透過即時且細緻化數據分析，掌握客戶消費態樣及需求趨勢，形成本行競爭優勢，並發展商戶共營之商業合作模式，爭取外部商戶資源共同投入客戶經營，擴大客戶價值。
- ②在疫情影響下，加速企業經營模式及消費者生活型態改變，有別於以往信用卡經營須不斷以新卡權益取代舊卡，反而造成客戶須持多卡以應對不同消費需求。而CUBE卡透過模組化參數平台，使權益可以迅速動態調整，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擴充，客戶僅需持一卡在手，透過手機CUBE App切換權益就能滿足多元消費需求。整合資源，積極運用AI提供客製化的金融服務，提升本行品牌競

爭力，掌握疫情後的商機開闢市場新藍海。

- ③本行在財富管理業務的推動上，著重檢視客戶資產部位，透過債券型與平衡型基金、海外債券等多重資產配置方式進行多元投資布局，協助客戶建立穩健抗震的投資組合。同時，精緻化客戶需求分析，提供適合之保險商品，發揮保險的保障與傳承功能，深化客戶的經營。
- ④面對財管數位化服務的挑戰，本行除強化資訊與網路安全措施外，亦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透過數據及行為軌跡分析，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增益訂製化服務內容。同時積極提升數位客戶端到端交易的良好往來體驗，於流程中融入需求預測、跨商品引流，打破單一商品銷售思維，提供客戶即時與整合性的商品與服務，穩固客戶與本行往來關係。
- ⑤透過更多元的數據內容及模型技術，精準掌握更真實的客戶樣貌及其需求，以利打造個人化財管解決方案，並在最合適的時間點及場景與客戶互動。同時有效串聯線上平台及線下專家之協作，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一致性體驗。
- ⑥監理法規日漸趨嚴，本行將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及執行效能，重視客戶的需求與服務，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護客戶資產，提升客戶對銀行之信賴度及黏著度。
- ⑦透過跨裝置/跨平台虛實整合，提供數位金流服務，強化帳戶收付功能，成為客戶銀行主力帳戶。
- ⑧金融產業處於高度競爭環境，本行將持續順應數位化、敏捷化的轉型趨勢，培育專業人才並營造資訊技術結合法金業務之多元應用環境，以確保競爭優勢。

(2) 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國泰集團的品牌形象及亞太區網絡，為本行之競爭優勢。
- ②儘管全球大環境尚處於低迷狀態，中國及東南亞區域之經濟發展仍具利基，本行於此兩大市場皆有據點佈署，預計將可受惠於其內需市場及跨境商業活動復甦。
- ③地緣政治引發資金移轉，跨國企業調整供應鏈結構與布局之趨勢仍在，高資產人士對於資產分散布局、投資產品選擇多元化的重視持續增加；本行於亞洲綿密之網絡及豐富之產品服務，可提供

各式客戶全面性的金融服務。

- ④隨大眾與企業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需求逐漸提升，本行可憑藉台灣經驗發展海外數位金融服務，以拓展服務範疇並提升客戶體驗。

■ 不利因素

- 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雖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逐步緩解，聯準會及各國央行預計於113年將採較為寬鬆之貨幣政策，有助於經濟成長，然持續性地緣政治衝突、美印俄等國選舉等因素，將增加市場之不確定性，對經濟復甦及金融市場造成影響。
- ②隨著民間消費下滑、國外資金「走資」，中國經濟成長速度放緩，且可能陷入更大規模債務問題；政府所推出財政政策能否改善現況，尚有待觀察。
- ③各國金融監理標準不斷翻新，且對於法遵議題、內稽內控、洗錢防制、資訊安全等規範日漸趨嚴，增加金融業者法規遵循之成本。

■ 因應對策

- ①持續整合海內外資源，並優化平台與作業流程，加強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並豐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等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之資金調度配置需求。
- ②持續數位轉型，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善用本行與金控豐沛資源，推出新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 ③隨著各國監管機構加強ESG揭露標準，本行也將更加落實ESG政策並推廣綠色金融業務。
- ④加強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持續投資更新系統與人員訓練，以符合國際法遵要求。
- ⑤整合集團服務與網絡，不斷創造海內外客戶超乎期待之金融服務與客戶體驗，讓本行成為客戶心目中最佳海外夥伴、亞太地區最佳領導銀行。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存放款

項目	112 年底(度)	111 年底(度)
存款餘額	3 兆 4,832 億元	3 兆 1,961 億元
房貸(含：淨值貸款) 授信餘額	11,295 億元	10,006 億元
信貸授信餘額	1,421 億元	1,354 億元

①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3兆4,832億元，較111年底成長2,871億元，成長率9%。其中活期性存款為2兆1,968億元，定期性存款為1兆2,864億元。

②截至112年12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11,295億元，相較111年底增加1,289億元，成長率為13%。

③截至112年12月底，總計信貸產品之授信餘額1,421億元，相較111年底增加67億元，成長率5%。

(2) 財務

①主要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結構型商品)及債券業務。

②111年2月首次銷售高資產客戶結構型債券。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預估
金額	704,389	790,789	1,098,711
成長率	23.15%	12.27%	38.94%

(2)112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信用卡系統主機及磁碟機汰換升級	148,806
異地機房光纖通道交換器汰換升級	75,000
申請暨交易詐欺偵測系統建置	67,480
建立雲端異地備援機制	19,920
防火牆維運自動化機制導入	1,427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113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銀行核心現代化顧問案	進行中 (未完成36%)	26,000	2024/07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資訊基礎架構現代化顧問案	進行中 (未完成80%)	44,950	2024/12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法金 CRM 系統建置	進行中 (未完成95%)	43,572	2025/01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GMB 3.0	進行中 (未完成82%)	13,500	2025/12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青埔資訊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進行中 (未完成95%)	500,000	2026/03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 持續優化房、信貸端到端授信流程，提升效率與數位化之服務。
- ② 利用大數據分析方法，掌握目標客群需求趨勢，以達精準行銷。
- ③ 持續推行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模式，拓展客戶經營規模基礎，並運用金流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發揮業務最佳綜效。
- ④ 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規模及貢獻度成效，積極經營潛力高資產客群，並建置相關整合專案，提升產品黏著度。
- ⑤ 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強化客戶關係，提高經營效能。
- ⑥ 本行將與國壽持續推廣價值導向經營原則，回歸保險之保障本質，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提升國人保險觀念，依本行各客群需求與市場趨勢開發新型態之壽險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2) 企業金融

以永續經營角度為出發點，藉由人才流動、銷售管理數位化等方式完成基礎佈建，同時善用中小信保、金融性資產等具風險抵減效果之擔保品，有效運用資本，並在確保良好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汰弱留強；此外，透過整合行內數據資源，創造高頻互動、延伸跨售合作，並運用工具辨識客戶潛在商機，提高產品滲透度，維持業務動能穩定成長、優化收益結構。

(3) 信託業務

因應法令開放及政策鼓勵，發展員工持股信託，並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展保險金信託，協助國人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財產安全。

(4) 信用卡業務

①透過CUBE產品與CUBE App，作為跨產品、跨團隊的客群經營使用。

在平台支援下，持續即時的推出回應市場需求的優惠活動與參數化任務。以個人化客群經營角度，挖掘每位卡友心中專屬「1」個最符合自己消費模式的權益方案，另可彈性切換「N」個附加的權益方案，變化出更多個人化樣態，透過數據分析，給予最精確的促動誘因，進行產品跨售同時維繫客戶忠誠度進而提升收益。

②下半年擬推出CUBE卡權益分級機制、搭配設定回饋上限，以減降整體回饋成本、維持產品健康度，投注資源於經營價值客群VIP客戶。圍繞本行一卡、一帳、一App策略，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與全行貢獻度。

③本行以CUBE彈性參數平台，延伸與不同商戶之差異化行銷合作，攜手通路共同投入資源，並以數據賦能即時掌握不同客群需求，推出個人化行銷，吸引新客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將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

④透過智能分析工具，輔以使用者質量化研究，洞悉價值客戶行為軌跡、消費偏好及活動場域，並藉由集團及策略夥伴資源投入，提升忠誠度及客戶產品使用的多元性，同時透過敏捷式的信用卡產品設計、活動規劃持續獲取高價值新戶。

(5) 金融支付

①特店收單業務：以數位服務取代傳統的收單申請與日常庶務維運，進而提升申辦效率與商戶數位體驗。

②新興支付業務：持續深化商戶合作，串連生活消費與金融服務場景，進而融合CUBE彈性自主的數位模式與通路數位平台，提升本行客戶差異化的數位服務體驗。

③自動化通路業務：深化合作通路關係，提供客戶更全面與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6) 數位銀行

持續強化線上與線下服務整合，並從客戶角度出發，賦予體驗上高度的個人化彈性，深化與客戶往來的黏度。

(7) 國際金融

①持續強化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網點之跨境合作，開發在地特色業務，擴充產品及服務(如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專案融資、金融行銷、綠色金融、數位金融、私人銀行業務等)，以協助客戶跨國佈局及永續經營。

②提升海外各分支機構之生產力與經營體質。持續透過優化客群、強化產品服務及跨售機制、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經營效率。

③加強企業金融人員教育訓練及跨國授信風險分析，增進企業金融業務人員及客服之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④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管理，強健財務體質，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平衡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①企業資產端及負債端轉介深耕，提升客戶貢獻度。

②線上化交易平台建置，降低人工作業。

③透過輔銷資訊及Workshop強化客戶黏著度。

④持續業務流程優化，提升業務運作效率及交易量能。

2. 長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①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依客戶特性提供多元金融服務；且積極發展數位金流業務，優化數位通路個人貸款服務體驗，提升帳戶使用率，讓銀行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生活及營運場景，成為客戶主力銀行。

②善用集團資源，整合規劃行銷人力、銷售通路及各項商品，發揮最佳業務推展綜效。

③最適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獲利規模。

④以客戶為中心，串聯客群、產品、通路三大面向，以數據辨識客戶個人需求，依據需求提供全面性的理財諮詢服務，打造個人化財管解決

方案，並同步各項資訊於線上及線下服務場景，完善本行對於每位客戶的一致性體驗。

- ⑤積極拓展高資產客群之財富管理業務，深化客戶的經營，提供多元且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打造穩健且全方位的資產配置，滿足高資產客群的投資理財與傳承需求，創造價值服務，強化本行競爭力。
- ⑥考量風險控管及客戶體驗，設計新型態財管交易流程，並持續強化內部流程與風險控管。

(2) 企業金融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方針，深耕綠色金融領域、落實 ESG 理念，並透過各類系統軟硬體建置、多元場景應用、流程優化、健全銷售通路等方式提升經營綜效，同時建立扁平化的輕型管理架構，以利賡續達成法金中期與長期的組織目標。

(3) 信託業務

回應社會趨勢，持續建構全方位信託平台，以滿足國人各式需求。

(4) 信用卡業務

- ①專注經營CUBE卡，持續擴充產品權益與細緻化客群樣態經營，豐富權益方案多元性且迅速回應市場趨勢與消費需求。目標提升商戶出資佔比保持產品力與產品經營健康度。透過數位工具App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及權益設計串連其他產品/服務，開展自選服務範疇，提升安全性並打造有感的個人金融服務。
- ②持續經營國泰集團點數串聯發展小樹生活圈，減少各單位重複經營成本，與商戶共同出資賦予會員優惠達到雙贏。擴充小樹點使用通路與流通性，除在國泰優惠、小樹購商城、異業合作夥伴通路上使用，更可以不限消費通路/國內外，筆筆消費都可以透過數位通路折抵消費，高便利性將大幅提升客戶累積點數意願，養大小樹點點池塘，龐大且多樣化客群與點數基礎，增加商戶合作意向，進入小樹點累積與折抵點數的經營正循環。未來，將持續規劃點數可用於更多國泰集團服務，擴增點數應用場景，全方位執行此獲客、養客、留客術。創造具有跨域價值的商業生態系。
- ③動態評估各商戶合作情境，密切觀察市場動態及客戶表現，並依各合作策略目的發展銜接業務以強化合作效益，串聯CUBE卡、CUBE App及一站式金融服務，透過商戶合作擴增客戶黏著度並將金融服務融入生活場景，更完整的打造有感個人金融服務。

④拓展具經營價值之高貢獻客群，以需求導向為核心價值打造客戶旅程，並透過深層學習洞悉客戶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持續提供創新服務，維繫客戶體驗，聚焦經營價值客群，打造產品獲利引擎。

(5) 金融支付

①特店收單業務：掌握新興模式和法規動態，適時切入市場，以期與時俱進，提供商戶便利自主且快速的金流服務模式，持續擴大市場規模。

②新興支付業務：持續強化通路會員與本行客戶連結，並整合集團資源，打造全方位的金融生態服務。

③自動化通路業務：完善金融服務生活圈，創新商業模式，打造實體第一線的最佳服務平台。

(6) 數位銀行

數位賦能帶動 CUBE 品牌持續成長，將 CUBE 創新精神實踐在更多跨產品的串聯及體驗設計，打造自主、多元的個人化金融體驗，成為一站式金融產品往來的門戶，並進一步成為每一位客戶的金融管家。

(7) 國際金融

①在「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之發展願景下，善用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據點優勢，持續整合串連海內外系統平台、接軌全行發展趨勢。

②於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提高客戶以本行做為跨境營運帳戶之意願，依需求提供完善便捷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金並增加調度之便利性，推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跨境金融業務。

③建構完善數位存匯服務渠道，並優化客戶虛實通路體驗，強化與客戶間黏度，以提升外匯存款與匯兌業務量。

④健全國際人才的培育及養成制度，完善本行學習平台與在職及專業訓練，以配合海外布局策略，邁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目標。

⑤掌握數位金融趨勢，開展數位消金業務，打造多元、創新的金融服務，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業務模式的開拓與創新，並在追求服務創新與財務業務成長的同時，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永續發展。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 導入用戶端商品線上化系統，提升交易效率及服務品質。
- ② 提供多樣化商品諮詢及設計服務，開發具潛力客戶群。
- ③ 精進交易前銷售文件，降低未來潛在客訴。
- ④ 提供利基商品，提升金交額度使用率及手續費收入。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12年3月31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階層	768	823	790
	一般員工	9,964	10,253	10,419
	合計	10,732	11,076	11,209
平均年歲		39.04歲	39.17歲	39.27歲
平均服務年資		9.98年	9.99年	9.98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5%	0.14%	0.14%
	碩 士	20.95%	21.88%	21.70%
	大 專	74.80%	74.38%	74.48%
	高 中	4.09%	3.58%	3.66%
	高 中 以 下	0.02%	0.03%	0.03%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67	1,519	1,52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48	3,429	3,41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6,779	6,727	6,757
	初階外匯業務員專業測驗	2,927	3,037	3,029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6,221	6,207	6,282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6,116	5,968	5,954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6,229	6,207	6,22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3,223	3,269	3,274
	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律師	4	14	15
	會計師	10	10	10
	內部稽核師(CIA)	13	13	13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1	22	21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28	31	33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43	44	44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6	5	5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65	62	62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264	271	267
	電腦稽核師(CISA)	5	4	4

註:主管階層為經理級以上主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承接國泰金融集團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其中針對培力部分又分為職場培力與社會培力，重要成果展現簡述如下：

1. 職場培力：本行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視同仁為重要客戶的視角出發，以「從小養，重新塑，打造永續新人才」為發展目標，結合人才培育發展與數位轉型策略並進，承諾四大策略支柱展開。

①升級員工技能：

為持續提升員工關鍵能力，透過培訓資源模組化以及訓戰合一的培育機制，系統性依據不同職務角色提供培訓。同時提供端到端職涯發展工具，幫助員工瞭解其發展路徑與能力缺口，透過設定個人發展計畫，搭配引進多樣化的學習資源與平台，智能推薦合適的培育資源。

②重塑員工技能：

因應未來多變趨勢與企業數位轉型策略，提供員工永續、數位素養等學習資源，從建立觀念進而落實到工作實踐，藉以提升員工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③建構領導梯隊：

為促進組織人才活絡與培養多元整合性人才，依據個人特質、經驗歷練及組織發展進行輪調路徑規劃，並視需要輔以實戰歷練場景，透過定期人發會對焦人才發展現況及發展建議，確保接班梯隊具備思維廣度、決策判斷等領導能力，同時促動主管人才發展意識。

④多元包容職場：

為打造多元共融職場環境，讓人才能在國泰發揮潛能，提升組織競爭力，透過辦理 DEI 課程與講座等學習活動，培養員工擁抱新思維，打造組織協作環境。此外，持續關注女性議題，支持女性同仁在面臨生涯不同階段挑戰，如提供同仁留停期間學習資源不中斷，確保減速不脫隊。

2. 社會培力：在台灣，每兩人即有一人是國泰集團的客戶；因此，本行積極運用集團資源推動永續行動，以協助建立包容平等的社會為願景，結盟多元策略夥伴推動社會永續，支持青年、弱勢等族群培養知識與技能，使其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時，仍有能力自信自立、成就自我。

①青年培力：

為幫助青年提前認識自我、探索未來職涯，本行積極與全臺大專院校合作，提供青年「探索金融領域工作」及「養成各職系多元能力」的場景，並於實習期間加強實務培訓，透過實際參與業務推進，瞭解公司策略走向，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職場軟硬實力。相關培力計畫包含暑期實習 CIP (Cathay Intern Program)，主要著重於總行部門專業培訓，涵蓋資訊專才、數位金融、財務金融以及營運企劃職系，並因應行方對於跨域企劃及數位數據人才，廣納非金融商管科系學生，為本行提供多元的視野與想法。同時，也透過與學校建教合作的學期實習 CSP (Cathay Seed Program)，讓學生提前於在學期間認識銀行工作實際內容，開設第一線業務相關職系，包含分行、作業中心、金服、法金 ARM、個金 ARM，提供一個學習的職場實作體驗，並於實習期間觀察學生潛質並透過紮實的實務培訓，強化實習生畢業後進入本行就職作準備。此外，亦安排 JAVA 程式語言培訓班，招募有意從事資訊相關工作的非傳統資訊背景人選，透過 15 週的程式語言課程培訓及實作規劃，培養人選程式語言能力，再轉為基礎開發人力，以培養行內資訊專業人才。

②弱勢扶持：

為消弭社會不平等，本行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廣招同仁擔任志工講師，透過發揮金融業專業職能，建立偏鄉小學學童正確金錢使用觀念，讓孩子們能夠辨別想要及需要，並學會透過理財計劃實現夢想。此外，多年來亦運用社會各界的愛心善款，贊助各縣市政府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及青少年體育發展，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的理念，讓偏鄉學童在學涯上獲得平等與優質教育。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 69 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後於民國 89 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秉持「給人幸福就是幸福」的理念，藉由基金會長期關注弱勢、偏鄉及兒童教養議題，推動「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扶持教育公益事業；同時也贊助國內藝文活動，推廣藝術文化及慈善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

1. 兒少教育：

①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

持續推動「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扎根教育腳步，協助學童安心學習、培養自信開拓未來。112 年「大樹計畫-獎助學金捐贈」，共扶助 5,854 位優秀及清寒的國中小學童。

為延伸「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之精神，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

「大樹計畫-體育教育捐贈」也支持學校發展體育教育，培養學童自律與團隊精神，並藉由參與大型體育賽事，在競爭中發掘自我。112年贊助宜蘭縣南澳國小籃球隊等7個體育隊伍參賽費用、訓練經費及添購設備等；同時贊助舉辦臺東「旭村盃」全國少年足球邀請賽。同時也贊助臺東縣綠島國小等13所偏鄉學校，發展特色教育，同步支持偏鄉學童多元學習。

②國泰公益集團共同辦理活動：

參與「國泰卓越獎助計畫」、「Teacher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翻轉教育合作計畫」、「國泰學童圓夢計畫」、「偏鄉課後照顧計畫」及「寒冬送暖」等活動，同時編製國泰公益集團年報。

2.藝文活動：

為支持本土藝術及推廣藝術教育之核心理念，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定期舉辦藝術展覽以及藝術講堂，提供臺灣藝術家展出的舞臺及社會大眾免費欣賞、學習藝術的場所。

112年共舉辦10場藝術展覽以及5場藝術講堂，包含邀請藝術家聯合舉辦1檔公益展覽，一起為偏鄉學童貢獻心力。同時也贊助臺陽美術協會舉辦「第86屆臺陽美展」及中華民國油畫學會舉辦「第47屆全國油畫比賽及全國油畫展」等活動。另為讓更多人認識本土藝術家，結集相關畫作製作「2024甲辰」集團藝術桌曆，透過藝術傳遞祝福同時欣賞藝術的美好。

3.慈善公益暨贊助活動：

為關懷原民部落及支持社企發展，112年向「育成基金會」及「屏東伯大尼之家」採購自製產品，贊助支持「臺東布農文教基金會」、「屏東伯大尼之家」及參與金石堂「希望書包公益活動」等，以實際行動協助部落推展觀光、扶持弱勢族群及關懷偏鄉學童。

4.社會公益：

本行為鼓勵同仁落實節能減碳之環境友善行動，自106年起每年舉辦分行節電競賽活動，並提撥部份節電金額協助非營利組織汰換老舊燈具為LED燈具；112年協助樂山教養院汰換老舊燈具，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5.環境保護制度：

本行將環境責任視為企業重要任務，依循國泰金控訂定「環境及能源政策」，作為公司維護自然資源資本的指導原則，除授信政策上全力支持綠色能源發展，將ESG因子納入綠色金融投資與授信的關鍵考量外，並從營運面積極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包含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另響應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推動，本行自110年起對應SBTi目標，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

年累計至少減碳達 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 ISO14064-1：2018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參考，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推廣金融數位化減少紙張使用等環境友善措施，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本行亦依循國泰金控於 111 年 4 月正式成為台灣金融業首家 RE100 會員，已於 112 年達成營運總部 100%使用再生能源，並以 119 年全台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及 139 年全球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以落實能源轉型及環境永續。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9,964	10,253	28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380	1,499	11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146	1,228	82

五、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Intel x86 伺服器部份

- (1).硬體：Dell EMC、HPE、IBM、Lenovo 等多核心伺服器及 Dell EMC、HDS 磁碟機
- (2).軟體：Microsoft Windows、Red Hat Enterprise Linux、MSSQL DB、Oracle、DB、Jboss、JWS、IBM DB2、PostgreSQL、EDB、MongoDB

2. IBM Power 主機部份

- (1).硬體：E980、S922、S822、S1022 主機與 Dell EMC 高階磁碟機
- (2).軟體：採用 IBM AIX 作業系統及 Oracle 資料庫系統

3. IBM Mainframe 主機部份

- (1).硬體：IBM z13s 主機與 IBM DS8884 高階磁碟機
- (2).軟體：採用 IBM zOS 作業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雲平台架構優化部分

(1).AA 架構導入建置及資源擴充

2.主機暨伺服器部份

(1).新一代高效能主機導入

(2).CUBE APP 專屬環境伺服器建置

(3).信用卡核心系統 IBM Mainframe 主機及磁碟機汰換提升

(4).信用卡核心主機作業系統版本升級

3.資料庫管理部份

(1).Oracle 資料庫版本升級與優化

(2).MS SQL 資料庫整併暨升級

(3).Oracle RAC 資料庫移轉 Exadata 一體機建置作業

4.網路部份

(1).建置青埔機房網路雙入口架構

(2).建置內湖資訊主中心第三延伸機房端網路設備與線路

(3).優化網際網路 DMZ 區架構

(4).優化中心端 IP 資源管理機制

(5).導入防火牆自動化作業方案

5.端末設備

(1).Client 雲端虛擬化架構導入

(2).全行軟體授權集中管理

6.資訊安全部份

(1).核心業務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分流

(2).機器人攻擊防護及 API 防護系統評估及導入

(3).建置行外 ATM 專用 IPS

(4).導入遠距辦公連線零信任架構與管理

(5).持續強化海外 IT 維運與雲、地資安架構整合

7.儲存設備部分

(1).核心光纖通道交換器升級建置

(2).中低階磁碟機升級建置

(3).備份系統優化升級

(4).第三中心儲存環境建置

8.全行業務單位資訊機房智慧監控機制導入

(三)資訊安全防護與緊急備援措施

1.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本行隨時檢視評估電腦系統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持續進行相對應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機制，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整體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 (1).從對外服務系統、各類應用系統主機、端點設備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分層安全防禦機制，搭配各類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如：高階網路防火牆系統、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APT 防護系統..等)，建構全面性資安防禦架構，並採取 DDoS 攻擊防護及 ISP 流量清洗服務等，進行網站惡意攻擊之防護並搭配端點防毒與 EDR 軟體防範端點遭植入惡意程式與主機入侵。
- (2).建置行動裝置管控(MDM) 及行動應用程式管理(MAM)以強化行動裝置安全管理。
- (3).建置閘道型資料外洩防護機制(WEB DLP/MAIL DLP)、個資盤點系統(PID)及檔案攜出控管系統(VES)並定期進行資料外洩事件處理演練，避免個資外洩及強化事件處理能力。
- (4).建立郵件 APT 與 SPAM 防護機制，透過沙箱行為分析及郵件內容多項防護等功能，可避免或有效降低同仁受駭風險。
- (5).透過安全程式開發流程管理、源碼檢測、滲透測試與定期弱點掃描並進行弱點修補管理，強化系統安全。
- (6).建立安全 VDI 機制，透過 SSL VPN 系統，讓同仁居家也能安全的連回公司處理日常作業。
- (7).建立委外 SOC 機制，透過事件告警、確認與處理，可有效降低公司受駭風險。
- (8).持續實施電腦作業安全評估、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驗證作業，以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9).進行 DDoS 實兵演練、紅隊攻防演練，以驗證資安設備防護與事件通報流程之有效性。

2.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部份

使用 EMC SRDF 及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2).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中斷。

(3). 網路部份

網路備援針對中心端重要網路設備採用同地備援、雙活或負載平衡方式配置，並利用具備容錯架構之超高速光纖網路連接主、異地備援中心，提供兩地穩固的異地備援架構，分行則採用主、備異質線路搭建備援迴路避免斷線，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行於 107 年 3 月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的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2. 本行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並依循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安全藍圖規劃，做為資訊安全防護實施的指導方針；同時配合產業脈動、新興科技與雲端運用，依循法令、法規以及自律規範，以落實於內控環境，並維持國際資安認證(ISO 27001、PCI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之證書有效性。亦導入美國聯邦金融機構監督委員會網路安全評估工具(FFIEC CAT)進行資安成熟度評估，依評估結果定期檢討及改善，每年也透過獨立的專業顧問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白帽道德駭客資安檢測及實施必要之強化措施，以能與時俱進、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防護能量。此外，本行鑑於金融服務委外及跨業合作之型態發展，亦完成強化第三方資訊供應商管理機制，以提早預防供應鏈可能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
3. 本行為確保資安政策之遵循與推動、督導與協調資安管理工作，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邀集資訊相關、法務、法令遵循、風管、資訊安全、數位驅動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共同組成，並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本行已完成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中，由金融機構執行之各項推動項目，包含設置資安長、遴聘資安諮詢小組、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建置資安監控服務中心機制、鼓勵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證照、配合金控建立之電腦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規劃作業、完成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以及於異地備援演練納入實際業務運作驗證等。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所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新增之金融機構辦理項目，本行完成辦理駭客入侵與攻擊模擬演練(BAS)，以及啟動零信任架構導入及因應重大資安事件及天然災害之資料保全專案，以期持續強化本行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身心平衡，除依法令提供勞健保外，亦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等各項保險，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及婚喪生育贈助金；除此之外，補助員工專業證照、英語檢定考試及專業相關學習課程，並推出「1 日有薪學習假」、「外語學習補助」鼓勵同仁自主學習，以提升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重視員工身心靈健康，規劃母性員工保護計畫、衛教關懷服務及員工心理諮商，並設置職場按摩服務、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提供旅遊費用補助，及規劃柔性活動如線上健走、社團活動、減重計畫等，營造健康和諧的組織環境。另外，員工持股信託則讓員工透過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強化員工對公司認同度，提升長期留置效果，與員工共同創造更長久、穩定的就業職場。

2. 退休制度：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退休制度，在勞動基準法規範下每年委由精算師定期提供精算報告，並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適用該條例之員工，由本行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有關勞資協議措施，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承上，本行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如區部溝通會議、即時反饋系統等，蒐集員工建議、傳達核心價值。多元溝通管道讓不僅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使本行得以能及時回應員工之需求，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化。有關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行依勞基法制訂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保障同仁基本勞動權益，並重視女性員工、原住民員工及身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亦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行分機 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管道嚴遵保密及保護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員工意見反映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申訴等相關問題，都有專人協助處理，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綜上，本行遵循我國勞動法令，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權利，依此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亦將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其之合法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工檢查結果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資產轉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24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5,625,000 元整	
	Al Ahli Bank of Kuwait K.S.C.P. (DIFC Branch)	112/4/1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 元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112/5/23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 元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7/19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32,500,000 元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112/8/18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00 元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 元整	
	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2/11/09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2 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2,606,898	385,938,751	299,935,568	200,511,415	163,943,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291,636	234,300,043	285,354,534	324,043,978	298,874,7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69,646	480,180,321	313,368,538	336,097,816	324,130,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77,745,166	516,862,982	571,901,742	501,728,143	444,934,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66,326	22,766,209	42,029,115	27,142,475	14,295,350
應收款項-淨額	116,540,618	119,638,809	103,894,679	99,813,146	100,888,0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174	9,243	2,740	38,817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283,087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80,571,067	2,045,082,457	1,807,076,659	1,661,295,961	1,553,150,9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92,673	1,622,125	1,832,266	1,863,169	1,776,839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3,713	-	4,346,973	364	909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373,269	24,261,902	24,504,088	25,330,466	25,774,42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640,704	3,613,004	3,660,366	4,257,544	4,226,0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87,293	2,220,443	657,440	646,445	857,504
無形資產-淨額	8,302,654	8,378,349	8,250,600	8,139,303	8,153,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95,335	4,139,231	4,612,273	4,407,980	3,864,923
其他資產	28,903,636	38,017,257	27,612,414	34,143,238	28,625,256
資產總額	4,233,700,808	3,887,031,126	3,499,323,082	3,229,460,260	2,973,496,35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7,130,854	97,309,239	74,605,174	66,131,059	84,108,1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76,000	1,076,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3,125,951	121,052,878	75,884,932	115,614,629	106,770,9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18,492	30,731,806	37,161,652	10,092,058	48,180,452
應付款項	41,715,928	34,397,688	27,055,843	24,609,128	26,864,8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344	324,437	71,994	286,330	395,56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3,543,557,812	3,246,161,847	2,935,693,967	2,648,995,024	2,335,331,108
應付金融債券	27,100,000	37,147,398	46,800,000	53,800,000	53,9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4,668,563	56,019,197	31,502,729	39,748,324	65,604,222
負債準備	3,827,230	3,942,660	3,810,166	3,845,796	3,698,353
租賃負債	3,673,568	3,636,660	3,679,114	4,293,299	4,246,381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0,371	1,633,989	2,872,121	3,464,973	3,250,712
其他負債		12,183,020	12,949,241	8,382,187	10,848,019	9,250,5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7,835,133	3,645,307,040	3,248,595,879	2,982,804,639	2,741,601,174
	分配後	(註3)	3,645,307,040	3,264,643,753	2,998,336,639	2,751,601,1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1,931,243	237,734,228	246,351,112	242,296,872	227,485,604
股 本	分配前	108,598,655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101,658,353
	分配後	(註3)	108,598,655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資本公積		38,869,080	38,858,661	38,687,276	38,687,276	38,687,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619,952	104,851,907	98,502,438	88,733,278	81,794,948
	分配後	(註3)	104,851,907	82,454,564	73,201,277	66,467,471
其他權益		(6,156,444)	(14,574,995)	2,175,568	7,890,488	5,345,0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934,432	3,989,858	4,376,091	4,358,749	4,409,5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5,865,675	241,724,086	250,727,203	246,655,621	231,895,180
	分配後	(註3)	241,724,086	234,679,329	231,123,620	221,895,180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108-112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2年度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09,474,073	70,173,678	49,074,607	50,092,601	58,126,269
減:利息費用	(57,730,783)	(21,469,188)	(10,535,553)	(14,869,483)	(21,680,489)
利息淨收益	51,743,290	48,704,490	38,539,054	35,223,118	36,445,7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154,540	26,136,958	25,803,353	26,668,227	26,680,068
淨收益	86,897,830	74,841,448	64,342,407	61,891,345	63,125,84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76,962)	(5,523,994)	(2,986,134)	(3,382,467)	(2,852,780)
營業費用	(45,751,675)	(38,307,134)	(33,876,777)	(32,685,892)	(33,805,6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6,069,193	31,010,320	27,479,496	25,822,986	26,467,3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02,387)	(5,298,617)	(3,671,182)	(3,511,682)	(3,980,9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966,806	25,711,703	23,808,314	22,311,304	22,486,41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8,966,806	25,711,703	23,808,314	22,311,304	22,486,414
其他綜合損益	7,908,129	(18,892,832)	(4,264,028)	2,920,566	3,695,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90,368	(18,420,324)	(3,733,624)	2,895,709	3,918,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57,174	7,291,379	20,074,690	25,207,013	26,405,274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805,499	25,590,195	23,344,196	21,853,667	21,822,65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1,307	121,508	464,118	457,637	663,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42,199	7,259,606	19,586,240	24,811,268	25,64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4,975	31,773	488,450	395,745	761,509
每股盈餘	2.65	2.36	2.15	2.04	2.14

註1：108年至112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0,522,136	366,118,748	274,172,699	189,474,475	159,935,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791,531	230,116,229	281,821,324	320,798,792	294,191,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403,313	445,571,701	281,577,371	304,618,288	293,510,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75,711,671	513,909,296	570,526,304	501,266,786	443,835,1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66,326	17,613,991	34,175,439	18,338,416	9,780,448
應收款項-淨額	115,111,400	118,560,892	103,077,662	99,694,198	99,115,8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283,087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94,402,572	1,960,898,333	1,732,854,284	1,593,426,912	1,487,889,8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375,381	26,210,448	26,111,194	25,777,352	25,617,511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85,034	4,407,889	8,693,946	364	9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240,260	23,065,875	23,360,033	24,174,666	24,554,606
使用權資產-淨額	3,199,137	3,094,570	3,116,075	3,697,989	3,717,5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87,293	2,220,443	657,440	646,445	857,504
無形資產-淨額	7,720,765	7,851,363	7,771,516	7,635,738	7,628,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02,806	3,891,662	4,612,273	4,371,750	3,860,039
其他資產	27,952,712	37,564,033	27,266,908	30,472,784	28,401,262
資產總額	4,091,072,337	3,761,095,473	3,380,077,555	3,124,394,955	2,882,896,8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537,489	80,353,346	62,610,289	63,383,248	70,709,19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76,000	1,076,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617,221	118,438,521	74,475,373	114,386,759	106,531,8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452,214	27,425,356	31,297,585	10,092,058	43,710,339
應付款項		38,831,333	32,031,854	24,704,942	22,325,212	23,858,2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354	213,942	21,690	189,195	241,43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3,434,524,066	3,152,915,221	2,846,473,269	2,559,958,727	2,276,606,769
應付金融債券		27,100,000	37,147,398	46,800,000	53,800,000	53,9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3,275,636	53,934,322	28,655,043	35,331,092	60,218,085
負債準備		3,803,246	3,920,792	3,780,862	3,766,162	3,682,517
租賃負債		3,214,934	3,108,736	3,134,128	3,719,319	3,739,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1,886	1,613,297	2,554,019	3,330,151	3,046,972
其他負債		11,473,715	12,258,460	8,143,243	10,740,160	9,166,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19,141,094	3,523,361,245	3,133,726,443	2,882,098,083	2,655,411,282
	分配後	(註3)	3,523,361,245	3,149,774,317	2,897,630,084	2,665,411,282
股 本	分配前	108,598,655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101,658,353
	分配後	(註3)	108,598,655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資本公積		38,869,080	38,858,661	38,687,276	38,687,276	38,687,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619,952	104,851,907	98,502,438	88,733,278	81,794,948
	分配後	(註3)	104,851,907	82,454,564	73,201,277	66,467,471
其他權益		(6,156,444)	(14,574,995)	2,175,568	7,890,488	5,345,02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1,931,243	237,734,228	246,351,112	242,296,872	227,485,604
	分配後	(註3)	237,734,228	230,303,238	226,764,871	217,485,604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108-112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2年度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01,813,247	63,225,297	43,142,092	43,507,190	51,391,239
減:利息費用	(53,377,926)	(18,151,219)	(7,410,699)	(11,398,019)	(18,742,159)
利息淨收益	48,435,321	45,074,078	35,731,393	32,109,171	32,649,0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872,416	26,203,204	25,478,800	26,559,968	27,464,942
淨收益	83,307,737	71,277,282	61,210,193	58,669,139	60,114,02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232,581)	(4,407,253)	(2,568,304)	(2,900,505)	(2,871,227)
營業費用	(43,419,657)	(36,089,834)	(31,925,693)	(30,746,967)	(31,940,1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5,655,499	30,780,195	26,716,196	25,021,667	25,302,6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50,000)	(5,190,000)	(3,372,000)	(3,168,000)	(3,48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805,499	25,590,195	23,344,196	21,853,667	21,822,65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8,805,499	25,590,195	23,344,196	21,853,667	21,822,653
其他綜合損益	7,654,461	(18,803,097)	(4,288,360)	2,982,458	3,597,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6,700	(18,330,589)	(3,757,956)	2,957,601	3,821,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42,199	7,259,606	19,586,240	24,811,268	25,643,765
每股盈餘	2.65	2.36	2.15	2.04	2.14

註1：108年至112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27	64.08	62.95	62.40	61.88	61.36	62.93	62.47	66.58	65.52
	逾放比率	0.11	0.11	0.08	0.08	0.09	0.09	0.14	0.14	0.15	0.1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47	1.40	0.60	0.52	0.32	0.23	0.50	0.39	0.74	0.6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5	3	2.47	2.30	1.98	1.80	2.19	1.98	2.51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4	2.12	2.03	2.00	1.91	1.88	2.00	1.95	2.17	2.13
	員工平均收益額	6,637	7,455	5,987	6,661	5,319	5,871	5,096	5,592	5,203	5,7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2,212	2,578	2,057	2,392	1,968	2,239	1,837	2,083	1,835	2,07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3.49	13.60	12.31	12.71	11.00	11.30	10.94	11.24	12.18	12.38
	資產報酬率(%)	0.71	0.73	0.70	0.72	0.71	0.72	0.72	0.73	0.77	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9	11.3	10.44	10.57	9.57	9.55	9.32	9.30	10.27	10.17
	純益率(%)	33.33	34.58	34.35	35.90	37.00	38.14	36.05	37.25	35.62	36.30
	每股盈餘(元)	2.65	2.65	2.36	2.36	2.15	2.15	2.04	2.04	2.14	2.1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48	93.35	93.78	93.68	92.83	92.71	92.36	92.24	92.20	92.11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8.84	8.55	10.04	9.70	9.77	9.48	10.27	9.98	11.11	10.7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92	8.77	11.08	11.27	8.36	8.18	8.61	8.38	4.56	4.04
	獲利成長率	16.31	15.84	12.85	15.21	6.41	6.77	-2.43	-1.11	8.10	5.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7	19.9	32.35	39.40	60.13	57.96	27.32	23.79	-18.29	-2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5	451.6	310.08	322.16	320.08	311.02	28.11	33.88	-246.17	-237.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875.23	650.93	-851.98	-1,001.44	11,759.51	5,809.41	-23,845.86	12,518.83	-681.20	-644.39
流動準備比率		26.48	26.48	31.05	31.05	34.28	34.28	34.56	38.56	38.59	36.5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4,964,219	14,964,219	13,431,276	13,431,276	11,123,432	11,123,432	8,949,207	8,949,207	7,738,185	7,738,1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6	0.66	0.67	0.67	0.62	0.62	0.54	0.54	0.51	0.5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04	4.87	4.84	4.68	4.64	4.48	4.52	4.37	4.46	4.32
	淨值市占率	5.00	4.93	4.93	4.85	5.08	4.99	5.15	5.06	5.04	4.94
	存款市占率	6.15	5.94	5.96	5.76	5.71	5.52	5.53	5.35	5.35	5.20
	放款市占率	6.10	5.87	5.76	5.52	5.49	5.26	5.45	5.22	5.45	5.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逾放比率】增加：主要因企金、房貸及小信逾放金額增加，整體資產品質仍維持穩健。
-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因市場利率升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因市場利率升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資產成長率】減少：主因為其他資產112年度的當年度發生數較111年度減少。
- 5.【獲利成長率】增加：主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較前期增加。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8.【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因前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9,264,018	245,759,810	214,850,222	207,933,529	222,191,384	214,614,985	212,526,568	204,572,808	193,317,039	186,226,5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5,283,100	35,283,100	35,265,280	35,265,280	31,670,615	26,519,181	33,205,553	27,227,007	33,059,261	27,099,093	
	第二類資本	43,834,688	42,759,357	47,815,554	46,796,841	48,354,476	36,592,885	58,452,827	45,000,995	61,447,606	48,554,797	
	自有資本	328,381,806	323,802,267	297,931,056	289,995,650	302,216,475	277,727,051	304,184,948	276,800,810	287,823,906	261,880,48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36,940,334	1,750,913,872	1,733,297,988	1,651,800,920	1,584,509,839	1,467,811,951	1,513,501,089	1,393,921,824	1,546,548,347	1,458,022,891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資產證券化	32,296,588	32,296,588	25,284,925	25,284,925	19,123,434	19,123,434	16,503,042	16,503,042	22,228,869	22,228,86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97,900,392	188,561,652	165,441,898	156,375,480	123,247,499	116,203,485	123,362,753	116,505,060	97,006,726	92,046,240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7,798,753	73,135,692	55,965,239	52,682,253	110,751,394	106,056,134	115,077,114	110,110,960	171,196,678	162,655,085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44,936,067	2,044,907,804	1,979,990,050	1,886,143,578	1,837,632,166	1,709,195,004	1,768,443,998	1,637,040,886	1,836,980,620	1,734,953,085
	資本適足率		15.31%	15.83%	15.05%	15.38%	16.45%	16.25%	17.20%	16.91%	15.67%	15.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7%	13.74%	12.63%	12.89%	13.81%	14.11%	13.90%	14.16%	12.32%	12.3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2%	12.02%	10.85%	11.02%	12.09%	12.56%	12.02%	12.50%	10.52%	10.73%	
槓桿比率		6.36%	6.52%	6.12%	6.16%	6.84%	6.76%	7.14%	7.00%	7.18%	7.0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增加:主因係增持美國 Agency 證券化投資部位與一檔 ABS 被降評提高風險權數所致。
-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作業風險(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增加:主要因本次計算的平均年度有所異動，由原 109 至 111 年改以 110 至 112 年之資料計算；因營業毛利逐年成長，致風險性資產增加。
- 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市場風險(標準法)】增加:主因係股票投資增加約 70 億台幣、票債投資增加約 920 億台幣所致。

註：1、108-112 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 當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4,233,700,808	3,887,031,126	346,669,682	8.92%
負債總額	3,957,835,133	3,645,307,040	312,528,093	8.57%
股東權益總額	275,865,675	241,724,086	34,141,589	14.12%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費用	(57,730,783)	(21,469,188)	(36,261,595)	168.90%
利息淨收益	51,743,290	48,704,490	3,038,800	6.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154,540	26,136,958	9,017,582	34.50%
淨收益	86,897,830	74,841,448	12,056,382	16.11%
放款呆帳費用	(5,076,962)	(5,523,994)	447,032	-8.09%
營業費用	(45,751,675)	(38,307,134)	(7,444,541)	19.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69,193	31,010,320	5,058,873	16.31%
所得稅費用	(7,102,387)	(5,298,617)	(1,803,770)	34.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8,966,806	25,711,703	3,255,103	12.66%
本期淨利	\$28,966,806	\$25,711,703	\$3,255,103	12.66%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07%	32.35%	(3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5.00%	310.08%	53.19%
現金流量滿足率	875.23%	(851.98%)	(202.73%)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4,036,125	43,755,031	(58,244,311)	446,035,46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及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範為之；新增轉投資案件於投資前進行評估，依內部核決程序及外部監理程序申請投資許可或核准。

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及增進業務發展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 (2)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3)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4)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利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於風管板塊內設有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37,684,226	426,82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3,386,444	374,68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80,646,193	13,601,54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59,005,160	30,823,024
零售債權	266,946,869	15,937,182
不動產暴險	1,615,936,937	67,297,341
權益證券投資	35,690,070	5,998,57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894,509	894,509
其他資產	78,522,656	4,197,371
合計	3,698,713,064	139,551,051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相關額度申請及核定，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並依標準法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p> <p>(2)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等投資商品額度授權依據與限額規範。</p> <p>(3)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p>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依本行以下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p> <p>(1)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及監督本行相關投資規範管理。</p> <p>(2)業務單位：負責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交易並進行投後管理。</p> <p>(3)市場風管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行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p>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管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目前未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 本(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 本(4)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3)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 證券	87,300,085	-	-	87,300,085	2,116,328	-	-	87,300,085	2,116,328	
		商業用不 動產基礎 證券	1,565,486	-	-	1,565,486	50,096	-	-	1,565,486	50,096	
	交易簿	租賃及應 收帳款	417,303	-	-	417,303	417,303	-	-	417,303	417,303	
			-	-	-	-	-	-	-	-	-	
	小計		89,282,874	-	-	89,282,874	2,583,727	-	-	89,282,874	2,583,727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89,282,874	-	-	89,282,874	2,583,727	-	-	89,282,874	2,583,727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41,505	-1,296,166	-756	16,744,583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747,881	-162,497	-1,078	25,584,306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9,156	-457,754	-222	1,801,180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197,925	-459,952	-3,447	44,734,526
CB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5,513	8,049	-6,259	417,303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FHR_4988_ZA	AC	USD	SPV(USA)	2020/6/5	2050/6/25	2.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Prepayment)	909,322.33		-5.61	72,933.56	n.a.	Prime Mortgage
FHR_4992_DZ	AC	USD	SPV(USA)	2020/6/5	2050/7/25	2.50%	AAA	同上	766,514.08		-18.23	237,066.6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03_MZ	AC	USD	SPV(USA)	2020/6/23	2050/8/25	2.50%	AAA	同上	766,506.87		-12.07	156,999.4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11_PZ	AC	USD	SPV(USA)	2020/8/6	2050/9/25	2.00%	AAA	同上	453,662.52		-9.68	125,899.2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21_MZ	AC	USD	SPV(USA)	2020/9/11	2050/10/25	2.00%	AAA	同上	555,023.05		-18.09	235,358.7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33_Z	AC	USD	SPV(USA)	2020/9/15	2050/10/25	2.00%	AAA	同上	352,985.94		-18.21	236,945.9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35_JZ	AC	USD	SPV(USA)	2020/11/5	2050/10/25	2.00%	AAA	同上	869,456.27		-3.96	51,500.3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C	AC	USD	SPV(USA)	2020/11/9	2050/12/25	2.00%	AAA	同上	911,348.49		-31.04	403,814.9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P	AC	USD	SPV(USA)	2020/11/4	2050/10/25	1.50%	AAA	同上	894,266.13		-24.44	318,036.5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1_ZY	AC	USD	SPV(USA)	2020/11/12	2050/11/25	2.00%	AAA	同上	492,975.84		-10.45	135,938.6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6_MZ	AC	USD	SPV(USA)	2020/11/12	2050/12/25	2.00%	AAA	同上	400,084.85		-4.52	58,753.1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7_TZ	AC	USD	SPV(USA)	2020/11/17	2050/11/25	2.00%	AAA	同上	1,094,939.38		-12.65	164,582.5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9_DZ	AC	USD	SPV(USA)	2020/12/7	2051/1/25	2.00%	AAA	同上	450,924.81		-5.80	75,445.7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68_GZ	AC	USD	SPV(USA)	2021/1/5	2050/11/25	3.00%	AAA	同上	486,901.55		-11.69	151,973.2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TZ	AC	USD	SPV(USA)	2021/1/13	2050/1/25	2.00%	AAA	同上	404,159.78		-2.80	36,474.8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ZH	AC	USD	SPV(USA)	2021/1/21	2051/2/25	1.50%	AAA	同上	930,628.47		-31.47	409,628.03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_5083_ZH	AC	USD	SPV(USA)	2021/2/1	2051/3/25	1.50%	AAA	同上	1,025,337.00		-45.46	591,688.9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5_GZ	AC	USD	SPV(USA)	2021/2/8	2051/3/25	1.50%	AAA	同上	345,198.71		-13.78	179,352.3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J	AC	USD	SPV(USA)	2021/2/19	2051/3/25	1.50%	AAA	同上	469,674.00		-13.58	176,776.0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M	AC	USD	SPV(USA)	2021/2/10	2051/3/25	1.50%	AAA	同上	312,277.38		-22.19	288,742.7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95_MZ	AC	USD	SPV(USA)	2021/3/5	2051/4/25	2.00%	AAA	同上	1,533,441.73		-15.47	201,239.3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14_ZE	AC	USD	SPV(USA)	2021/5/3	2047/9/25	1.50%	AAA	同上	448,038.12		-5.68	73,935.5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EZ	AC	USD	SPV(USA)	2021/6/7	2050/5/25	1.50%	AAA	同上	353,596.07		-0.25	3,257.9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NZ	AC	USD	SPV(USA)	2021/6/22	2049/10/25	1.50%	AAA	同上	686,600.25		-3.85	50,096.9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4_ZN	AC	USD	SPV(USA)	2021/6/7	2051/7/25	1.50%	AAA	同上	571,341.70		-9.89	128,758.3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2_ZQ	AC	USD	SPV(USA)	2021/8/20	2051/9/25	2.00%	AAA	同上	331,184.14		-13.21	171,849.6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7_ZL	AC	USD	SPV(USA)	2021/9/3	2050/12/25	1.50%	AAA	同上	642,719.72		-24.41	317,659.5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GZ	AC	USD	SPV(USA)	2021/9/8	2051/10/25	1.50%	AAA	同上	745,507.04		-23.91	311,179.9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ZP	AC	USD	SPV(USA)	2021/9/16	2051/10/25	1.50%	AAA	同上	605,532.68		-28.09	365,579.7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7_Z	AC	USD	SPV(USA)	2021/9/22	2051/10/25	1.50%	AAA	同上	351,925.28		-4.11	53,530.5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K	AC	USD	SPV(USA)	2021/10/6	2050/1/25	1.50%	AAA	同上	1,002,811.78		-25.24	328,450.7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L	AC	USD	SPV(USA)	2021/10/1	2051/4/25	1.50%	AAA	同上	887,219.00		-35.62	463,544.9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C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A	同上	305,628.08		-12.13	157,859.2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N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A	同上	736,135.31		-35.53	462,349.1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85_ZL	AC	USD	SPV(USA)	2021/12/9	2052/1/25	1.50%	AAA	同上	500,901.96		-27.24	354,522.6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1_MZ	AC	USD	SPV(USA)	2022/1/18	2052/2/25	3.00%	AAA	同上	737,640.00		-40.73	529,488.11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_5195_ZE	AC	USD	SPV(USA)	2022/1/18	2051/11/25	3.00%	AAA	同上	306,965.81		-14.98	194,785.0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NZ	AC	USD	SPV(USA)	2022/1/13	2052/2/25	2.00%	AAA	同上	349,739.82		-27.95	363,553.0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PZ	AC	USD	SPV(USA)	2022/1/14	2052/2/25	2.00%	AAA	同上	915,134.63		-67.61	879,597.9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7_EZ	AC	USD	SPV(USA)	2022/1/14	2052/2/25	2.00%	AAA	同上	750,477.24		-36.16	470,377.3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K	AC	USD	SPV(USA)	2022/4/11	2051/2/25	4.00%	AAA	同上	656,768.08		-37.69	489,641.2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T	AC	USD	SPV(USA)	2022/4/19	2050/10/25	4.50%	AAA	同上	810,504.82		-25.22	327,545.1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C	AC	USD	SPV(USA)	2022/4/6	2050/9/25	4.00%	AAA	同上	878,341.53		-48.55	630,679.1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M	AC	USD	SPV(USA)	2022/5/3	2050/12/25	4.50%	AAA	同上	387,944.93		-6.86	89,133.6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	AC	USD	SPV(USA)	2022/4/7	2052/4/25	4.00%	AAA	同上	2,043,800.66		-67.61	878,217.5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G	AC	USD	SPV(USA)	2022/4/11	2052/4/25	4.00%	AAA	同上	914,270.20		-29.55	383,849.4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8_ZQ	AC	USD	SPV(USA)	2022/5/10	2051/1/25	4.50%	AAA	同上	1,512,137.23		-73.89	959,541.52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27_MZ	AC	USD	SPV(USA)	2015/5/13	2044/10/25	3.50%	AAA	同上	919,528.62		-14.96	194,361.66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48_YZ	AC	USD	SPV(USA)	2016/6/30	2046/8/25	3.00%	AAA	同上	492,325.16		-8.37	108,870.18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KZ	AC	USD	SPV(USA)	2016/7/7	2046/8/25	3.00%	AAA	同上	576,434.85		-7.77	100,991.94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ZA_1	AC	USD	SPV(USA)	2016/6/21	2046/8/25	3.00%	AAA	同上	609,637.64		-10.94	142,180.11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1_ZN	AC	USD	SPV(USA)	2016/8/23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438,351.01		-9.02	117,246.09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0_85_GT	AC	USD	SPV(USA)	2020/11/20	2050/12/25	1.50%	AAA	同上	349,393.93		-25.81	335,947.47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60_ZB	AC	USD	SPV(USA)	2021/8/5	2051/9/25	2.50%	AAA	同上	920,332.25		-43.03	559,578.97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76_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A	同上	632,219.18		-25.59	333,090.10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8_ZD	AC	USD	SPV(USA)	2021/2/9	2051/3/25	2.00%	AAA	同上	1,805,755.33		-0.27	3,519.10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R_2022_1_ZN	AC	USD	SPV(USA)	2022/1/21	2052/2/25	3.00%	AAA	同上	307,350.00		-20.33	264,350.91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25_Z	AC	USD	SPV(USA)	2022/4/14	2052/5/25	4.00%	AAA	同上	910,812.52		-48.21	626,220.95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46_ZG	AC	USD	SPV(USA)	2022/6/8	2052/7/25	4.50%	AAA	同上	305,429.06		-23.95	311,004.65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7_BZ	AC	USD	SPV(USA)	2022/1/12	2052/2/25	3.00%	AAA	同上	644,092.96		-38.60	501,827.7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18_121_YZ	AC	USD	SPV(USA)	2018/9/20	2048/9/20	4.25%	AAA	同上	307,350.00		-0.33	4,308.1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33_UZ	AC	USD	SPV(USA)	2020/10/6	2050/9/20	1.50%	AAA	同上	356,633.05		-3.77	49,127.7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MZ	AC	USD	SPV(USA)	2020/12/10	2050/12/20	2.00%	AAA	同上	431,532.40		-2.38	31,004.9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ZK	AC	USD	SPV(USA)	2020/12/11	2050/10/20	1.50%	AAA	同上	328,727.30		-13.22	172,005.2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91_PZ	AC	USD	SPV(USA)	2020/12/9	2050/12/20	1.50%	AAA	同上	371,870.86		-10.95	142,523.4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37_A	AC	USD	SPV(USA)	2020/2/17	2062/3/16	2.50%	AAA	同上	921,485.76		-22.40	221,949.8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UA	AC	USD	SPV(USA)	2020/5/28	2050/6/20	3.50%	AAA	同上	478,983.49		-2.85	37,082.4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WA	AC	USD	SPV(USA)	2020/5/27	2050/6/20	3.50%	AAA	同上	1,603,151.72		-22.80	296,307.4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95_YZ	AC	USD	SPV(USA)	2020/7/16	2050/7/20	2.50%	AAA	同上	341,633.69		-15.26	198,517.9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07_ZC	AC	USD	SPV(USA)	2021/6/17	2051/6/20	2.00%	AAA	同上	314,239.72		-2.81	36,566.5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GZ	AC	USD	SPV(USA)	2021/6/18	2051/6/20	2.50%	AAA	同上	306,970.85		-14.90	193,716.1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ZC	AC	USD	SPV(USA)	2021/6/18	2051/6/20	2.00%	AAA	同上	603,143.56		-13.99	181,951.4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6_GZ	AC	USD	SPV(USA)	2021/7/16	2051/5/20	2.00%	AAA	同上	313,584.07		-14.51	188,830.7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25_ZG	AC	USD	SPV(USA)	2021/7/20	2051/7/20	1.50%	AAA	同上	417,399.25		-22.02	286,549.0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37_QZ	AC	USD	SPV(USA)	2021/8/16	2051/8/20	2.00%	AAA	同上	729,536.11		-13.67	177,827.8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38_ZL	AC	USD	SPV(USA)	2021/8/13	2051/8/20	1.50%	AAA	同上	452,194.79		-25.46	331,413.07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NR_2021_146_KZ	AC	USD	SPV(USA)	2021/8/5	2051/8/20	2.00%	AAA	同上	920,905.76		-37.69	490,369.6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55_GZ	AC	USD	SPV(USA)	2021/9/16	2051/9/20	2.00%	AAA	同上	447,047.59		-17.31	225,207.4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2_EZ	AC	USD	SPV(USA)	2021/9/15	2051/9/20	2.00%	AAA	同上	564,423.29		-37.17	483,622.4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_JZ	AC	USD	SPV(USA)	2021/1/14	2051/1/20	1.50%	AAA	同上	391,668.03		-12.94	168,404.8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21_CZ	AC	USD	SPV(USA)	2021/12/17	2051/12/20	2.50%	AAA	同上	545,759.57		-43.60	567,027.9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5_KZ	AC	USD	SPV(USA)	2021/2/9	2051/2/20	1.50%	AAA	同上	506,978.76		-10.49	136,473.3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	AC	USD	SPV(USA)	2021/2/24	2051/3/20	2.00%	AAA	同上	464,676.12		-9.14	118,845.5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C	AC	USD	SPV(USA)	2021/2/24	2051/3/20	1.50%	AAA	同上	411,996.10		-0.76	9,852.9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U	AC	USD	SPV(USA)	2021/3/12	2051/3/20	1.50%	AAA	同上	907,062.09		-22.05	286,953.6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9_GZ	AC	USD	SPV(USA)	2021/3/12	2051/1/20	3.00%	AAA	同上	1,079,526.84		-5.75	74,733.9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01_PZ	AC	USD	SPV(USA)	2022/6/1	2052/6/20	4.50%	AAA	同上	611,242.31		-38.71	502,625.9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2_JZ	AC	USD	SPV(USA)	2022/1/11	2052/1/20	3.00%	AAA	同上	732,766.54		-32.70	425,115.8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46_DZ	AC	USD	SPV(USA)	2022/8/8	2052/8/20	5.00%	AAA	同上	306,965.81		-11.38	147,674.2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C	AC	USD	SPV(USA)	2022/4/13	2052/4/20	4.50%	AAA	同上	380,810.49		-16.64	216,080.7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J	AC	USD	SPV(USA)	2022/5/3	2052/4/20	4.50%	AAA	同上	333,439.52		-14.33	186,046.7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84_Z	AC	USD	SPV(USA)	2022/5/16	2052/5/20	4.50%	AAA	同上	326,468.59		-16.44	213,458.72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71	AC	USD	SPV(USA)	2020/3/9	2050/3/1	3.00%	AAA	同上	1,039,986.38		-6.35	150,852.73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97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4/1	3.00%	AAA	同上	1,823,557.01		-11.21	266,307.97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378	AC	USD	SPV(USA)	2021/5/28	2051/6/1	2.00%	AAA	同上	3,101,796.64		-110.35	2,623,505.18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564	AC	USD	SPV(USA)	2022/2/10	2052/3/1	3.00%	AAA	同上	1,554,998.91		-57.63	1,369,033.78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FN_MA4600	AC	USD	SPV(USA)	2022/4/7	2052/5/1	3.50%	AAA	同上	3,047,687.40		-116.57	2,768,098.95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644	AC	USD	SPV(USA)	2022/4/21	2052/5/1	4.00%	AAA	同上	1,536,990.12		-57.82	1,372,566.91	n.a.	Prime Mortgage
FR_RE6103	AC	USD	SPV(USA)	2021/6/24	2051/7/1	2.00%	AAA	同上	1,536,750.00		-55.46	1,318,591.06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155	AC	USD	SPV(USA)	2021/6/11	2051/7/1	2.00%	AAA	同上	3,102,170.08		-110.44	2,625,632.67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207	AC	USD	SPV(USA)	2022/4/5	2052/4/1	3.50%	AAA	同上	1,528,105.78		-57.71	1,370,436.02	n.a.	Prime Mortgage
G2_784923	AC	USD	SPV(USA)	2020/3/16	2050/2/20	3.00%	AAA	同上	1,653,282.48		-8.49	201,719.17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399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1/20	3.00%	AAA	同上	852,408.41		-3.75	89,127.41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531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3/20	3.00%	AAA	同上	1,584,548.07		-7.74	183,949.9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646	AC	USD	SPV(USA)	2020/5/8	2050/5/20	3.00%	AAA	同上	1,590,776.12		-14.54	345,521.90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7	AC	USD	SPV(USA)	2022/8/23	2052/9/20	4.00%	AAA	同上	1,829,044.65		-72.55	1,722,196.66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8	AC	USD	SPV(USA)	2022/9/13	2052/9/20	4.50%	AAA	同上	1,819,608.05		-72.04	1,709,394.7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5	AC	USD	SPV(USA)	2022/12/27	2052/11/20	3.50%	AAA	同上	568,213.31		-22.81	541,430.84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AC	USD	SPV(USA)	2022/12/30	2052/11/20	4.00%	AAA	同上	584,709.36		-23.49	557,617.1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88	AC	USD	SPV(USA)	2022/12/28	2052/12/20	4.00%	AAA	同上	876,811.92		-35.52	842,901.75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361	AC	USD	SPV(USA)	2023/12/5	2053/12/20	5.00%	AAA	同上	3,324,194.35		-140.15	3,324,202.39	n.a.	Prime Mortgage
FHR_3958_PZ	FVOCI	USD	SPV(USA)	2017/12/29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1,237,448.54	-8,796,345.01	-3.55	46,132.69	n.a.	Prime Mortgage
FHR_4978_HP	FVOCI	USD	SPV(USA)	2020/4/23	2050/5/25	3.50%	AAA	同上	1,148,763.86	-21,344,016.64	-13.90	180,687.88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1_128_Z	FVOCI	USD	SPV(USA)	2011/10/25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613,769.68	-2,365,211.31	-1.29	16,746.07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0_31_HP	FVOCI	USD	SPV(USA)	2020/4/16	2050/5/25	3.50%	AAA	同上	448,306.43	-12,536,311.67	-8.12	105,505.6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46_AB	FVOCI	USD	SPV(USA)	2020/4/24	2050/2/20	3.50%	AAA	同上	595,746.19	-7,206,907.23	-6.01	78,146.97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NR_2020_46_JA	FVOCI	USD	SPV(USA)	2020/4/14	2050/4/20	3.50%	AAA	同上	479,696.84	-2,341,259.83	-1.88	24,469.2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58_AJ	FVOCI	USD	SPV(USA)	2020/4/13	2062/1/16	2.60%	AAA	同上	2,010,990.22	-330,070,924.67	-123.63	1,224,787.6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5_CA	FVOCI	USD	SPV(USA)	2020/4/14	2049/12/20	3.50%	AAA	同上	634,635.64	-6,174,504.14	-5.15	66,920.64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1	FVOCI	USD	SPV(USA)	2021/8/4	2051/8/1	2.00%	AAA	同上	931,192.97	-176,146,024.83	-34.43	818,543.15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7	FVOCI	USD	SPV(USA)	2021/9/23	2051/10/1	2.00%	AAA	同上	2,567,332.97	-439,708,387.91	-99.72	2,370,626.73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65	FVOCI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1	2.00%	AAA	同上	687,409.89	-134,565,240.82	-30.87	733,931.67	n.a.	Prime Mortgage
FR_RE6110	FVOCI	USD	SPV(USA)	2021/9/16	2051/9/1	2.00%	AAA	同上	1,547,254.06	-293,981,343.96	-58.08	1,380,843.75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346	FVOCI	USD	SPV(USA)	2023/3/21	2052/10/20	4.00%	AAA	同上	871,625.39	7,615,453.14	-34.89	828,123.42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FVOCI	USD	SPV(USA)	2023/2/6	2052/11/20	4.00%	AAA	同上	1,498,331.25	-29,875,528.00	-60.16	1,427,937.07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FVOCI	USD	SPV(USA)	2023/1/11	2052/11/20	4.00%	AAA	同上	1,183,681.69	-10,008,692.62	-47.54	1,128,457.92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567	FVOCI	USD	SPV(USA)	2023/1/11	2053/1/20	4.00%	AAA	同上	2,972,194.56	-37,320,782.70	-120.50	2,859,997.78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571	FVOCI	USD	SPV(USA)	2023/7/11	2053/1/20	6.00%	AAA	同上	493,219.91	6,127,271.20	-19.53	462,954.55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876	FVOCI	USD	SPV(USA)	2023/5/2	2053/5/20	4.00%	AAA	同上	1,256,496.02	4,809,104.53	-51.82	1,229,868.32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017	FVOCI	USD	SPV(USA)	2023/12/12	2053/7/20	5.50%	AAA	同上	1,074,548.43	7,807,772.79	-44.79	1,061,966.72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018	FVOCI	USD	SPV(USA)	2023/7/27	2053/7/20	6.00%	AAA	同上	2,779,572.55	31,389,576.20	-115.80	2,744,851.38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306	FVOCI	USD	SPV(USA)	2023/11/15	2053/11/20	6.00%	AAA	同上	615,852.56	8,851,935.41	-25.93	614,660.55	n.a.	Prime Mortgage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或流程之內外風險、成因、控管方式及評估風險暴險情形，並就中高風險區塊擬訂因應措施。</p> <p>(2)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監測暴險變化。</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管板塊轄下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部門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商品及服務模式）推出前，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等，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之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57,030,211	
111 年度	70,440,307	
112 年度	84,493,848	
合計	211,964,366	15,084,932

註：依照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00751 號、第 11102313751 號與第 11201403241 號辦理，應計提資本乘以 1.52 倍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管部或海外分支機構中負責市場風險限額控管之單位負責依相關規定進行辨識、衡量、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執行例行管理作業，並確認評價原則、工具、方法與市場資料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

項 目	內 容
	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428,432
權益證券風險	1,804,461
外匯風險	613,584
商品風險	1,20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3,177
合計	5,850,855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係指本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 (2)當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立即知會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必要時

項 目	內 容
	<p>得召開臨時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案，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3)本行訂定流動性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採量化管理並每月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資金調度操作及執行由金融投資部負責，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會同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進行分析並採取措施，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p> <p>(2)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求基於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進而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流動性風險衡量構面得包含：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籌資來源分散性與穩定性、資產與負債結構性指標、其他可影響流動性之因素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等。</p> <p>(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定期編製「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報表，以確保本行各項指標均能符合流動性要求。</p> <p>(3)除每月編製報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變化外，每季亦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4.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1)本行定期檢視存款集中度。每月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針對外幣負債規模超過負債總額5%者，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檢視各期間帶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分佈狀況，以達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p> <p>(2)海外分行應依據其資產負債之配置、流動性與利率敏感性分析，與總行討論資金規劃方案，其資金來源與運用之配置除需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外，亦需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錯配。</p>

項 目	內 容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當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巨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者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以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對本行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2)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過低時，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擬具因應方案。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應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及衡量控管流動性風險，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調足足夠現金支援及維持營業廳秩序。 (2)調整資產負債：收回資金或尋求資金來源、籌資管道等。 (3)避免同業存款超額動用，並聯絡國外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4)因舞弊所造成之危機，對舞弊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

(2)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78,224,689	527,532,916	369,053,716	332,701,870	254,690,594	390,683,886	1,603,561,7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07,534,770	213,455,065	280,477,385	640,935,447	677,633,343	781,545,438	1,713,488,092
期距缺口	(829,310,081)	314,077,851	88,576,331	(308,233,577)	(422,942,749)	(390,861,552)	(109,926,38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9,195,230	40,720,995	24,945,404	12,758,246	8,110,737	12,659,8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553,407	35,613,226	25,738,526	13,711,195	17,314,295	9,176,165
期距缺口	(2,358,177)	5,107,769	(793,122)	(952,949)	(9,203,558)	3,483,683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達高度風險或異常時，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本行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組織，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例行報告及風險限額監控由財務會計部執行。 (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以監督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淨值受衝擊之風險，以落實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ΔNII)分析、經濟價值觀點分析(ΔEVE)。 (2) 每月製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變化，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3) Δ NII、 Δ EVE 風險指標之計算，採巴塞爾委員會『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及銀行公會建議之利率震盪情境。112 年本行在六種利率震盪情境下， Δ EVE 最大損失值未逾限額（最大損失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淨額之 15%），符合監理要求。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當銀行簿利率風險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風險控管單位及相關單位應評估其影響程度及是否需要進行風險抵減。相關的策略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業務單位執行，以降低或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之控制或抵減主要方式為：</p> <p>(1) 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p> <p>(2) 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抵減，如利率交換。</p>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本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恐影響企業返台投資意願及資本市場發展，面對衍生出的控股結構調整及稅務規劃等商機，本集團已有效整合銀行、投信、創投及保險子公司之豐厚資源，可共同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資金運籌方案。

此外，近二年國內不動產市場持續熱絡，主管機關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拉高銀行業承作法人戶購屋、購地融資、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貸款等不動產曝險的資本計提比率，有助於強化辦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承受度、將資金投放於有實需的市場標的。本行擬持續監控相關放款，設定新案進件門檻，舊案則追蹤核撥及還款的部位變化，以有效掌握資本使用效益。

另一方面，金管會將開放銀行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去計算資本適足率，雖初期的系統建置成本高，然透過內部評等法細分授信戶的風險評等，除減輕資產品質良好銀行擴大業務規模之增資壓力外，亦有助於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資本適足率等指標，本行已著手進行相關作業的修調，期能更加健全本行資金運用。

本年度的法令遵循相關重要項目略述如下：

1. 持續優化公平待客執行情形

為持續優化精進本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與作為，本行增設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及啟動公平待客顧問專案。另因應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易讀版本、QR Code 連結至本行定型化契約網頁及自動櫃員機服務區設置 QR Code 連結至文字客服，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能事先或當場瞭解服務內容，並方便

取得諮詢服務；而本行相關單位亦調整法遵自評檢核內容、內部規範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等，俾期持續提供更完善之金融體驗及保障。

2. 強化作業委外風險管理之原則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行設立委外管理委員會，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分層治理架構，負責督導全行各單位依規定推動委外作業之相關管理措施。

3. 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並強化防阻詐騙機制

本行已訂定 AML/CFT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與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另近來因詐欺案件頻傳，本行為防範金融犯罪並遏止人頭帳戶，對外積極參與公私部門之跨域合作，對內要求第一線同仁落實執行 KYC 及強化關懷提問措施，以防止民眾受騙，並就疑似人頭帳戶行為進行調查及分析，更施以管控以杜絕異常金流。本行成立跨部門之「反詐騙小組」，並持續研議及施行多項反詐舉措，期發揮企業影響力與感染力，創造民眾放心且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能提升面臨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風險的風險保障，本行除定期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各項應變演練、滲透測試、入侵與攻擊模擬演練、白帽駭客紅隊演練以及各項提供客戶服務程式之驗測等防範與強化措施外，也規劃有資安情資蒐集與處理、資安監控中心以及資安事件應變等機制，期能針對各式新種的資安威脅能夠在前中後等三個階段都有妥適的準備與因應。另外，本行每年持續投保資安保險，以維護本行及客戶之權益並減少資安事件發生之損失。

1. 因應數位化趨勢，將致力於透過金融科技提供企業客戶更便捷、有效率的產品，帶給客戶更滿意的服務體驗。近年逐步為法金業務單位打造一站式數位平台，藉由資訊整合、跨平台業務支援及共銷協作，期能擴大目標客群，深耕客戶關係；另將同步發展授信流程再造，利用數據分析縮短內部流程，提升內部作業效率。未來將持續以資料分析技術深化各項數據應用場景。
2. 隨著人工智慧及相關智能科技之發展，運用相關技術優化效率及服務成為最重要的課題。多項內部作業流程自動化，大幅提升作業效率；運用更精準的數據模型了解客群差異，透過需求的辨識及預測，提供客戶無斷點的客製化理財服務。
3. 持續納入多樣化場景數據，完整了解客戶金融生活需求，將不同需求的客戶分眾經營，提供最適化的財管解決方案，並持續追蹤客戶行為數據，即時深入了解客戶資產管理需求變化，提出相對應的服務調

整。

4. 實體通路結合數位科技，開發結合機器人理財之投資型保單，提供客戶創新式之商品服務；另保險申購流程導入電子化投保及電子補全，銷售流程全面電子化，搭配系統自動檢核，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與更快速簡易之投保流程。
5. 本行以「客戶體驗」及「Mobile First」為核心，持續於金融創新政策及 Fintech 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除持續推出多元創新數位服務及產品外，也同步與集團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各項場景服務，打造最佳線上線下體驗並致力提升數位安全，讓數位通路成為客戶生活中無可取代的存在。
6. 數位金融及電子支付的蓬勃發展，將會降低民眾對現金之依賴，造就無現金的環境以及新種支付管道的興起，支付轉為無形，改變顧客的購物需求及消費行為，透過蒐集大量消費者之交易資訊，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環境，讓支付與行動裝置更加整合，對店家及金融機構而言，支付將成為與顧客互動的主要方式，亦為銀行創造新種獲利模式。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1) 深耕大樹計畫 首辦永續金融探索營

①自2004年起推動《大樹計畫》，結合金融核心職能，號召大眾關注學童平等受教權。提供學校申請三大扶助資源，包含彈性獎助學金、支持特色教育，並以多元培力角度發展「Tutor CUB 線上金融素養課程」由銀行志工組成專業團隊為偏鄉學子開課，落實「SDG4優質教育」目標。

②2023年首辦兩天一夜「永續金融探索營」，課程設計涵蓋金融基礎知識、銀行參訪、環境永續、展演成果發表等豐富行程，透過寓教於樂的營隊課程設計，啟發孩子正確金融知識。

(2) 攜手刑事局首辦「反詐騙倡議行動」，提高民眾識詐力

為助民眾提高識詐意識，國泰世華銀行攜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共同宣示「#說出來 阻止更多人受騙」反詐騙倡議行動，鼓勵民眾以自身故事作為大家的警示，阻止更多人受騙。另透過反詐騙體驗展，揭露新型態的詐騙手法，提升民眾識詐的能力，進一步守護自身財產安全。

(3) 全台首創「財務健康」檢測平台，落實普惠金融教育

為提升大眾財務健康意識，發表臺灣首份結合總體經濟模型的《2023臺灣全民財務健康關鍵報告》，並提出強化財務健康3大

關鍵，呼籲大眾定期檢視自身財務狀況。同步也推出「財務健康檢測」平台，以實用的金融服務和金融教育指引，達到為民眾建立良好財務健康體質的目標。

- (4) 本行為鼓勵同仁落實節能減碳之環境友善行動，自 106 年起每年舉辦分行節電競賽活動，並提撥部份節電金額協助非營利組織汰換老舊燈具為 LED 燈具；112 年協助樂山教養院汰換老舊燈具，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2. 獲獎肯定：

- 《亞洲私人銀行家 Asian Private Banker》最佳銀行排名-台灣最佳私人銀行獎
- 《財訊》2023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
- 《財訊》2023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
- 《財訊》2023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創新信託服務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最佳消費者體驗 App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最佳教育發展
- 《遠見雜誌》ESG 企業永續獎-傑出方案 人才發展組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數位金融獎-最佳數位升級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3A 複合金融業務獎-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3A 複合金融業務獎-編審團三星獎
- 《亞洲貨幣雜誌 Asia Money》最佳銀行獎-台灣年度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 《中國時報》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 創新類 創新平台
- 《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WSIA 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典範獎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3 批發銀行大獎-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3 批發銀行大獎-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3 零售銀行大獎-年度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3 零售銀行大獎-最佳保險商品創新獎
- 《金管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員工福利信託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3A 永續公共建設獎-最佳專案融資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3A 永續公共建設獎-最佳綠色專案融資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3A 永續公共建設獎-最佳再生能源合作案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3A 永續公共建設獎-台灣最佳專案融資銀行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3 台灣銀行獎-台灣最佳行動銀行服務獎
- 《卓越雜誌》2023 卓越銀行評比-金控類最佳品牌形象獎
- 《今周刊》2023 今周刊第十七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 優等
- 《今周刊》2023 今周刊第十七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資產守護獎 第一名
- 《今周刊》2023 今周刊第十七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智能理財獎 第二名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領導力發展計畫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轉型策略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員工參與解決方案執行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遠距辦公管理解決方案:嶄新或升級方案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執行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傳承與職涯管理成就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人才管理策略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領導力發展成就 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人才管理技術執行成就 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員工發展與學習成就 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年度學習/訓練團隊 銅質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2 私人資本大獎-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2 私人資本大獎-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高淨值資產客戶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2 私人資本大獎-編審團三星獎:金融科技創新與 ESG 整合類
- 《財訊》2023 財訊金融獎-影響力信託獎 優質獎
- 《財訊》2023 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

優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品牌體驗: 消費者體驗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品牌置入內容行銷活動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國際商業獎-金融服務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國際商業獎-最佳技術支援策略與執行 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永續倡議(亞洲與大洋洲區) 銅質獎
- 《國際數據資訊 IDC》2023 未來企業大獎-未來企業大獎
- 《國際數據資訊 IDC》2023 未來企業大獎-全方位體驗創新獎
- 《工商時報》第三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2023 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2023 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類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3 亞洲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台灣最佳投資機構高度推薦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資訊安全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職場福祉領袖獎
- 《文化部》第十六屆文馨獎-金獎
- 《行政院環保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銅級獎
- 《HR Asia》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2023 年亞洲最佳雇主獎
- 《HR Asia》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2023 年最佳員工關懷獎
- 《HR Asia》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2023 年亞洲最佳 DEI 獎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2023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 水務業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2023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 地產業
- 《Ctgoodjobs》2023 最佳人力資源獎-年度雇主 傑出大獎
- 《Ctgoodjobs》2023 最佳人力資源獎-最佳企業福祉計劃 傑出大獎
- 《Ctgoodjobs》2023 最佳人力資源獎-最佳人力資源創新倡議 傑出大獎
- 《Ctgoodjobs》2023 最佳人力資源獎-最佳員工投入度策略 金獎
- 《工商時報》2023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保險金信託創新獎 金質獎
- 《工商時報》2023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家族信託創新獎 金質獎
- 《工商時報》2023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 優質獎

3. 認證：

-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環境部》個人房屋貸款服務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 ISO 20400:2017 永續採購指南認證
- ISO45001:2018 及 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銀行合併方面：無。

2.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未擴充營業據點，仍維持 165 家，但進行 2 家分行搬遷（竹城及館前），以通路最適調整配置，滿足客戶需求，創造銀行最大經營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在集中度限額監控方面，已系統化各項限額管理訊息，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二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二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民國（下同）1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主張發生於民國（下同）92年10月的「前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請求本行賠償約新臺幣991,002仟元整。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8月25日仍判決本行勝訴，嗣後理律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14日駁回，本案由本行全部勝訴確定。惟理律於113年1月提出再審，並請求本行賠償新臺幣1,510仟元整及利息，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重大事件：

- 1.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①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②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③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④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⑤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⑥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進行各項緊急通報。
 - (4)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 2.發生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 3.各單位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於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有發生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等「金融檢查重大事件」者，應即依「國泰世華銀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通報，稽核室並依要點所列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監察人或主管機關，並提報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4.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並使各單位事前協調及善後工作能迅速處理，訂立「因應罷工之營運不中斷計畫」，並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危機事件發生致影響本行資金流動性時，可能採行之應變措施如下：

1. 調足現金並維持營業廳秩序，加強資金收支安全控管。
2.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
3.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4. 同業拆借：向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拆借，或洽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金融同業融通資金。
5. 同業存單質借：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且未設質予第三人之存款，以存單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
6. 吸收大額存款：商請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增加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資金流入。
7. 附買回交易：與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或客戶，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取得資金。
8.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商業本票、股票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將未設質予第三人的部分出售取得資金。
9.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以目前持有之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取得資金。
10.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本行針對重大疫情備有妥適防疫應變機制，已訂定國泰世華銀行「重大傳染病緊急應變要點」、「重大傳染病疫情應變分級識別表」、「重大疫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等規範，於重大疫情發生前後有效保護人員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行。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66
金融交易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金融行銷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3樓	(02)2316-3555
信託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直效行銷部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6號2樓	(02)2173-2899
金融服務部	10563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3樓	(02)2171-2288
私人銀行部	1105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24樓	(02)2176-5068
營業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77
台北分行	1004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7號3樓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1樓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8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71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5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50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6號	(02)2555-1688
光華分行	1041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	(02)2551-0168
新生分行	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5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3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9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	(02)2563-9241
民生分行	10483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	(02)2506-5166
建國分行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2號	(02)2773-2200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2號	(02)2506-1333
民權分行	10542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	(02)2545-2155
內科分行	11492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	(02)2659-0998
中崙分行	1055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82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56之1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30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99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之7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48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6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	(02)2545-555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永平分行	10596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99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97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49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9號	(02)2703-8879
信安分行	10658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149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92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2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3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85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3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99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93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	(02)2720-9191
松勤分行	11047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	(02)8780-6669
永春分行	11061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7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1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57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47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24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97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0號	(02)2896-0399
石牌分行	11271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88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74巷12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1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2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	(02)2658-0608
內湖分行	1149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10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02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之3號	(049)220-6686
文山分行	1164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94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85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	(02)2421-389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華江分行	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43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2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0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96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96號	(02)2641-0666
寶橋分行	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96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4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15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25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53-1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6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2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2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209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66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29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9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11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87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45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02)8201-0788
幸福分行	24248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92號	(02)8992-9911
新樹分行	24262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9號	(02)2208-0077
丹鳳分行	24256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79之17號	(02)2903-2500
蘆洲分行	2475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79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06號	(02)2620-5601
東林口分行	2444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37號	(02)2600-9177
宜蘭分行	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05號	(03)935-8797
竹城分行	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89號1樓、2樓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69號	(03)666-166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香山分行	30094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582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1號	(03)657-0336
六家分行	3027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301號	(02)2218-9339
中壢分行	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	(03)422-4066
北中壢分行	32085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29號	(03)427-0355
同德分行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48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9號	(03)335-6255
桃園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0號	(03)335-9955
林口分行	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319號	(03)327-1689
大湳分行	33461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30號	(03)367-5777
南崁分行	33858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70號	(03)311-0355
苗栗分行	36043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臺中市東區建成路735號	(04)2283-1666
昌平分行	40673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36之1號	(04)2205-0867
西台中分行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	(04)2220-8937
台中分行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8號	(04)2223-1031
公益分行	4086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53號	(04)2225-9111
南屯分行	40346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128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臺中市北區健行路590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28號	(04)2238-9278
逢甲分行	40744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363號之5	(04)2706-7998
西屯分行	40757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9號	(04)2371-6663
水湳分行	40754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215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31號	(04)2251-9389
中港分行	4075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00號	(04)2313-5678
文心分行	40869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142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259號	(04)2406-5678
豐原分行	42061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	(04)2528-8700
潭子分行	42751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3段46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25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76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	(04)2623-579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大甲分行	43741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22-1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136號	(04)725-3424
彰化分行	50063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5號	(04)728-9288
員林分行	51049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20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4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42-1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6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05)537-1321
台南分行	70048臺南市中區民生路一段62號	(06)228-0171
東台南分行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17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3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34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49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	(07)227-4171
前金分行	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8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89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2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7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2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5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76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28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03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25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58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63號	(03)833-716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Unit 01 & 04B of 15F, Unit 01-03 of 8F, Foxconn Building,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86-21-6886-378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nit 04, 8F, Foxconn Building,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86-21-6886-378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Branch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Minhang Sub-Branch	Unit 802B & 803, Shanghai Hongqiao Libao Plaza Building 2, 159 Shenwu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86-21-6491-992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ub-Branch	Unit 203, 2F, Block B, Lane 2899, Jink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86-21-6877-809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Jiading Sub-Branch	Room 1805-1808, No.1068 Shuangda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86-21-6040-693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Qingdao Branch	Room 2305-2307, 23F, No.26, Hong 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86-532-5576-988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Room 2501, Tower A of Ea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888,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86-755-8866-3939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 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No. 48, Samdach Pan Avenue, Sangkat Boeng Reang, Khan Do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1211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Room 1102, 10&11F, Lee Garden Three, No. 1, Sunn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8 Marina Boulevard #13-01/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65-6593-9280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 Floor, Lim Tower 3, 29A Nguyen Dinh Chieu, Da K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58768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Unit 1, 15/F, Tower 6789, No.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226	+63-2-7751-1161
永珍分行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No.40, Tut Mai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856-21-25568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仰光分行 Yangon Branch	#21-07 to 10, 21st Floor, Junction City Tower, No. 3/A,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d & 27th St,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01-9253386
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Unit 13F (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60-87-452168
吉隆坡共同服務處 Kuala Lumpur Co-Located Office	Unit 28-03, Level 28 Menara Public Bank 2, No. 78,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388 Exchange Tower, 19 Floor Unit 1904,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Subdistrict, K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66-2258-615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No. 506 on 5th Floor, Hanoi Tower, 49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4-243-9366566
廣南代表人辦事處 Quang Nam Representative Office	4 Floor, Viettel Quang Nam Building, No. 121, Hung Vuong Street,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235-3813035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Jakarta Representative Office	Mayapada Tower 18-03 Jl. Jend. Sudirman Kav. 28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951-857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時間/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4.27 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依決議公告在案。
	承認本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11 年度盈餘分配」。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2.05.11 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1 年度公司治理報告」、「112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洽董事會備查。
112.08.17 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金控法人說明會本行摘要紀錄等案」。	洽董事會備查。

2.112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01.17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1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總稽核 111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1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2) 112.03.09 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11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11 年度盈餘分配」、「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 年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遵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評落實情形暨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11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及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及「112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

◎訂定本行「112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112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及「112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準則」、「董事績效考評政策」、「公平待客政策準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資產減損控管政策」、「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議準則」、「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及「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

◎通過本行「申請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派任柬埔寨子行董事人選」及「人事異動案」。

◎通過「遷移館前分行」。

(3) 112.04.27 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

◎通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及「111 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遷移民生分行並更名為三峽分行繼續營業」。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4) 112.05.11 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112 年第 1 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檢討改善計畫執行情形」、「112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獨立專家委任案」、「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年度檢視結果」、「111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相關申報資料」及「112 年大陸及香港地區高風險產業暴險檢視報告」。

◎通過本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報第一屆成員」。

◎修訂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規則」、「發行金融債券準則」、「消金暨保險行銷專員績效考核準則」、「消金暨保險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準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規則」及「簽證會計師

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

◎通過「遷移光華、南京東路及幸福分行」及「新興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通過「解除本行副總經理苗華本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人事異動案」。

(5) 112.08.17 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機房電力設備及中台系統交易緩慢改善措施之查核報告」、「雲端資料備份案」及「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及精進規劃」。

◎修訂本行「取得處分暨管理不動產政策」、「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聲明」、「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準則」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

◎通過「台中分行營業地址異動」及「遷移香山分行及仁愛分行」。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2 年薪酬調整核給案」。

◎通過「人事異動案」。

(6) 112.11.09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第 3 季結算財務報表」、「113 年度稽核計畫」、「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規範不符事項之改善計畫」。

◎訂定本行「行動財富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

◎修訂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規則」、「理財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私人銀行客戶關係經理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公司治理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關鍵風險指標制定管理規則」、「擔保品處理準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海外分支機構洽請國內營業單位協助辦理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辦法」及「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政策」。

◎通過「光復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通過「組織異動案」、「人事異動案」。

3.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無

4.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01.05 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

◎通過「人事異動案」。

(2) 113.01.30 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總稽核 112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2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通過本行「幸福分行」遷址並更名為「思源分行」。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3) 113.03.05 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11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12 年度盈餘分配」、「112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 年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遵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113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評落實情形暨 112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113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113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及「113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訂定本行「113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113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

◎修訂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稽核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限額業務管理準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

◎通過「台北分行、慶城分行、新莊分行及中壢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通過「派任大陸子行董監事人選」。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2 年度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峰	511	—	協理	張書維	(1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姚旭杰	(50,000)	—	協理	莊淑君	(5,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張經理	(97,171)	—	協理	許名綺	(8,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4,552	—	協理	郭振特	(11,000)	—
副總經理	李素珠	(5,000)	—	協理	陳明良	(11,000)	—
副總經理	李鼎倫	(21,000)	—	協理	陳建達	(17,000)	—
副總經理	郭昭貴	(32,000)	—	協理	陳春安	(11,000)	—
副總經理	陳冠學	(3,000)	—	協理	陳桂珠	2,119	—
副總經理	陳衍文	(9,000)	—	協理	陳健良	(12,000)	—
副總經理	詹景翔	15,000	—	協理	陳朝琪	(11,000)	—
副總經理	簡啟源	34,000	—	協理	陳麗薰	10,000	—
協理	任中平	(11,000)	—	協理	傅龍三	(7,000)	—
協理	江純環	(11,000)	—	協理	彭琦筑	(14,000)	—
協理	吳秀貞	(10,000)	—	協理	曾俊祥	(11,000)	—
協理	吳國揚	(2,800)	—	協理	曾朝俊	123	—
協理	呂宗翰	(11,000)	—	協理	游千慧	(9,000)	—
協理	李春霖	5,433	—	協理	游育祺	(9,000)	—
協理	李榮悉	(10,000)	—	協理	游義宏	(11,000)	—
協理	李蕙婷	(4,000)	—	協理	黃琴	(6,000)	—
協理	杜志高	(10,000)	—	協理	黃建國	(10,000)	—
協理	沈志叡	(10,620)	—	協理	楊明仁	(1,000)	—
協理	沈佳靜	(11,000)	—	協理	楊麗玲	(6,000)	—
協理	卓筱華	(6,000)	—	協理	葉育成	(10,000)	—
協理	林佩珣	(11,000)	—	協理	葉高	(10,000)	—
協理	林延進	(11,000)	—	協理	葉繼仁	(2,000)	—
協理	林青慧	(1,000)	—	協理	劉守錄	(10,000)	—
協理	林柄蒼	(11,000)	—	協理	蔡明志	(11,000)	—
協理	林雅芬	(11,000)	—	協理	鄭正略	(10,000)	—
協理	邱進裕	(12,000)	—	協理	鄭富聰	(10,000)	—
協理	邱煜仁	11,000	—	協理	盧啟偉	(2,000)	—
協理	施明輝	241	—	協理	蕭正祺	3,999	—
協理	柯逢旭	(7,000)	—	協理	賴俊偉	(11,000)	—
協理	孫家慧	(10,000)	—	協理	閻正棕	(2,000)	—
協理	祝金鏞	(15,408)	—	協理	Setio Soejanto	10,000	—

112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陳衍文	(2,000)	—
協理	李蕙婷	(1,000)	—
協理	邱星筑	(5,000)	—

112 年度乙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邱星筑	(3,000)	—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峰	2,000	—	副總經理	溫珍瀚	(59,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13,000	—	協理	陳麗薰	(10,000)	—
副總經理	李鼎倫	(5,000)	—	協理	游千慧	(5,000)	—
副總經理	曹昌禮	(16,000)	—	協理	黃琴	(3,000)	—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甲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乙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註 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放款 2,134,975,661 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四)	\$	105,837,938	2	\$	119,616,535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四四及四五)		336,768,960	8		266,322,216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四四及四九)		322,291,636	8		234,300,043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四四、四五及四九)		296,069,646	7		480,180,321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四五及四九)		677,745,166	16		516,862,982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166,326	-		22,766,20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五及四四)		116,540,618	3		119,638,80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0,174	-		9,24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2,280,571,067	54		2,045,082,457	5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792,673	-		1,622,12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3,713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4,373,269	1		24,261,90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四)		3,640,704	-		3,613,00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287,293	-		2,220,44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8,302,654	-		8,378,34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4,195,335	-		4,139,23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二及四四)		28,903,636	1		38,017,257	1
10000	資產合計	\$	4,233,700,808	100	\$	3,887,031,1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及四四)	\$	117,130,854	3	\$	97,309,23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四四及四九)		123,125,951	3		121,052,878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318,492	-		30,731,80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四)		41,715,928	1		34,397,68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323,344	-		324,43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四)		3,543,557,812	84		3,246,161,847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		27,100,000	1		37,147,398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64,668,563	1		56,019,197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827,230	-		3,942,66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四四)		3,673,568	-		3,636,6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2,210,371	-		1,633,98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一及四四)		12,183,020	-		12,949,241	-
20000	負債合計		3,957,835,133	93		3,645,307,040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二)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8,598,655	3		108,598,655	3
31500	資本公積		38,869,080	1		38,858,66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5,964,149	2		78,748,709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832,170	-		2,077,66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823,633	1		24,025,533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30,619,952	3		104,851,907	3
32500	其他權益		(6,156,444)	-		(14,574,995)	(1)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1,931,243	7		237,734,228	6
38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3,934,432	-		3,989,858	-
30000	權益合計		275,865,675	7		241,724,08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3,700,808	100	\$	3,887,031,1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四)				
41000	\$ 109,474,073	126	\$ 70,173,678	94	56
51000	(57,730,783)	(66)	(21,469,188)	(29)	169
49010	<u>51,743,290</u>	<u>60</u>	<u>48,704,490</u>	<u>65</u>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20,843,725	24	18,245,515	24	14
49200	14,324,548	16	5,204,765	7	175
49310	(2,466,912)	(3)	(484,378)	(1)	409
49450	(107,531)	-	(128,826)	-	(17)
49600	1,814,170	2	2,180,645	3	(17)
49700	(127,675)	-	(90,202)	-	42
49750	38,927	-	29,074	-	34
49800	<u>835,288</u>	<u>1</u>	<u>1,180,365</u>	<u>2</u>	(29)
49020	<u>35,154,540</u>	<u>40</u>	<u>26,136,958</u>	<u>35</u>	35
4xxxx	<u>86,897,830</u>	<u>100</u>	<u>74,841,448</u>	<u>100</u>	16
58200	(5,076,962)	(6)	(5,523,994)	(8)	(8)
	營業費用				
58500	(21,966,481)	(25)	(19,304,586)	(26)	14
59000	(3,834,527)	(5)	(3,635,350)	(5)	5
59500	(19,950,667)	(23)	(15,367,198)	(20)	30
58400	<u>(45,751,675)</u>	<u>(53)</u>	<u>(38,307,134)</u>	<u>(51)</u>	19
61001	36,069,193	41	31,010,320	41	16
61003	(7,102,387)	(8)	(5,298,617)	(7)	34
61000	<u>28,966,806</u>	<u>33</u>	<u>25,711,703</u>	<u>34</u>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320,076)	-	(418,071)	(1)	(23)
65202	-	-	1,322,404	2	(100)
65204	991,102	1	(4,133,074)	(5)	124
65205	(506,248)	-	575,753	1	(188)
65206	3,552	-	(5,073)	-	170
65220	201,371	-	103,523	-	9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285,523)	-	2,225,364	3	(113)
65306	128,084	-	(170,735)	-	175
65308	7,897,238	9	(18,289,400)	(24)	143
65320	(419,132)	(1)	368,985	-	(214)
65000	<u>7,690,368</u>	<u>9</u>	<u>(18,420,324)</u>	<u>(24)</u>	142
66000	<u>\$ 36,657,174</u>	<u>42</u>	<u>\$ 7,291,379</u>	<u>10</u>	403
	本期淨利歸屬：				
67101	\$ 28,805,499	33	\$ 25,590,195	34	13
67111	161,307	-	121,508	-	33
67100	<u>\$ 28,966,806</u>	<u>33</u>	<u>\$ 25,711,703</u>	<u>34</u>	13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 36,242,199	42	\$ 7,259,606	10	399
67311	414,975	-	31,773	-	1206
67300	<u>\$ 36,657,174</u>	<u>42</u>	<u>\$ 7,291,379</u>	<u>10</u>	403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67500	<u>\$ 2.65</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85,830	\$ 38,687,276	\$ 71,182,447	\$ 2,083,756	\$ 25,236,235	(\$ 2,766,438)	\$ 7,527,083	(\$ 889,397)	(\$ 1,980,688)	\$ 285,008	\$ 2,175,568	\$ 4,376,091	\$ 250,727,2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66,262	-	(7,566,26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047,875)	-	-	-	-	-	-	-	(16,047,875)	
B9	股票股利	1,612,825	-	-	-	(1,612,825)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5,590,195	-	-	-	-	-	-	121,508	25,711,70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89,735)	(18,420,3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90,195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31,773	7,291,379	
N1	母公司給與本行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71,385	-	-	-	-	-	-	-	-	-	-	171,3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18,006)	(418,0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4,662)	-	1,564,662	-	-	-	1,564,662	-	-	
T1	其他	-	-	-	(6,091)	(9,273)	-	-	-	-	15,364	15,364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598,655	38,858,661	78,748,709	2,077,665	24,025,533	(1,291,970)	(12,153,457)	(428,795)	(2,312,872)	1,612,099	(14,574,995)	3,989,858	241,724,0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5)	-	-	-	-	-	-	-	(1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15,440	-	(7,215,440)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83,830	(14,783,830)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55,588)	-	-	-	-	-	-	-	(2,055,58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8,805,499	-	-	-	-	-	-	161,307	28,966,80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490)	8,324,353	(404,998)	(254,165)	-	7,436,700	253,668	7,690,36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05,499	(228,490)	8,324,353	(404,998)	(254,165)	-	7,436,700	414,975	36,657,174	
N1	母公司給與本行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0,419	-	-	-	-	-	-	-	-	-	-	10,41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70,401)	(470,4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81,851)	-	981,851	-	-	-	981,851	-	-	
T1	其他	-	-	-	(29,325)	29,325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598,655	\$ 38,869,080	\$ 85,964,149	\$ 16,832,170	\$ 27,823,633	(\$ 1,520,460)	(\$ 2,847,253)	(\$ 833,793)	(\$ 2,567,037)	\$ 1,612,099	(\$ 6,156,444)	\$ 3,934,432	\$ 275,865,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36,069,193	\$ 31,010,3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185,448	3,061,162
A20200	649,079	574,1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5,076,962	5,523,9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324,548)	(5,204,765)
A20900	利息費用	
	57,730,783	21,469,18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07,531	128,826
A21200	利息收入	
	(109,474,073)	(70,173,678)
A21300	股利收入	
	(1,582,814)	(1,452,7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19	171,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927)	(29,0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53,308)	26,6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3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440,6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49,726	1,937,1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675	90,20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1,774)	(208,109)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8,951)	(8,406,64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7,486	182,416,55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830,511	(191,248,97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0,998,612)	54,897,299
A41150	應收款項	
	7,358,792	(12,348,33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39,732,485)	(243,452,89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3,713)	4,346,973
A41990	其他資產	
	(160,381)	(852,56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821,615	22,704,06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405,426)	(81,213,17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13,314)	(6,429,846)
A42150	應付款項	
	1,398,069	1,710,451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97,395,965	310,467,88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8,649,366	24,516,468
A42180	負債準備	
	(799,051)	(326,584)
A42990	其他負債	
	(136,129)	511,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55,114	43,773,7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244,130	69,112,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32,065	\$ 1,493,0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611,491)	(19,819,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9,919)	(2,765,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309,899</u>	<u>91,794,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723,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68,930)	(1,400,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96	2,1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580)	(325,82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800
B06700	其他資產	8,957,312	(9,873,8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3,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33,498</u>	<u>(10,774,2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076,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693,116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48,944)	(10,384,2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6,792)	(1,561,131)
C04300	其他負債	(601,867)	4,019,1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5,989)	(16,465,8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43,592)</u>	<u>(24,775,0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6,365)</u>	<u>2,068,7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403,440	58,313,9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2,895,760</u>	<u>254,581,7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299,200</u>	<u>\$ 312,895,76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837,938	\$ 119,616,53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8,294,936	170,513,016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4,166,326</u>	<u>22,766,2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299,200</u>	<u>\$ 312,895,7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於 63 年 12 月經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設立，並於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行原有股票於同日終止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 9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七商業銀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又本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國泰金控。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本行及子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行及子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行及子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越南 Indovina Bank、柬埔寨 CUBC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之財務報告。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行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

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行業主。

本行合併財務報告除子公司外，包括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

時或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同業與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

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請參閱附註五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數並考量其他相關法令之提存數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考量主管機關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行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

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

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及設備依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五)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租 賃

本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

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連結稅制款項或應付連結稅制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本行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本行及子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行及子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一)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

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三) 客戶忠誠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行及子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及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並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

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包括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7,744,892	\$ 25,744,576
待交換票據	5,947,591	5,633,023
存放同業	<u>72,206,499</u>	<u>88,281,746</u>
小計	105,898,982	119,659,345
減：備抵損失	(<u>61,044</u>)	(<u>42,810</u>)
	<u>\$105,837,938</u>	<u>\$119,616,53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一般戶	\$ 88,367,789	\$ 83,990,72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0,142,523	11,854,260
存放央行—一般戶	26,257,299	25,215,119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212,037,637</u>	<u>145,297,897</u>
小計	336,805,248	266,358,000
減：備抵損失	(<u>36,288</u>)	(<u>35,784</u>)
	<u>\$336,768,960</u>	<u>\$266,322,216</u>

本行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帳列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額分別為 2,315,127 仟元及 4,298,282 仟元。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1,386,267 仟元及 1,381,026 仟元，存放於 State Bank of Vietnam。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1,281,214 仟元及 1,182,039 仟元，存放於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5,159,915 仟元及 4,992,913 仟元，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庫券	\$ 9,785,086	\$ 4,917,106
商業本票	133,425,456	86,829,486
政府公債	2,633,293	8,409,187
公司債	17,986,951	10,367,120
金融債	68,299,923	35,099,739
可轉讓定存單	9,187,557	3,859,257
股票投資	1,157,662	132,394
基金受益憑證	-	52,075
小計	<u>242,475,928</u>	<u>149,666,36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43,796,706	42,758,817
利率交換合約	30,815,168	34,242,846
選擇權	3,093,077	4,981,547
換匯換利合約	1,842,232	2,229,121
其他	268,525	421,348
小計	<u>79,815,708</u>	<u>84,633,679</u>
	<u>\$322,291,636</u>	<u>\$234,300,043</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債 券	\$ 40,481,221	\$ 39,076,75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44,518,614	39,069,048
利率交換合約	30,515,151	33,295,671
選 擇 權	5,147,729	6,295,307
換匯換利合約	2,171,803	3,031,966
其 他	<u>291,433</u>	<u>284,135</u>
小 計	<u>82,644,730</u>	<u>81,976,127</u>
	<u>\$123,125,951</u>	<u>\$121,052,878</u>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本 行

單位：美金仟元

	<u>合 約</u>	<u>金 額</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128,266,087	\$117,307,501
利率交換合約	41,592,820	47,107,566
換匯換利合約	4,691,641	3,147,051
選 擇 權	4,327,293	5,433,124
權益交換合約	1,080,320	295,240
期 貨	1,071,785	536,581
商品交換合約	793	7,702

越南 Indovina Bank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41,000	\$ 362,768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4,426,128	\$ 6,672,220
利率交換合約	4,965,620	3,360,319
換匯換利合約	9,600	9,597
選擇權	3,379	16,260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中未有債票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 5.10% 及 4.0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0 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 4.1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54,352 仟元及淨損失 6,342,801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905,782	\$ 3,361,854
國外股票	9,578,784	9,669,58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5,285,115</u>	<u>4,154,125</u>
小計	<u>24,769,681</u>	<u>17,185,561</u>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74,772,295	73,261,694
金融債券	51,748,813	56,897,017
資產基礎債券	18,546,743	7,052,947
可轉讓定存單	31,934,434	246,261,699
政府公債	<u>94,297,680</u>	<u>79,521,403</u>
小計	<u>271,299,965</u>	<u>462,994,760</u>
	<u>\$296,069,646</u>	<u>\$480,180,321</u>

本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2 及 111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770,281 仟元及 27,789,536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981,851 仟元及 1,564,662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行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582,814 仟元及 1,452,773 仟元，其中 1,212,780 仟元及 679,009 仟元係分別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其餘與 112 及 111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21,084,718 仟元及 20,288,287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17,909,086 仟元及 18,969,91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3 年 5 月底及 112 年 5 月底前以 18,024,511 仟元及 19,113,099 仟元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票券	\$429,259,324	\$325,589,626
政府公債	61,268,043	46,855,258
公司債	25,394,982	25,976,684
金融債	91,130,103	53,881,003
資產基礎債券	<u>70,746,917</u>	<u>64,605,102</u>
小計	677,799,369	516,907,673
減：備抵損失	(<u>54,203</u>)	(<u>44,691</u>)
	<u>\$677,745,166</u>	<u>\$516,862,982</u>

於 112 及 111 年度，本行因投資部位預期未來信用風險上升，而提前處分部分債券，並認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為損失 107,531 仟元及利益 81,293 仟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491,760 仟元及 16,286,483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409,406 仟元及 11,761,896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3 年 2 月底及 112 年 3 月底前以 415,453 仟元及 11,835,606 仟元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9,643,435	\$677,799,369	\$957,442,804
備抵損失	(126,431)	(54,203)	(180,634)
公允價值調整	(8,217,039)	-	(8,217,039)
	<u>\$271,299,965</u>	<u>\$677,745,166</u>	<u>\$949,045,131</u>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79,373,514	\$516,907,673	\$996,281,187
備抵損失	(195,806)	(44,691)	(240,497)
公允價值調整	(16,182,948)	-	(16,182,948)
	<u>\$462,994,760</u>	<u>\$516,862,982</u>	<u>\$979,857,742</u>

本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6,937,28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436,904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68,618	
			111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95,403,59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623,950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53,642	

關於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2年度

	信	用	等	級
	信用風險具客觀減損 已顯著增加證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148,750	\$ 13,424	\$ 78,323	
購入新債務工具	83,116	-	108,369	
除列	(68,512)	-	(187,25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863	(7,007)	560	
期末餘額	<u>\$174,217</u>	<u>\$ 6,417</u>	<u>\$ -</u>	

111 年度

	信	用	等	級
	信用風險具客觀減損 已顯著增加證 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122,072	\$ 12,576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違約	(26,685)	-		80,110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5,376	-		-
除 列	(79,409)	-		(4,30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96	848		2,517
期末餘額	<u>\$148,750</u>	<u>\$ 13,424</u>		<u>\$ 78,323</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15,367,864	\$ 10,159,241
政府公債	7,720,628	7,710,509
金 融 債	<u>1,080,009</u>	<u>4,909,562</u>
小 計	24,168,501	22,779,312
減：備抵損失	(<u>2,175</u>)	(<u>13,103</u>)
	<u>\$ 24,166,326</u>	<u>\$ 22,766,209</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未有債票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5,543,659	\$ 98,831,933
應收利息	14,014,235	9,325,062
應收承兌票款	1,316,484	996,607
應收承購帳款	2,695,574	4,523,885
其他應收款	<u>5,717,630</u>	<u>8,478,332</u>
小計	119,287,582	122,155,819
減：備抵損失	<u>(2,746,964)</u>	<u>(2,517,010)</u>
	<u>\$116,540,618</u>	<u>\$119,638,809</u>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18,271,889	\$ 1,880,551	\$ 2,003,379	\$122,155,8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490,224)	493,220	(2,99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476,441)	(170,752)	647,193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89,602	(285,101)	(4,50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 產	(87,623,995)	(1,649,933)	(400,680)	(89,674,6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5,501,873	1,589,457	558,879	87,650,209
轉銷呆帳	-	-	(645,789)	(645,7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96,628)</u>	<u>(1,065)</u>	<u>(356)</u>	<u>(198,049)</u>
期末餘額	<u>\$115,276,076</u>	<u>\$ 1,856,377</u>	<u>\$ 2,155,129</u>	<u>\$119,287,582</u>

111 年度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金融資產)	合 計	計
期初餘額	\$101,532,216	\$ 2,692,899	\$ 2,105,098	\$106,330,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468,820)	470,837	(2,01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63,787)	(18,981)	82,76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03,485	(800,774)	(2,71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 產	(83,364,876)	(1,838,847)	(176,139)	(85,379,8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659,550	1,370,739	376,828	101,407,117	
轉銷呆帳	-	-	(387,020)	(387,0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4,121	4,678	6,572	185,371	
期末餘額	<u>\$118,271,889</u>	<u>\$ 1,880,551</u>	<u>\$ 2,003,379</u>	<u>\$122,155,819</u>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 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 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法規定 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 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之減損	損差異	計
期初餘額	\$506,839	\$360,011	\$1,591,166	\$2,458,016	\$58,994	\$2,517,0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5,909)	192,785	(2,148)	174,728	-	174,72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810)	(72,889)	614,736	521,037	-	521,03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44	(101,358)	(3,162)	(93,476)	-	(93,47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9,925)	(140,863)	(261,008)	(711,796)	-	(711,7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5,039	146,900	389,701	851,640	-	851,640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39)	(1,739)	
轉銷呆帳	-	-	(645,789)	(645,789)	-	(645,7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076	9,385	46,888	135,349	-	135,349	
期末餘額	<u>\$565,354</u>	<u>\$393,971</u>	<u>\$1,730,384</u>	<u>\$2,689,709</u>	<u>\$57,255</u>	<u>\$2,746,964</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 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 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法規定 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418,248	\$288,704	\$1,658,913	\$2,365,865	\$69,669	\$2,435,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470)	190,986	(1,287)	185,229	-	185,22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73)	(3,929)	114,964	109,862	-	109,86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2,288	(164,304)	(1,924)	(143,940)	-	(143,9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7,571)	(105,202)	(89,433)	(542,206)	-	(542,2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8,195	109,888	255,448	613,531	-	613,531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75)	(10,675)
轉銷呆帳	-	-	(387,020)	(387,020)	-	(387,0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71,322</u>	<u>43,868</u>	<u>41,505</u>	<u>256,695</u>	-	<u>256,695</u>
期末餘額	<u>\$506,839</u>	<u>\$360,011</u>	<u>\$1,591,166</u>	<u>\$2,458,016</u>	<u>\$58,994</u>	<u>\$2,517,010</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透支	\$ 1,279,933	\$ 1,328,114
短期放款	539,297,933	477,974,557
中期放款	592,246,028	519,849,556
長期放款	1,178,654,623	1,073,727,040
出口押匯	1,249,512	1,246,793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6,751,086</u>	<u>5,974,697</u>
小 計	2,319,479,115	2,080,100,757
減：備抵損失	(<u>38,908,048</u>)	(<u>35,018,300</u>)
	<u>\$2,280,571,067</u>	<u>\$2,045,082,457</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屬本行部分之國內放款總額為 2,134,975,661 仟元，備抵損失為 35,080,127 仟元。

本行為加速債權回收，而出售授信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119 仟元。

本行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6,751,086 仟元及 5,974,697 仟元。本行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996,179,020	\$ 66,527,131	\$ 17,394,606	\$2,080,100,7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4,203,912)	34,353,357	(149,44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67,780)	(808,435)	5,176,21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7,600,042	(26,736,649)	(863,39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4,676,723)	(26,735,900)	(1,854,547)	(643,267,1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2,803,923	22,834,280	2,008,441	887,646,644
轉銷呆帳	-	-	(2,749,476)	(2,749,4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36,819)	(35,603)	(179,218)	(2,251,640)
期末餘額	<u>\$2,231,297,751</u>	<u>\$ 69,398,181</u>	<u>\$ 18,783,183</u>	<u>\$2,319,479,115</u>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763,964,944	\$ 60,965,797	\$ 12,124,070	\$1,837,054,8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7,346,268)	27,458,018	(111,7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30,203)	(2,554,899)	5,285,10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0,228,289	(19,961,440)	(266,84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3,498,422)	(23,625,402)	(3,230,779)	(600,354,6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4,347,543	21,687,133	4,408,441	830,443,117
轉銷呆帳	-	-	(1,101,143)	(1,101,1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213,137</u>	<u>2,557,924</u>	<u>287,514</u>	<u>14,058,575</u>
期末餘額	<u>\$1,996,179,020</u>	<u>\$ 66,527,131</u>	<u>\$ 17,394,606</u>	<u>\$2,080,100,757</u>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估	(集體評)	估	(集體評)	之減損		
期初餘額	\$3,408,785	\$2,480,491	\$6,433,892	\$12,323,168	\$22,695,132		\$35,018,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697)	1,732,965	(43,899)	1,545,369	-		1,545,36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600)	(133,134)	3,081,441	2,918,707	-		2,918,70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471	(743,747)	(159,716)	(821,992)	-		(821,99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2,905)	(978,231)	(1,233,927)	(3,665,063)	-		(3,665,0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77,555	1,048,936	1,371,609	4,398,100	-		4,398,100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26,691		1,526,691
轉銷呆帳	-	-	(2,749,476)	(2,749,476)	-		(2,749,4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7,119	(152,611)	522,904	737,412	-		737,412
期末餘額	\$4,208,728	\$3,254,669	\$7,222,828	\$14,686,225	\$24,221,823		\$38,908,048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估	(集體評)	估	(集體評)	之減損		
期初餘額	\$3,442,880	\$1,990,988	\$5,005,473	\$10,439,341	\$19,538,811		\$29,978,1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193)	1,080,204	(22,786)	976,225	-		976,2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84)	(91,642)	1,822,236	1,710,010	-		1,710,01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543	(796,822)	(44,544)	(703,823)	-		(703,82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9,476)	(571,063)	(1,061,679)	(3,142,218)	-		(3,142,2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22,256	703,288	1,290,838	3,716,382	-		3,716,38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6,321		3,156,321
轉銷呆帳	-	-	(1,101,143)	(1,101,143)	-		(1,101,1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2,641)	165,538	545,497	428,394	-		428,394
期末餘額	\$3,408,785	\$2,480,491	\$6,433,892	\$12,323,168	\$22,695,132		\$35,018,300

十五、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185,168	\$ 63,139	\$ 5,801	\$254,108	\$192,553	\$446,6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28)	25,284	(12)	23,444	-	23,44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4)	(7,733)	69,097	61,230	-	61,23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84	(13,567)	(373)	(12,556)	-	(12,5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832	58,660	2,659	166,151	-	166,151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02)	(3,8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59	(1,005)	12,320	19,674	-	19,674
期末餘額	<u>\$215,963</u>	<u>\$ 73,055</u>	<u>\$ 87,538</u>	<u>\$376,556</u>	<u>\$188,751</u>	<u>\$565,307</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173,324	\$ 72,005	\$ 4,532	\$249,861	\$184,559	\$434,4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76)	29,896	(21)	27,799	-	27,79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	(75)	4,663	4,559	-	4,5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7	(43,980)	(265)	(41,368)	-	(41,3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608	15,771	1,594	103,973	-	103,973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994	7,9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82)	19,818	(3,777)	6,459	-	6,459
期末餘額	<u>\$185,168</u>	<u>\$ 63,139</u>	<u>\$ 5,801</u>	<u>\$254,108</u>	<u>\$192,553</u>	<u>\$446,661</u>

十六、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營業項目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簡稱越南 Indovina Bank) (註 1)	銀行業務	50%	50%	79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越南。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柬埔寨 CUBC Bank) (註 2)	銀行業務	100%	100%	82 年 7 月 5 日設立於柬埔寨，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 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世華中國子行)(註 3)	銀行業務	100%	100%	107 年 9 月 3 日設立於中國。
柬埔寨 CUBC Bank	CUBC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UBC-I) (註 2)	投資業務	49% (註 4)	49% (註 4)	101 年 8 月 14 日設立於柬埔寨。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3：係重要子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相關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註 4：柬埔寨 CUBC Bank 持有 CUBC-I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
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
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子公司。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 99,255	\$ 95,88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1,693,418</u>	<u>1,526,245</u>
	<u>\$1,792,673</u>	<u>\$1,622,125</u>

有關本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行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8,927	\$ 29,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636</u>	(<u>175,808</u>)
本期綜合損益	<u>\$170,563</u>	(<u>\$146,73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行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行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5,319,962	\$9,697,850	\$5,505,376	\$ 122,611	\$8,226,357	\$ 401,536	\$ 434,585	\$39,708,277
增添	-	-	282,643	1,154	227,960	1,290	955,883	1,468,930
處分	-	-	(202,900)	(972)	(289,651)	(24)	-	(493,547)
重分類	-	-	215,574	5,567	384,498	22,060	(633,620)	(5,921)
其他(註)	(31,559)	105,401	-	-	80,625	-	-	154,467
匯率影響數	512	292	(4,953)	52	(1,861)	(5,146)	(288)	(11,392)
期末餘額	<u>15,288,915</u>	<u>9,803,543</u>	<u>5,795,740</u>	<u>128,412</u>	<u>8,627,928</u>	<u>419,716</u>	<u>756,560</u>	<u>40,820,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841,740	4,023,962	88,215	6,257,643	234,815	-	15,446,375
折舊費用	-	206,013	668,939	8,327	567,562	40,344	-	1,491,185
處分	-	-	(202,591)	(972)	(278,105)	(24)	-	(481,692)
重分類	-	-	1,366	-	(1,366)	-	-	-
匯率影響數	-	(61)	(3,596)	(15)	(1,903)	(2,748)	-	(8,323)
期末餘額	-	<u>5,047,692</u>	<u>4,488,080</u>	<u>95,555</u>	<u>6,543,831</u>	<u>272,387</u>	-	<u>16,447,545</u>
淨額								
期末餘額	<u>\$15,288,915</u>	<u>\$4,755,851</u>	<u>\$1,307,660</u>	<u>\$ 32,857</u>	<u>\$2,084,097</u>	<u>\$ 147,329</u>	<u>\$ 756,560</u>	<u>\$24,373,269</u>

111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5,440,070	\$9,886,194	\$5,223,402	\$ 114,426	\$7,899,628	\$ 377,974	\$ 299,800	\$39,241,494
增添	-	-	455,780	880	273,943	5,794	664,209	1,400,606
處分	-	(4,363)	(313,884)	(6,794)	(389,301)	-	-	(714,342)
重分類	(177,256)	(216,908)	88,484	1,850	425,087	2,568	(532,869)	(409,044)
匯率影響數	57,148	32,927	51,594	12,249	17,000	15,200	3,445	189,563
期末餘額	<u>15,319,962</u>	<u>9,697,850</u>	<u>5,505,376</u>	<u>122,611</u>	<u>8,226,357</u>	<u>401,536</u>	<u>434,585</u>	<u>39,708,2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762,428	3,616,695	77,200	6,094,199	186,884	-	14,737,406
折舊費用	-	204,791	680,776	8,652	515,955	39,053	-	1,449,227
處分	-	(3,276)	(313,447)	(6,033)	(362,779)	-	-	(685,535)
重分類	-	(136,359)	744	-	501	-	-	(135,114)
匯率影響數	-	14,156	39,194	8,396	9,767	8,878	-	80,391
期末餘額	-	<u>4,841,740</u>	<u>4,023,962</u>	<u>88,215</u>	<u>6,257,643</u>	<u>234,815</u>	-	<u>15,446,375</u>
淨額								
期末餘額	<u>\$15,319,962</u>	<u>\$4,856,110</u>	<u>\$1,481,414</u>	<u>\$ 34,396</u>	<u>\$1,968,714</u>	<u>\$ 166,721</u>	<u>\$ 434,585</u>	<u>\$24,261,902</u>

註：本行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於 112 年 5 月完成交屋並收取建商之差額補償價金 10,487 仟元，及認列處分利益 164,954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35至60年
房屋裝修	5年
機械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行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4 月以售價 23,7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出售二處閒置營業用倉庫及行舍 283,087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40,613 仟元。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3,585,526	\$3,560,288
機器設備	1,710	2,435
運輸設備	<u>53,468</u>	<u>50,281</u>
	<u>\$3,640,704</u>	<u>\$3,613,004</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764,542</u>	<u>\$1,498,9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1,659,087	\$1,581,010
機器設備	931	877
運輸設備	<u>34,245</u>	<u>30,048</u>
	<u>\$1,694,263</u>	<u>\$1,611,935</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行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3,673,568</u>	<u>\$3,636,6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0.05%~8.12%	0.05%~4.68%
機器設備	0.36%~3.49%	0.36%~4.15%
運輸設備	0.25%~8.76%	0.22%~4.1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20,382</u>	<u>\$ 515,3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1,105</u>	<u>\$ 300,36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6</u>	<u>\$ 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555,447</u>	<u>\$2,414,935</u>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112年1月1日	\$2,115,138		\$	105,305		\$2,220,443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0,711			21,063		111,774	
其他(註)	(44,924)			-		(44,924)	
112年12月31日	<u>\$2,160,925</u>		<u>\$</u>	<u>126,368</u>		<u>\$2,287,293</u>	
111年1月1日	\$ 542,841		\$	114,599		\$ 657,44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446,280			134,720		1,581,000	
處分	(28,829)			(5,671)		(34,500)	
重分類	134,720			(134,720)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11,732			(3,623)		208,109	
其他(註)	(191,606)			-		(191,606)	
111年12月31日	<u>\$2,115,138</u>		<u>\$</u>	<u>105,305</u>		<u>\$2,220,443</u>	

註：係都市更新拆遷補償款。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二) 本行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三)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	-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徐珣益、蔡友翔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各類差異調整等，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1.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係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房屋稅之資料計算；若未能提供稅單，則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10%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50%~1.94%	1.13%~4.0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9%~1.18%	0.84%~2.5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	\$ -
未產生租金收入	<u>4,502</u>	<u>10,710</u>
	<u>\$ 4,502</u>	<u>\$ 10,710</u>

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風景區土地及郊區住宅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成本法及比較法為主。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2 年度

	電腦軟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493,480	\$ 6,997,679		\$ -		\$10,491,159	
單獨取得	262,585	-		2,995		265,580	
處 分	(554,466)	-		-		(554,466)	
重 分 類	310,610	-		-		310,610	
匯率影響數	(7,185)	286		-		(6,899)	
期末餘額	<u>3,505,024</u>	<u>6,997,965</u>		<u>2,995</u>		<u>10,505,984</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12,810	-		-		2,112,810	
攤銷費用	649,079	-		-		649,079	
處 分	(554,466)	-		-		(554,466)	
匯率影響數	(4,093)	-		-		(4,093)	
期末餘額	<u>2,203,330</u>	<u>-</u>		<u>-</u>		<u>2,203,330</u>	
<u>淨 額</u>							
期末餘額	<u>\$ 1,301,694</u>	<u>\$ 6,997,965</u>		<u>\$ 2,995</u>		<u>\$ 8,302,654</u>	

111 年度

	電腦軟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050,318	\$ 6,965,778		\$ -		\$10,016,096	
單獨取得	325,823	-		-		325,823	
處 分	(246,939)	-		-		(246,939)	
重 分 類	336,004	-		-		336,004	
匯率影響數	28,274	31,901		-		60,175	
期末餘額	<u>3,493,480</u>	<u>6,997,679</u>		<u>-</u>		<u>10,491,15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765,496	-		-		1,765,496	
攤銷費用	574,188	-		-		574,188	
處 分	(246,939)	-		-		(246,939)	
匯率影響數	20,065	-		-		20,065	
期末餘額	<u>2,112,810</u>	<u>-</u>		<u>-</u>		<u>2,112,810</u>	
<u>淨 額</u>							
期末餘額	<u>\$ 1,380,670</u>	<u>\$ 6,997,679</u>		<u>\$ -</u>		<u>\$ 8,378,349</u>	

本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因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6,673,083 仟元。

另本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柬埔寨 CUBC Bank 70% 股權，並於合併報表認列商譽美金 10,570 仟元，後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剩餘之 30% 股權。

本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二二、其他資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205,013	\$ 1,248,12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43,907	533,747
跨行清算基金	10,468,668	10,413,892
存出保證金－淨額	16,094,677	25,220,365
營業保證金	632,890	464,514
其他	158,481	136,613
	<u>\$28,903,636</u>	<u>\$38,017,257</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480,935	\$ 44,266,725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47,925,529	34,635,693
中華郵政轉存款	17,709,405	17,709,405
透支銀行同業	14,985	697,416
	<u>\$117,130,854</u>	<u>\$ 97,309,239</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16,415,766	\$11,322,277
金融債	1,493,320	8,752,284
資產基礎證券	<u>409,406</u>	<u>10,657,245</u>
	<u>\$18,318,492</u>	<u>\$30,731,806</u>

二五、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利息	\$10,983,630	\$ 6,405,434
應付費用	10,475,775	9,637,585
應付帳款	6,387,180	6,104,036
票債券買賣	1,856,690	2,225,148
承兌匯票	1,316,820	1,087,703
應付代收款	929,754	692,669
其他	<u>9,766,079</u>	<u>8,245,113</u>
	<u>\$41,715,928</u>	<u>\$34,397,688</u>

二六、存款及匯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17,487,151	\$ 17,098,557
活期存款	794,495,204	851,018,644
活期儲蓄存款	1,417,582,060	1,331,212,632
定期存款	874,530,259	646,620,918
定期儲蓄存款	432,986,511	392,058,31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06,933	5,897,706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2,569,694</u>	<u>2,255,074</u>
	<u>\$3,543,557,812</u>	<u>\$3,246,161,847</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02-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112 年 4 月	\$ -	\$ 9,9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2,000,000	12,000,000
106-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6 年 4 月	12,700,000	12,700,000
106-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0%，到期日：113 年 4 月	2,400,000	2,400,000
美元匯率連結結構型債券 6 個月期，利率 4.8%~5.6%，到期日：112 年 6 月（美金 4,800 仟元）	-	147,398
	<u>\$27,100,000</u>	<u>\$37,147,398</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u>\$64,668,563</u>	<u>\$56,019,197</u>

二九、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1,843,617	\$2,420,093
員工優惠存款	1,045,707	941,750
保證責任準備	218,049	211,478
融資承諾準備	342,686	233,293
其他營業準備	372,599	134,156
其他準備－信用狀	4,572	1,890
	<u>\$3,827,230</u>	<u>\$3,942,660</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9,237 仟元及 461,87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之國內總分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15,574	\$5,435,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571,957</u>)	(<u>3,015,7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43,617</u>	<u>\$2,420,0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u>\$5,505,898</u>	<u>(\$2,907,122)</u>	<u>\$2,598,7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407	-	147,407
利息費用（收入）	<u>36,022</u>	<u>(19,035)</u>	<u>16,987</u>
認列於損益	<u>183,429</u>	<u>(19,035)</u>	<u>164,3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1,492)	(161,4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1,705)	-	(241,705)
－經驗調整	<u>461,416</u>	<u>-</u>	<u>461,4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9,711</u>	<u>(161,492)</u>	<u>58,219</u>
雇主提撥	-	(401,416)	(401,416)
福利支付	(473,277)	473,277	-
兌換差額	<u>120</u>	<u>-</u>	<u>120</u>
111年12月31日	<u>5,435,881</u>	<u>(3,015,788)</u>	<u>2,420,0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5,514	-	225,514
利息費用（收入）	<u>65,829</u>	<u>(41,139)</u>	<u>24,690</u>
認列於損益	<u>291,343</u>	<u>(41,139)</u>	<u>250,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055)	(33,05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7,390	-	27,390
－經驗調整	<u>108,064</u>	<u>-</u>	<u>108,0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454</u>	<u>(33,055)</u>	<u>102,399</u>
雇主提撥	-	(929,110)	(929,110)
福利支付	(447,135)	447,135	-
兌換差額	<u>31</u>	<u>-</u>	<u>31</u>
112年12月31日	<u>\$5,415,574</u>	<u>(\$3,571,957)</u>	<u>\$1,843,617</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8%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392)	(\$103,207)
減少 0.25%	<u>\$ 97,392</u>	<u>\$103,2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194,783</u>	<u>\$206,413</u>
減少 0.5%	(\$183,962)	(\$195,5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360,000</u>	<u>\$977,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年	7.8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行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行因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5,707</u>	<u>\$ 941,75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5,707</u>	<u>\$ 941,750</u>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1年1月1日	<u>\$ 673,225</u>
利息費用(收入)	<u>24,983</u>
認列於損益	<u>24,983</u>
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	137,279
— 財務假設變動	<u>222,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9,852</u>
福利支付	<u>(116,310)</u>
111年12月31日	<u>941,750</u>
利息費用(收入)	<u>34,667</u>
認列於損益	<u>34,667</u>
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	171,258
— 財務假設變動	<u>46,4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7,677</u>
福利支付	<u>(148,387)</u>
112年12月31日	<u>\$ 1,045,707</u>

本行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52,285</u>)	(<u>\$ 47,088</u>)
減少 0.5%	<u>\$ 57,514</u>	<u>\$ 51,796</u>
死亡率		
調整為 105%	(<u>\$ 9,411</u>)	(<u>\$ 8,476</u>)
調整為 95%	<u>\$ 9,411</u>	<u>\$ 8,476</u>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		
增加 0.5%	<u>\$201,821</u>	<u>\$190,234</u>
減少 0.5%	(<u>\$201,821</u>)	(<u>\$190,234</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所有精算假設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精算之結果。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存在相互關聯，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實際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變動之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67,499</u>	<u>\$150,1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0.9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7,885,919	\$ 8,487,78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454,512	2,563,454
合約負債	1,621,833	1,619,078
預收款項	219,761	278,382
其 他	995	541
	<u>\$12,183,020</u>	<u>\$12,949,241</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859,866</u>	<u>10,859,866</u>
額定股本	<u>\$108,598,655</u>	<u>\$108,598,655</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859,866</u>	<u>10,859,866</u>
已發行股本	<u>\$108,598,655</u>	<u>\$108,598,655</u>

本行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自 110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1,612,82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 161,283 仟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08,598,655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29 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27,648,873	27,648,873
其 他	270,904	260,485
	<u>\$38,869,080</u>	<u>\$38,858,661</u>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減項	\$14,574,995	\$ -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	1,698,493	1,518,983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及安置支出提列	287,673	287,673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268,791	268,791
依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2,218	2,218
	<u>\$16,832,170</u>	<u>\$ 2,077,665</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

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行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予以迴轉外，不得使用之。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11 年 5 月 4 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215,440	\$7,566,262		
特別盈餘公積	14,783,83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55,588	16,047,875	\$ 0.19	\$ 1.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612,825	-	0.15

本行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347,090	
特別盈餘公積	(8,327,7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89,798	\$ 1.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514,483	1.0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u>\$1,291,970</u>)	(<u>\$2,766,438</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5,612)	1,843,083
所得稅影響數	<u>57,122</u>	(<u>368,61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8,490</u>)	<u>1,474,468</u>
期末餘額	(<u>\$1,520,460</u>)	(<u>\$1,291,97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u>\$12,153,457</u>)	<u>\$ 7,527,083</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636,792	(19,804,889)
權益工具	991,102	(4,133,07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42,859)	50,3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129,740	(178,08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4,049,726	1,937,151
所得稅影響數	(<u>440,148</u>)	<u>883,33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24,353</u>	(<u>21,245,20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981,851</u>	<u>1,564,662</u>
期末餘額	(<u>\$ 2,847,253</u>)	(<u>\$12,153,457</u>)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428,795)	(\$ 889,397)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 允價值變動數	(506,248)	575,753
所得稅影響數	<u>101,250</u>	(<u>115,15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4,998</u>)	<u>460,602</u>
期末餘額	<u>(\$ 833,793)</u>	<u>(\$ 428,795)</u>

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2,312,872)	(\$1,980,688)
再衡量數	(320,076)	(418,0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1,896	2,273
所得稅影響數	<u>64,015</u>	<u>83,61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4,165</u>)	(<u>332,184</u>)
期末餘額	<u>(\$2,567,037)</u>	<u>(\$2,312,872)</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u>\$1,612,099</u>	<u>\$ 285,008</u>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322,404
所得稅影響數	-	(<u>10,67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1,311,727</u>
轉列保留盈餘	-	<u>15,364</u>
期末餘額	<u>\$1,612,099</u>	<u>\$1,612,099</u>

(七)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989,858	\$ 4,376,091
本期淨利	161,307	121,5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382,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3,579	(472,01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70,401)	(418,006)
期末餘額	<u>\$ 3,934,432</u>	<u>\$ 3,989,858</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70,411,258	\$ 49,534,577
投資有價證券息	18,379,584	11,709,986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6,201,851	5,683,967
信用卡循環信用息	2,678,156	2,448,538
其他利息收入	1,803,224	796,610
小計	<u>109,474,073</u>	<u>70,173,678</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47,296,704	17,332,11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480,267	1,058,46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4,288,462	1,449,37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1,573,209	651,068
金融債券息	547,839	748,2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132	38,068
其他利息費用	507,170	191,802
小計	<u>57,730,783</u>	<u>21,469,188</u>
	<u>\$ 51,743,290</u>	<u>\$ 48,704,490</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076,104	\$ 9,751,25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207,243	4,257,904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92,226	1,006,199
共同行銷收入	6,223,767	6,417,276
其他	<u>3,055,684</u>	<u>3,207,372</u>
小計	<u>28,655,024</u>	<u>24,640,010</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6,294,499	4,780,451
其他	<u>1,516,800</u>	<u>1,614,044</u>
小計	<u>7,811,299</u>	<u>6,394,495</u>
	<u>\$20,843,725</u>	<u>\$18,245,515</u>

本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112及111年度相關手續費收入分別為589仟元及866仟元，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皆為0仟元。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票	\$ 67,851	(\$ 174,831)
短期票券	1,838,223	815,497
基金及受益憑證	(23,707)	(29,687)
債務工具	5,044,315	4,137,172
衍生工具	<u>7,397,866</u>	<u>456,614</u>
	<u>\$14,324,548</u>	<u>\$ 5,204,765</u>
已實現損益		
處分損益	\$ 8,881,712	\$ 6,028,441
利息收入	5,487,455	2,163,886
股息紅利收入	49,169	37,692
利息費用	(1,458,904)	(1,401,995)
未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u>1,365,116</u>	<u>(1,623,259)</u>
	<u>\$14,324,548</u>	<u>\$ 5,204,765</u>

三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淨損益－債務工具	(\$ 4,049,726)	(\$ 1,937,151)
股息紅利收入	<u>1,582,814</u>	<u>1,452,773</u>
	<u>(\$ 2,466,912)</u>	<u>(\$ 484,378)</u>

三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18,778)	(\$ 77,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8,897</u>)	(<u>12,635</u>)
	<u>(\$ 127,675)</u>	<u>(\$ 90,202)</u>

三八、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貼現及放款	\$ 4,243,875	\$ 5,447,099
應收款項	470,945	36,234
保證責任準備	10,681	(2,067)
融資承諾準備	115,185	13,105
其他	<u>236,276</u>	<u>29,623</u>
	<u>\$ 5,076,962</u>	<u>\$ 5,523,994</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19,260,014	\$17,096,006
勞健保費用	1,368,460	1,239,491
退休金費用	839,423	666,319
董事酬勞	8,885	9,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89,699</u>	<u>293,350</u>
	<u>\$21,966,481</u>	<u>\$19,304,586</u>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42 人及 12,3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21 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93 人及 12,500 人。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5% 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17,839</u>	<u>\$ 15,400</u>
董監事酬勞	<u>\$ 5,400</u>	<u>\$ 5,4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1,491,185	\$1,449,227
使用權資產	1,694,263	1,611,935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649,079</u>	<u>574,188</u>
	<u>\$3,834,527</u>	<u>\$3,635,350</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品促銷費	\$ 7,397,243	\$ 4,742,318
稅 捐	3,816,112	3,092,973
保 險 費	1,004,105	919,241
租 金	851,523	815,736
其 他	<u>6,881,684</u>	<u>5,796,930</u>
	<u>\$19,950,667</u>	<u>\$15,367,198</u>

四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88,063	\$5,046,4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770	2,4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167	141,088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u>252,387</u>	<u>108,6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102,387</u>	<u>\$5,298,6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069,193</u>	<u>\$31,010,3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7,213,839	\$ 6,202,0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免		
稅所得	(826,078)	(1,245,6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	157,386	242,172
海外分行所得稅	276,083	(11,0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8,770	2,456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u>252,387</u>	<u>108,6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2,387</u>	<u>\$ 5,298,617</u>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 92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92,229)	(\$ 50,080)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u>92,229</u>	<u>50,080</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4,015)	(\$ 83,614)
—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0,67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101,250)	115,15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7,122)	368,6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損益	<u>440,148</u>	(<u>883,3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費用 (利益)	<u>\$217,761</u>	(<u>\$472,5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認 列 於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2,431,785	\$ 266,146	\$ -	\$ -	\$2,697,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5,888)	7,239	101,250	-	92,601
投資性不動產	(73,412)	(32,800)	-	-	(106,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03,584)	-	36,106	(92,229)	(559,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37,347	-	(476,254)	-	161,09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29,773	(2,128)	-	-	127,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900,868)	(46,712)	-	-	(947,5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2,340)	(16,749)	-	-	(279,089)
退休金	483,995	(135,752)	20,480	-	368,723
退休金優惠存款	188,350	(22,744)	43,535	-	209,1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322,994	-	57,122	-	380,116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323,815	551	-	-	324,366
其他	<u>41,293</u>	<u>49,311</u>	<u>-</u>	<u>-</u>	<u>90,6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167)</u>	<u>(\$ 217,761)</u>	<u>(\$ 92,2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62,129</u>				<u>\$1,918,972</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6,236</u>				<u>\$ 31,948</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26,877</u>				<u>\$ 34,0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39,231</u>				<u>\$4,195,3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33,989)</u>				<u>(\$2,210,371)</u>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2,118,355	\$ 313,430	\$ -	\$ -	\$2,43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46,221	(146,958)	(115,151)	-	(15,888)
投資性不動產	(89,013)	26,278	(10,677)	-	(73,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99,241)	-	145,737	(50,080)	(503,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0,253)	-	737,600	-	637,347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 148,216	(\$ 18,443)	\$ -	\$ -	\$ 129,7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854,156)	(46,712)	-	-	(900,8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6,149)	(46,191)	-	-	(262,340)
退休金	519,756	(47,405)	11,644	-	483,995
退休金優惠存款	134,645	(18,265)	71,970	-	188,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691,609	-	(368,615)	-	322,99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91,577	32,238	-	-	323,815
其他	41,293	-	-	-	41,2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1,088)	\$ 472,508	(\$ 50,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80,789				\$2,262,129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7,465				\$ 16,236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18,102)				\$ 226,8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2,273				\$4,139,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2,121)				(\$1,633,989)

(五)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76,215 仟元及 978,53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行對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核定內容

尚有不服，目前已對前述年度之核定內容提起行政救濟，本行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 11 月，本行及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註冊所在之國家越南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本行及子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四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5</u>	<u>\$ 2.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805,499</u>	<u>\$25,590,1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59,866</u>	<u>10,859,866</u>

四四、關係人交易

本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 2)

註 1：112 年第 3 季起新增為關係人。

註 2：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 111 年第 3 季起已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放款及利息收入

112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月1日至12月31日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損失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6戶	\$ 93,626	\$ 15,318	V	-	無	無	\$ 664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1戶	3,130,261	2,728,107	V	-	不動產、股票及存單	無	2,796	34,468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1,000	V	-	不動產	無	(20)	310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919	60,372	V	-	動產	無	(75)	604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647	49,320	V	-	動產	無	(53)	493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800,000	V	-	不動產	無	18,000	24,200
其他放款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216	84,637	V	-	動產	無	(106)	846
其他放款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V	-	無	無	-	-
其他放款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76	60,956	V	-	動產	無	(76)	610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月1日至12月31日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損失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9戶	\$ 259,204	\$ 11,735	V	-	無	無	\$ 184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2戶	2,986,723	2,644,407	V	-	不動產、股票及存單	無	6,687	33,375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V	-	不動產	無	-	330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465	67,919	V	-	動產	無	(76)	679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939	54,647	V	-	動產	無	(53)	546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620,000	V	-	不動產	無	6,200	6,200
其他放款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V	-	無	無	-	-

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776	\$ 635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6	1,648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31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737	11,113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0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4	-
其他	54,411	40,123
小計	81,895	54,202
	<u>\$ 82,671</u>	<u>\$ 54,837</u>

存款及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81,256	\$ 3,950	\$ 438,003	\$ 4,388
關聯企業				
其 他	13,548	62	13,424	2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33,200,245	380,888	44,848,736	135,46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525,605	20,586	3,790,370	7,07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2,776,622	29,325	3,365,442	8,70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09,748	254	410,300	12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965,712	54,667	1,722,934	15,206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 限公司	155,810	1,407	110,936	81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212,960	715	216,349	239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616,660	7,727	621,212	1,36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341,027	2,089	429,818	28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26,077	2,500	522,260	57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142,382	\$ 901	\$ 263,959	\$ 26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640,257	212,391	3,234,204	148,787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272,326	17,373	272,684	13,67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3,270	605	220,167	217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563,916	7,851	556,325	5,623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312,693	4,389	311,735	2,862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227,113	3,195	210,841	2,2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837,374	32,446	761,220	30,417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2,201,734	34,545	2,301,702	24,533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472,994	7,241	467,213	5,215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5,118	2,399	247,327	1,606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2,397	1,734	544,195	532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99,817	856	168,200	238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7,881	5,407	514,600	838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75,820	560	479,732	594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679	1,241	410,749	230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4,504	1,063	-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23,746	1,476	101,163	474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665,735	1,710	551,457	68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136	487	53,942	10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57,891	464	67,840	104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929,924	18,900	1,626,645	40,546
其 他	9,068,805	117,731	8,913,867	70,051
小 計	<u>63,967,978</u>	<u>975,123</u>	<u>78,318,124</u>	<u>519,692</u>
	<u>\$64,062,782</u>	<u>\$ 979,135</u>	<u>\$78,769,551</u>	<u>\$ 524,103</u>

存同／同存期末餘額及利息收入（費用）

項目／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27,974	\$ 72	\$ 169,946	\$ 139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27,223	(30,645)	1,296,629	(4,111)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有價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u>債券投資</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	\$ 11,222	\$ 386,264	\$ 24,266

項目／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股票投資</u>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312,077	\$2,793,164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63,062	62,16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984,621	1,021,279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71,983	72,622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	57,197	58,60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8,469	577,792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822,480	694,781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36	14,463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23,697	14,940

3. 保證款項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準備	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49,443	\$ 38,892	\$ -	3	0.65%~0.8%	活期性存款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準備	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63,513	\$ 49,443	\$ -	6	0.65%~0.8%	活期性存款

4.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USD)	112.03.16~ 113.03.25	\$ 42,721,650	\$ 1,237,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237,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USD)	112.01.11~ 113.12.23	2,716,974	(12,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1,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33,924)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USD)	111.04.08~ 112.12.21	\$ 133,272,720	\$ 3,066,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3,095,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29,541)
	換匯換利(USD)	110.04.29~ 112.05.04	1,535,400	(13,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26,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142,4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USD)	111.01.11~ 112.12.21	2,791,357	5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8,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26,84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EUR)	111.02.22~ 112.06.06	57,251	2,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本行與關係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116,740	\$ 356,62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286	12,76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1	420
	<u>\$ 4,206,547</u>	<u>\$ 369,809</u>

5.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使 用 權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44,529	\$ 690,62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9,491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負 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77,428	\$1,074,21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034	23,799

關 係 人 名 稱	利 息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262	\$ 6,80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	58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費 用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5,334	\$ -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9,190	9,190	按月支付

關 係 人 名 稱	存 出 保 證 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196,542	\$ 191,57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82	4,482

6. 出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768	\$ 31,916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02	8,743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22	9,361	按月收取
關 係 人 名 稱	存 入 保 證 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283	\$ 7,69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99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6	2,662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三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7. 其他項目

<u>項目 / 關係人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17,152	\$ 6,848,71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854	220,55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93	211,47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033	61,825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402	38,28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520	7,403
<u>有價證券承銷收入</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56	-
<u>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096	1,926
<u>雜項收入</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91	7,13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02	10,06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3	2,483
<u>手續費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8	3,309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793	5,1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u>項目 / 關係人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業務費用—其他</u>		
<u>母 公 司</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798	\$ -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645	218,85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7,200	5,40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436	4,788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859	521,34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104,303	58,907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20,416	10,983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456	228,703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786	194,897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576	54,024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354	141,97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66,936	169,888
<u>項目 / 關係人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款項</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8,501	\$ 4,921
<u>應收保代佣金</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593	303,859
<u>存出保證金</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79,579	1,496,35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費用</u>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950	\$ 13,970
<u>應支付款項</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00	5,4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64,278	67,637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420	49,769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2,290	3,157,131

本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之服務費分別為 15,925 仟元及 13,355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本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50,258 仟元及 65,454 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403	\$ 493,473
退職後福利	7,057	5,7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9	64
	<u>\$ 577,519</u>	<u>\$ 499,280</u>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四五、質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業已提供下述資產作為申請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央行日間透支及外幣拆借資金之擔保、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3,925	\$56,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062,739	995,314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行及子公司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本行

(一) 各項受託代理及保證：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管項目	\$1,064,373,453	\$ 962,935,721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30,178,208	29,385,18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457,093,479	498,066,239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2,391,339	15,904,189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8,835,713	19,613,95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73,158	6,869,348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74,872,790	167,371,09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84,215,639	709,319,021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	500,000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承諾	15,900,000	13,900,000

(二) 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主張發生於 92 年 10 月之「前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仟元整。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仍判決本行勝訴，嗣後理律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駁回，本案由本行全部勝訴確定。惟理律於 113 年 1 月提出再審，並請求本行賠償 1,510 仟元整及利息，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越南 Indovina Bank

各項受託代理及保證：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財務保證合約	\$ 1,157,447	\$ 1,308,6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524,797	387,030

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受託代理及保證：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財務保證合約	\$ 16,628	\$ 19,6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352,725	330,599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9,358	268,441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各項受託代理及保證：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財務保證合約	\$266,732	\$289,8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196,114	573,635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71,323	262,406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29,144,527	\$ 26,430,470
應收款項	6,302	5,130
債 券	106,176,755	63,559,224
股 票	76,811,310	73,053,311
基 金	323,010,742	302,949,247
保 險	2,553,520	2,585,836
不 動 產		
土 地	70,113,629	63,370,878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309	37,525
在建工程	7,933,204	6,243,367
保管有價證券	123,311,810	120,792,657
其他資產	<u>9,000</u>	<u>9,000</u>
信託資產總額	<u>\$739,107,108</u>	<u>\$659,036,645</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77	\$ 69
應付稅捐	87	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3,311,810	120,792,657
其他負債	932	402
信託資本	615,582,960	538,082,414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本期損益	9,558,538	4,585,937
累積虧損	<u>(9,347,296)</u>	<u>(4,424,845)</u>
信託負債總額	<u>\$739,107,108</u>	<u>\$659,036,645</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3,028	\$ 97,988
租金收入	2,402	1,616
現金股利收入	9,313,908	4,610,081
已實現資本利益－債券	22	-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51,918	20,946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8,239	23,613
未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56,282	22,286
未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2,314	1,848
其他收入	16	68
	<u>9,628,129</u>	<u>4,778,44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3,507	23,826
監察人費	1,341	1,094
稅捐支出	7,012	2,830
手續費（服務費）	6,006	1,449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2,820	62,77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0,465	88,160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6,422	10,136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461	1,469
其他費用	557	774
	<u>69,591</u>	<u>192,509</u>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9,558,538	4,585,937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9,558,538</u>	<u>\$4,585,937</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9,144,527	\$ 26,430,470
應收款項	6,302	5,130
債 券	106,176,755	63,559,224
股 票	76,811,310	73,053,311
基 金	323,010,742	302,949,247
保 險	2,553,520	2,585,836
不 動 產		
土 地	70,113,629	63,370,878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309	37,525
在建工程	7,933,204	6,243,367
保管有價證券	123,311,810	120,792,657
其他資產	9,000	9,000
	<u>\$739,107,108</u>	<u>\$659,036,645</u>

(二)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得兼營信託業務，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信託業務內容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337,873,685	\$ 282,873,34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89,497,739	81,755,509
金錢信託—證投信基金保管	123,311,810	120,792,657
不動產信託	79,636,481	70,276,312
不動產價金信託	13,336,054	13,187,160
保險金信託	156,179	163,285
個法人財產信託	53,087,831	51,675,539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560,867	2,068,101
有價證券信託	39,646,462	36,244,739
	<u>\$ 739,107,108</u>	<u>\$ 659,036,645</u>

四八、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

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部分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三)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 制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股 票 投 資	\$ 1,157,662	\$ 1,132,768	\$ -	\$ 24,894
債 券 投 資	88,920,167	9,358,694	79,561,473	-
其 他	152,398,099	-	152,398,099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股 票 投 資	24,769,681	16,047,728	-	8,721,953
債 券 投 資	239,365,531	108,599,813	130,697,100	68,618
其 他	31,934,434	-	31,934,434	-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指 定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債 券	40,481,221	-	40,481,221	-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9,815,708	48,274	75,684,979	4,082,455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82,644,730	61,893	78,500,382	4,082,455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2,394	\$ 113,080	\$ -	\$ 19,314
債券投資	53,876,046	12,537,035	41,339,011	-
其 他	95,657,924	52,075	95,605,8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85,561	9,258,355	-	7,927,206
債券投資	216,733,061	82,712,139	134,020,922	-
其 他	246,261,699	-	246,261,69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	39,076,751	-	39,076,751	-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33,679	159,417	79,515,298	4,958,9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976,127	9,659	77,007,504	4,958,964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行及子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除持有之部分債券價格之活絡市場變動調整外，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無重大等級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314	\$ 5,580	\$ -	\$ -	\$ -	\$ -	\$ -	\$ -	\$ 24,894
衍生性金融商品	4,958,964	(653,430)	-	-	-	223,079	-	-	4,082,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927,206	-	732,731	130,291	-	5,469	-	(62,806)	8,721,953
債券投資	-	-	(1,449)	-	258,134	187,252	-	(815)	68,618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4,943	(\$ 5,629)	\$ -	\$ -	\$ -	\$ -	\$ -	\$ -	\$ 19,3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65,620	776,056	-	68,922	-	251,634	-	-	4,958,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155,787	-	(1,492,712)	221,708	-	9,128	-	51,551	7,927,20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537,651仟元及利益641,085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958,964	(\$ 653,430)	\$ -	\$ -	\$ -	\$ 223,079	\$ -	\$ -	\$ 4,082,455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365,620	\$ 776,056	\$ -	\$ 68,922	\$ -	\$ 251,634	\$ -	\$ -	\$ 4,958,96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承擔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543,231仟元及損失646,714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產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24,89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742,318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84,340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5%~2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895,29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債券	68,61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放款利率	9.15%	放款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名稱	產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9,31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077,791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80,900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768,51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7,745,166	\$ 652,380,573	\$ 516,862,982	\$ 489,173,28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2,380,573	\$ 55,679,105	\$ 596,157,427	\$ 544,04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89,173,287	\$ 36,153,010	\$ 452,536,173	\$ 484,104

3.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及定期性呈報之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資本適足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信用評等模型之開發建置與驗證監控。
- (5) 本行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
- (6)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7)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管板塊，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本行由風管板塊暨轄下市場風險管理部、信用暨作業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企金審查部及國際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另越南 Indovina Bank 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 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

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此信用風險政策為面對各種信用風險情境的基本原則，亦為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業務發展的基礎。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依授信金額決定核決權限，最高需由貸款委員會核准，此貸款委員會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高級管理階層所組成。柬埔寨 CUBC Bank 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柬埔寨 CUBC Bank 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達 30 天至 9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 (2)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3)會計師簽證意見－否定意見
- (4)會計師簽證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 (5)列入全額交割股
- (6)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本行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訂定 Stage 1 及 Stage 2 階段，係以投資等級以上作為低信用風險分類標準，並以自原始認列日後信評調降幅度超過一定的級距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標準。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世華中國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合約款項支付發生逾期，逾期天數小於 90 天(含)，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類”

(2)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量化指標

(1)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低信用風險標準

報導日之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即信用評等低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之信用評等 Baa3)，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4)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1)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2)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3)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15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關注 (Special Mention)”條件者，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 行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依發行或交易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1)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2) 已採取法律訴訟行動
- (3)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4)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子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3) 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記錄之資訊

於報導日，金融工具尚未逾期，但信用主體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記錄被金融機構列為不良（五級分類為次級、可疑、損失）且尚未清償，或逾期還本付息超過 90 天。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1)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 (2)公司客戶的最低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 (3)或其他內部評級認定為“違約”的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 (1)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2)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 (3)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4) 債務人已申請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重組
- (5) 本金或利息無法於清償期如期支付

(6)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1.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1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次級（Substandard）”、“可疑（Doubtful）”以及“損失（Loss）”條件者，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3.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惡化之內部指標，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 信 類 別	定 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信用卡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等）調整計算。

本行於報導日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規定進行減損評估，其中：

1. 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
2. 違約機率：係依據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 s）定期公布之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3. 違約損失率：依債務工具類型選取對應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 s）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分別按業務類別和前瞻性模型進行分組：

1. 將金融資產依其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別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類 別	定 義
貸款業務、同業借款、表 外信貸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票據業務及應收承購帳 款業務等其他佔用同 業授信的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債券業務、同業存單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存放同業業務、拆放同業 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其他應收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2. 依前瞻性模型建模需求進行分組，分為非零售業務風險分組。

(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進行逐筆衡量：

- A. 針對 Stage1 之金融資產，係按未來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B. 針對 Stage2 之金融資產，係按存續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C. 針對 Stage3 之金融資產，若單戶貸款餘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可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個別評估。若不進行個別評估，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且違約機率為 100%。

(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參數，分別依下列原則計算：

- A. 違約機率：係依據借款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違約損失率作為評估參考值。

C. 違約風險暴露：採用當期暴險法計算。此外，表外信貸業務亦使用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信用轉換係數進行轉換。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及交易對手類型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借款人類別、企業規模進行分組	
債	務	依產品類別、信用評等與償債順位進行分組	
約	當	依借款人類別進行分組	
現	金、		
存	放		
及	拆		
放	銀		
行	同		
業			

1. 授信產品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產品類別、借款人類型與企業規模進行分群估算並以當地違約、回收與擔保品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參數，且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依帳上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2. 債務工具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債務工具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產品類別、發行人信用評級、償債順位進行分群估算，採用外部數據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藉全球總經因子數據及情境分析進行前瞻性調整。若於每一

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3. 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交易對手類別估算，採用越南國家主權債評等來衡量違約機率及以 Basel II 之基礎方法來決定違約損失率，並依帳上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其銀行暴險之信用風險特徵，包含產品種類、借款人類別等特性進行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產品特性、產業類型與借款人類別進行分組	
信	用 卡	依產品特性進行分組	

柬埔寨 CUBC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授信類別、借款人特性與產品類別進行分群估算，依內外部違約事件 Basel II 之監管 LGD 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帳上成本加計應計利息估算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

本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行於 112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 信 類 別	違 約 機 率 (P D)
企金放款	政府收入減支出佔 GDP% 名目 GDP
消金放款	人均 GDP 失業率% 物價指數
信 用 卡	物價指數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運用歷史資料與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業貸款不良率等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以獲得無偏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 112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等政府權威機構發佈之 GDP 國內生產總值、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PPI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貨幣供應量等。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運用歷史資料進行質化及量化分析，辨認出影響各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當地及全球總體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插補調整及歷史情境分析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影響依金融工具類別而有所不同。

越南 Indovina Bank 於112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金融工具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產品	越南實質經濟成長率
債務工具	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全球通膨率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歷史違約及損失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參數模型，考量當地暴險分佈與借款人特性選用當地之總體經濟數據以迴歸分析進行預測參數之前瞻性調整。

柬埔寨 CUBC Bank 於112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信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	GDP 增長率、進口增長率、外債佔 GDP 比例及準備金變動金額
信用卡	經常帳餘額佔 GDP 比例、一般政府支出總額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2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評分模型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定期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A. 本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4,872,790	\$ 167,371,0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80,378,572	805,391,73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7,473,158	6,869,348
各類保證款項	18,835,713	19,613,957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157,447	\$ 1,308,6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524,797	387,030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6,628	\$ 19,6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352,725	330,599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9,358	268,441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266,732	\$ 289,8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196,114	573,635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71,323	262,406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行及子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帳面金額	\$ 2,231,297,751	\$ 69,398,181	\$ 18,783,183	\$ -	\$ 2,319,479,115
減：備抵減損	(4,208,728)	(3,254,669)	(7,222,828)	-	(14,686,225)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4,221,823)	(24,221,823)
	<u>\$ 2,227,089,023</u>	<u>\$ 66,143,512</u>	<u>\$ 11,560,355</u>	<u>(\$ 24,221,823)</u>	<u>\$ 2,280,571,067</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帳面金額	\$ 115,276,076	\$ 1,856,377	\$ 2,155,129	\$ -	\$ 119,287,582
減：備抵減損	(565,354)	(393,971)	(1,730,384)	-	(2,689,709)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255)	(57,255)
	<u>\$ 114,710,722</u>	<u>\$ 1,462,406</u>	<u>\$ 424,745</u>	<u>(\$ 57,255)</u>	<u>\$ 116,540,618</u>

111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1,996,179,020	\$ 66,527,131	\$ 17,394,606				\$ -	\$ 2,080,100,757	
減：備抵減損	(3,408,785)	(2,480,491)	(6,433,892)				-	(12,323,168)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695,132)	(22,695,132)	
	<u>\$ 1,992,770,235</u>	<u>\$ 64,046,640</u>	<u>\$ 10,960,714</u>				<u>(\$ 22,695,132)</u>	<u>\$ 2,045,082,457</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 118,271,889	\$ 1,880,551	\$ 2,003,379			\$ -	\$ 122,155,819
減：備抵減損	(506,839)	(360,011)	(1,591,166)			-	(2,458,016)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8,994)	(58,994)
	<u>\$ 117,765,050</u>	<u>\$ 1,520,540</u>	<u>\$ 412,213</u>			<u>(\$ 58,994)</u>	<u>\$ 119,638,809</u>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買入匯款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行及子公司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205,649,922	8.78	\$ 180,834,137	8.60
金融及保險業	101,379,845	4.33	88,601,202	4.21
不動產及租賃業	228,379,255	9.75	206,214,278	9.80
個人	1,500,439,286	64.07	1,326,538,540	63.07
其他	306,092,565	13.07	301,179,305	14.32
合計	\$ 2,341,940,873	100.00	\$ 2,103,367,462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2,057,589,878	87.86	\$ 1,824,223,790	86.73
亞洲	225,881,867	9.64	225,080,654	10.70
美洲	41,933,105	1.79	39,009,043	1.85
其他	16,536,023	0.71	15,053,975	0.72
合計	\$ 2,341,940,873	100.00	\$ 2,103,367,462	100.00

(二)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本行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並採保守原則估算資金。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並搭配不同衡量構面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流動性部位面臨或有預期重大變化時，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分析原因及討論解決方案，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467,947	\$ 28,002,343	\$ 30,033,933	\$ 829,245	\$ 99,33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610,807	39,648,150	40,258,957
附買回票債券	8,662,306	1,009,618	-	7,853,418	17,525,342
應付款項	25,444,637	3,875,097	46,958	543,586	29,910,278
存款及匯款	636,004,859	1,465,878,993	1,208,481,287	131,109,766	3,441,474,905
應付金融債券	-	14,563,066	-	12,865,620	27,428,686
租賃負債	137,548	493,459	502,076	2,120,575	3,253,658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5,858,441	35,035,011	2,256,610	897,997	64,048,059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294,815	\$ 24,698,838	\$ 29,836,399	\$ 33,136	\$ 80,863,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93,455	-	516,815	39,613,320	40,223,590
附買回票債券	19,238,256	8,399,398	-	-	27,637,654
應付款項	23,033,030	3,674,958	58,834	496,028	27,262,850
存款及匯款	509,020,050	1,238,894,551	1,259,165,792	149,088,303	3,156,168,696
應付金融債券	-	10,493,264	-	27,100,000	37,593,264
租賃負債	129,360	547,937	675,597	1,783,493	3,136,387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0,809,680	27,951,203	4,986,616	534,345	54,281,84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1,133,083	\$ 1,352,894
1~5年	1,715,536	1,537,290
5~10年	405,039	246,203
	<u>\$ 3,253,658</u>	<u>\$ 3,136,387</u>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5,911	\$ 11,396	\$ 9,263	\$ -	\$ 36,570
－利率衍生工具	150,411	2,026,363	2,154,834	24,143,098	28,474,706
合計	\$ 166,322	\$ 2,037,759	\$ 2,164,097	\$ 24,143,098	\$ 28,511,276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41,969	\$ 10,196	\$ 6,961	\$ 48	\$ 159,174
－利率衍生工具	41,516	1,906,874	543,514	27,585,335	30,077,239
合計	\$ 183,485	\$ 1,917,070	\$ 550,475	\$ 27,585,383	\$ 30,236,413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換匯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

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414,572,102)	(\$ 444,892,193)	(\$ 40,418,411)	(\$ 6,388,153)	(\$ 906,270,859)
— 現金流入	406,725,701	435,318,902	40,097,255	6,380,659	888,522,517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536,750)	(122,404)	(4,634,554)	(7,131,402)	(13,425,110)
— 現金流入	1,390,250	119,419	4,462,141	6,927,048	12,898,858
現金流出小計	(416,108,852)	(445,014,597)	(45,052,965)	(13,519,555)	(919,695,969)
現金流入小計	408,115,951	435,438,321	44,559,396	13,307,707	901,421,375
現金流量淨額	(\$ 7,992,901)	(\$ 9,576,276)	(\$ 493,569)	(\$ 211,848)	(\$ 18,274,594)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324,842,748)	(\$ 501,385,923)	(\$ 106,664,116)	(\$ 11,172,117)	(\$ 944,064,904)
— 現金流入	316,664,323	487,806,235	104,373,667	10,794,877	919,639,10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474,451)	(5,469,504)	(9,945,031)	(3,674,320)	(21,563,306)
— 現金流入	2,250,080	5,068,272	9,090,580	3,422,140	19,831,072
現金流出小計	(327,317,199)	(506,855,427)	(116,609,147)	(14,846,437)	(965,628,210)
現金流入小計	318,914,403	492,874,507	113,464,247	14,217,017	939,470,174
現金流量淨額	(\$ 8,402,796)	(\$ 13,980,920)	(\$ 3,144,900)	(\$ 629,420)	(\$ 26,158,036)

(4)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本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上述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6,394,665	\$ 32,014,131	\$ 6,463,994	\$ 174,872,7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2,422,445	230,536,858	347,419,269	780,378,572
金融擔保合約	20,878,211	5,427,238	3,422	26,308,871
111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4,435,530	\$ 23,859,560	\$ 9,076,003	\$ 167,371,0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50,692,716	205,458,267	549,240,754	805,391,737
金融擔保合約	21,216,584	5,225,513	41,208	26,483,305

(三)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

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評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市場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

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 150bp、國內外權益證券各變動 15% 與 20% 及匯率變動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1) 策略

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指標異常狀況，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3)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Δ NII)分析、經濟價值觀點(Δ EVE)分析，本行及子公司依當地監管要求或內部管理需求，採用適當衡量方法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34,420		30.7350	\$	643,419,399	
澳 幣		3,160,037		21.0058		66,379,105	
港 幣		12,738,573		3.9340		50,113,5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7,476		30.7350		27,276,575	
港 幣		5,090,023		3.9340		20,024,150	
泰 銖		3,473,375		0.8988		3,121,8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048,202		30.7350		769,856,488	
人 民 幣		7,199,103		4.3305		31,175,716	
澳 幣		1,119,410		21.0058		23,514,1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7,040		30.7350		28,799,924	
港 幣		4,559,398		3.9340		17,936,672	
澳 幣		979		21.0058		20,565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33,277		30.7080	\$	507,703,870	
澳 幣		2,313,708		20.8246		48,182,044	
港 幣		9,921,435		3.9383		39,073,5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8,639		30.7080		28,823,726	
港 幣		2,986,734		3.9383		11,762,655	
泰 銖		3,473,375		0.8894		3,089,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859,666		30.7080		701,974,624	
人 民 幣		7,663,025		4.4079		33,777,848	
澳 幣		1,146,528		20.8246		23,875,9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8,299		30.7080		29,734,526	
港 幣		3,405,919		3.9383		13,413,531	
人 民 幣		2,494		4.4079		10,993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工具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814,170 仟元及 2,180,645 仟元。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國家別、產業別、企業別皆設定限額外，另訂有市場風險限額，各項限額皆經董事會核准，若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8. 交易簿風險值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為本行控管市場風險之工具，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採歷史模擬法 (Historical Simulation) 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

下表係顯示本行交易簿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100天中可能有1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市場風險因子	112年12月31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475,212	\$ 740,017	\$ 267,725	\$ 633,802
匯率	132,858	262,458	24,287	24,287
權益證券	142,206	218,808	64,876	198,309

市場風險因子	111年12月31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252,904	\$ 292,247	\$ 215,547	\$ 267,725
匯率	154,112	227,124	84,253	149,695
權益證券	159,701	365,415	61,215	69,494

本行於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內從事衍生工具，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滿足客戶避險及交易需求或用於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創造收益。

9.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考慮持有部位之各類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定期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		力		測		試
市場／商品別	壓	力	情	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市場	國內股市	+15%			\$1,688,630	\$ 524,137
	國內股市	-15%			(1,688,630)	(524,137)
	國外股市	+20%			-	39,238
	國外股市	-20%			-	(39,238)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50bp			(3,727,660)	(2,596,593)
	主要利率	-150bp			1,328,162	1,408,178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5%			327,284	277,947
	主要貨幣	-5%			(327,284)	(277,947)

註：壓力測試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0.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變動 1bp 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2)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 1% 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2年12月31日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65,457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65,457)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24,851)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8,854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3,517	99,058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13,517)	(99,058)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1年12月31日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55,589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55,589)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17,311)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9,388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564	35,340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1,564)	(35,340)

註：敏感度分析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本行已制定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2 年底前，本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

已完成 LIBOR 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指標利率轉換。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293,739	\$ 17,909,086	\$ 18,293,739	\$ 17,909,086	\$ 384,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6,129	409,406	516,314	409,406	106,908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473,749	\$ 18,969,910	\$ 18,473,749	\$ 18,969,910	(\$ 496,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297,777	11,761,896	13,290,096	11,761,896	1,528,200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9,815,708	\$ -	\$ 79,815,708	\$ 79,815,70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2,644,730	\$ -	\$ 82,644,730	\$ 79,815,708	
附買回債券	18,318,492	-	18,318,492	17,663,248	655,244	-	-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4,633,679	\$ -	\$ 84,633,679	\$ 81,976,12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1,976,127	\$ -	\$ 81,976,127	\$ 81,976,127	
附買回債券	30,731,806	-	30,731,806	26,843,862	3,887,944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5,759,810	249,264,018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283,100	35,283,100
	第二類資本		42,759,357	43,834,688
	自有資本		323,802,267	328,381,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50,913,872	1,836,940,3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2,296,588	32,296,58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88,561,652	197,900,392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3,135,692	77,798,75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44,907,804
資本適足率			15.83%	15.3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2%	11.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4%	13.27%
槓桿比率			6.52%	6.36%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7,933,529	214,850,222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265,280	35,265,280
	第二類資本		46,796,841	47,815,554
	自有資本		289,995,650	297,931,05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51,800,920	1,733,297,9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5,284,925	25,284,92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56,375,480	165,441,89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2,682,253	55,965,23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143,578	1,979,990,050
	資本適足率		15.38%	15.0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2%	10.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9%	12.63%	
槓桿比率		6.16%	6.12%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u>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6,743	\$ 7,052,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70,736,135</u>	<u>64,589,746</u>
	<u>\$ 89,282,878</u>	<u>\$ 71,642,693</u>

五三、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761,050	9.11
2	B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7,226,054	6.33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12,171,333	4.48
4	D 集團－鋁鑄造業	10,000,000	3.68
5	E 集團－連鎖便利商店	8,096,142	2.98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919,540	2.91
7	G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7,154,000	2.63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982,857	2.57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6,385,530	2.35
10	J 集團－其他控股業	6,208,578	2.28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871,373	10.46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11,951,585	5.03
3	C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6,688,000	2.81
4	D 集團－電腦製造業	6,682,966	2.81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678,900	2.81
6	F 集團－鋁鑄造業	6,000,000	2.52
7	G 集團－有線電信業	5,832,124	2.45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380,257	2.26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5,030,605	2.12
10	J 集團－其他控股業	4,250,693	1.79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55,384,283	\$ 46,005,367	\$ 93,540,923	\$ 166,381,743	\$2,861,312,3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611,134	1,966,210,900	313,789,044	54,815,646	2,544,426,7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45,773,149	(1,920,205,533)	(220,248,121)	111,566,097	316,885,592
淨值					271,931,2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53%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17,133,829	\$ 48,638,662	\$ 146,349,593	\$ 149,035,769	\$2,661,157,8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4,758,528	1,850,755,542	281,073,767	67,059,704	2,383,647,5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32,375,301	(1,802,116,880)	(134,724,174)	81,976,065	277,510,312
淨值					237,734,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73%

註：一、本表係填寫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1,053	\$ 2,509,636	\$ 1,926,256	\$ 9,924,929	\$26,041,8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872,723	4,601,223	5,613,955	4,555,065	31,642,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91,670)	(2,091,587)	(3,687,699)	5,369,864	(5,601,092)
淨值					8,847,6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10,651	\$ 1,728,541	\$ 912,236	\$ 8,776,882	\$23,828,3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504,653	4,287,079	5,490,219	5,533,033	30,814,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002)	(2,558,538)	(4,577,983)	3,243,849	(6,986,674)
淨 值					7,741,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25%)

註：一、本表係填報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合併)

單位：%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9	0.84
	稅 後	0.71	0.7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94	12.59
	稅 後	11.19	10.44
純 益 率		33.33	34.3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78,224,689	\$ 527,532,916	\$ 369,053,716	\$ 332,701,870	\$ 254,690,594	\$ 390,683,886	\$ 1,603,561,7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07,534,770	213,455,065	280,477,385	640,935,447	677,633,343	781,545,438	1,713,488,092
期距缺口	(829,310,081)	314,077,851	88,576,331	(308,233,577)	(422,942,749)	(390,861,552)	(109,926,385)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27,100,716	\$ 493,947,489	\$ 357,472,895	\$ 399,922,375	\$ 290,172,438	\$ 459,769,160	\$ 1,425,816,3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26,929,540	274,755,910	227,848,929	620,704,006	604,177,127	753,511,191	1,645,932,377
期距缺口	(699,828,824)	219,191,579	129,623,966	(220,781,631)	(314,004,689)	(293,742,031)	(220,116,018)

註： 本表僅含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9,195,230	\$ 40,720,995	\$ 24,945,404	\$ 12,758,246	\$ 8,110,737	\$ 12,659,8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553,407	35,613,226	25,738,526	13,711,195	17,314,295	9,176,165
期距缺口	(2,358,177)	5,107,769	(793,122)	(952,949)	(9,203,558)	3,483,683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902,217	\$ 30,135,120	\$ 23,226,426	\$ 15,171,143	\$ 11,018,366	\$ 11,351,1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18,479	26,469,765	23,748,428	15,681,219	19,004,002	9,915,065
期距缺口	(3,916,262)	3,665,355	(522,002)	(510,076)	(7,985,636)	1,436,097

註： 本表係填報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部門：

- (一)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二)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三)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四)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度				合計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u>\$ 12,536,362</u>	<u>\$ 10,581,653</u>	<u>\$ 6,378,776</u>	<u>\$ 22,246,499</u>	<u>\$ 51,743,290</u>
部門間收入(支出)	<u>(\$ 3,894,575)</u>	<u>\$ 34,742,009</u>	<u>\$ 3,507,607</u>	<u>(\$ 34,355,041)</u>	<u>\$ -</u>
部門淨利	<u>\$ 6,220,743</u>	<u>\$ 30,269,530</u>	<u>\$ 4,959,707</u>	<u>(\$ 5,380,787)</u>	<u>\$ 36,069,193</u>
所得稅費用					<u>(7,102,387)</u>
本期稅後淨利					<u>\$ 28,966,806</u>

	111年度				合計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u>\$ 10,663,190</u>	<u>\$ 19,897,287</u>	<u>\$ 6,966,913</u>	<u>\$ 11,177,100</u>	<u>\$ 48,704,490</u>
部門間收入(支出)	<u>(\$ 3,096,839)</u>	<u>\$ 17,398,681</u>	<u>\$ 1,605,954</u>	<u>(\$ 15,907,796)</u>	<u>\$ -</u>
部門淨利	<u>\$ 5,713,961</u>	<u>\$ 30,239,971</u>	<u>\$ 4,678,087</u>	<u>(\$ 9,621,699)</u>	<u>\$ 31,010,320</u>
所得稅費用					<u>(5,298,617)</u>
本期稅後淨利					<u>\$ 25,711,703</u>

註 1：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情形。

註 2：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註 3：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五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其 他	
應付金融債券	\$37,147,398	(\$10,048,944)	\$ -	\$ -	\$ 1,546	\$27,10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債券	39,076,751	-	-	1,369,640	34,830	40,481,221
存入保證金	8,487,786	(601,867)	-	-	-	7,885,919
租賃負債	3,636,660	(1,703,924)	1,764,542	-	(23,710)	3,673,568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其 他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76,000	(\$ 1,076,000)	\$ -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46,800,000	(9,691,144)	-	-	38,542	37,147,3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債券	40,587,123	-	-	(5,403,592)	3,893,220	39,076,751
存入保證金	4,468,668	4,019,118	-	-	-	8,487,786
租賃負債	3,679,114	(1,599,199)	1,498,942	-	57,803	3,636,660

五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本行無，子公司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
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
閱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

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
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
比例：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1)		(註2)		覆蓋率(註3)			(註1)		(註2)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51,596	\$ 417,319,682	0.08%	\$ 2,226,855	633.36%	\$ 202,628	\$ 362,477,214	0.06%	\$ 2,066,060	1019.63%
	無擔保	256,523	354,592,441	0.07%	10,923,436	4258.26%	213,726	321,503,794	0.07%	9,536,652	4462.0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511,314	561,454,493	0.09%	8,872,209	1735.18%	261,954	537,259,813	0.05%	8,362,419	3192.32%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17,034	142,052,519	0.43%	6,350,300	1029.17%	332,382	135,356,408	0.25%	5,074,001	1526.56%
	其 他 擔 保	758,802	701,084,992	0.11%	7,500,658	988.49%	472,542	612,557,071	0.08%	7,069,223	1496.00%
	(註6) 無擔保	24,097	55,400,843	0.04%	735,340	3051.54%	26,712	25,180,026	0.11%	350,285	1311.35%
放款業務合計		\$ 2,519,366	\$ 2,231,904,970	0.11%	\$ 36,608,798	1453.10%	\$ 1,509,944	\$ 1,994,334,326	0.08%	\$ 32,458,640	2149.66%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197,516	\$ 95,453,456	0.21%	\$ 2,423,613	1227.05%	\$ 110,659	\$ 98,759,035	0.11%	\$ 2,194,012	1982.6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695,574	-	42,668	-	-	4,523,885	-	45,687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22	\$ 15,247	\$ 672	\$ 24,22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47,370	1,016,657	117,647	1,101,341
合 計	\$ 147,692	\$ 1,031,904	\$ 118,319	\$ 1,125,569

註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 現股股數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擬制持股 股數 (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金融相關事業</u>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 84,340	\$ 2,872	3,823	-	3,823	0.5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外匯經紀商	4.04%	57,197	7,040	800	-	800	4.0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期貨交易所	0.62%	804,854	8,071	3,408	-	3,408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41%	758,469	34,586	12,577	-	12,577	2.4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693,418	35,981	126,814	-	126,814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1,108,158	21,437	122,874	-	122,874	12.0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84,621	40,392	61,200	-	61,2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95,108	1,450	10,000	-	1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15,479	763	562	-	562	9.37%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電子支付業	1.96%	123,697	1,033	1,701	-	1,701	2.43%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3,706,172	27,086	476	-	476	0.02%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銀行業	50.00%	3,934,432	161,308	註三	-	註三	50.00%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銀行業	100.00%	4,059,111	80,725	100,000	-	1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15,238	-	2,400	-	2,400	4.00%	
	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1.69%	32,319	-	21	-	21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票券金融業	5.45%	63,062	-	2,829	-	2,829	5.4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	100.00%	16,589,165	255,613	註三	-	註三	100.00%	
	Srisawad Corp PCL	泰國	控股公司	4.60%	2,312,077	100,937	125,827	-	125,827	9.16%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16,536	630	450	-	45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9,255	2,946	9,044	-	9,044	30.15%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5%	822,480	-	108,000	-	108,000	9.9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1%	185,098	3,679	4,184	-	4,184	6.2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41,811	-	3,845	-	3,845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12.95%	71,983	3,191	7,092	-	7,092	12.95%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3.35%	46	-	26	-	26	13.3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柬埔寨	投資業務	49.00%	52,984	(249)	註三、四	-	註三、四	49.00%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u>金融相關事業</u>										
	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消費金融業務	3.48%	3,464,367	-	註三	-	註三	3.48%	

註一：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 (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 未發行股票。

註四： 柬埔寨 CUBC Bank 持有 CUBC-I 49%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經濟利益，故列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 -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255,613	100%	\$ 255,613	\$ 16,589,165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165,519,405

註 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2：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 4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60,067,239 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59,768,397.46 元，剩餘款項美金 298,841.54 元，本行上海分行於 99 年 11 月 5 日匯回，業由本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23920 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 6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95,024,128 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94,929,198.64 元，剩餘款項美金 94,929.36 元，本行上海分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匯回，業由本行於 101 年 3 月 20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14500 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90510 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64,000,000 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7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54540 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21 日經審字第二 10300013530 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98,199,673 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63640 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1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97380 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60,708,160.70 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305960 號函核備。

註 3：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併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轉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 311,859	註4	0.36%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5,255,685	註4	0.12%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存放同業	677,090	註4	0.02%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應收利息	140,717	註4	-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26,915	註4	0.15%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3,031,321	註4	0.07%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應收利息	193,91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4：與非關係人相當。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放款 2,134,975,661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三）	\$ 84,443,195	2	\$ 106,863,13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四三及四四）	326,078,941	8	259,255,611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四三及四八）	309,791,531	8	230,116,229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四三、四四及四八）	263,403,313	6	445,571,701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四四及四八）	675,711,671	16	513,909,296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166,326	1	17,613,99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五及四三）	115,111,400	3	118,560,892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2,194,402,572	54	1,960,898,333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6,375,381	1	26,210,44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及四三）	3,185,034	-	4,407,88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3,240,260	-	23,065,87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3,199,137	-	3,094,57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2,287,293	-	2,220,44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7,720,765	-	7,851,36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一）	4,002,806	-	3,891,66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一及四三）	27,952,712	1	37,564,033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 4,091,072,337	100	\$ 3,761,095,4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三）	\$ 98,537,489	2	\$ 80,353,34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四三及四八）	118,617,221	3	118,438,521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452,214	-	27,425,35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三）	38,831,333	1	32,031,85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259,354	-	213,94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3,434,524,066	84	3,152,915,221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27,100,000	1	37,147,398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63,275,636	2	53,934,322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803,246	-	3,920,79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3,214,934	-	3,108,73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2,051,886	-	1,613,29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三）	11,473,715	-	12,258,460	-		
20000	負債合計	3,819,141,094	93	3,523,361,245	94		
權 益（附註三一）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8,598,655	3	108,598,655	3		
31500	資本公積	38,869,080	1	38,858,661	1		
保 留 盈 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5,964,149	2	78,748,709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832,170	-	2,077,66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823,633	1	24,025,533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30,619,952	3	104,851,907	3		
32500	其他權益	(6,156,444)	-	(14,574,995)	(1)		
30000	權 益 合 計						
		271,931,243	7	237,734,228	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091,072,337	100	\$ 3,761,095,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百分比
(%)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41000	\$ 101,813,247	122	\$ 63,225,297	89	61
51000	(53,377,926)	(64)	(18,151,219)	(26)	194
49010	<u>48,435,321</u>	<u>58</u>	<u>45,074,078</u>	<u>63</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20,710,468	25	18,053,206	25	15
49200					
49310	13,954,648	17	5,400,275	8	158
49450	(2,699,232)	(3)	(604,748)	(1)	346
49600	(107,531)	-	(128,826)	-	(17)
49700	1,636,256	2	1,797,608	2	(9)
49750	5,933	-	(15,780)	-	138
49800	536,573	-	516,220	1	4
49800	835,301	1	1,185,249	2	(30)
49020	<u>34,872,416</u>	<u>42</u>	<u>26,203,204</u>	<u>37</u>	33
4xxxx	<u>83,307,737</u>	<u>100</u>	<u>71,277,282</u>	<u>100</u>	17
58200	(4,232,581)	(5)	(4,407,253)	(6)	(4)
58500	(20,612,116)	(25)	(18,038,715)	(25)	14
59000	(3,512,376)	(4)	(3,326,249)	(5)	6
59500	(19,295,165)	(23)	(14,724,870)	(21)	31
58400	(43,419,657)	(52)	(36,089,834)	(51)	20
61001	35,655,499	43	30,780,195	43	16
61003	(6,850,000)	(8)	(5,190,000)	(7)	32
61000	<u>28,805,499</u>	<u>35</u>	<u>25,590,195</u>	<u>36</u>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一)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320,076)	-	(418,071)	(1)	(23)
65202	-	-	1,322,404	2	(100)
65204	1,158,601	1	(4,104,960)	(6)	128
65205	(506,248)	(1)	575,753	1	(188)
65207	(163,947)	-	(33,187)	-	394
65220	201,371	-	103,523	-	9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285,612)	-	1,843,083	3	(115)
65307	371,199	-	(874,633)	(1)	142
65308	7,400,544	9	(17,113,486)	(24)	143
65320	(419,132)	-	368,985	-	(214)
65000	<u>7,436,700</u>	<u>9</u>	<u>(18,330,589)</u>	<u>(26)</u>	141
66000	<u>\$ 36,242,199</u>	<u>44</u>	<u>\$ 7,259,606</u>	<u>10</u>	399
67500	<u>\$ 2.65</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85,830	\$ 38,687,276	\$ 71,182,447	\$ 2,083,756	\$ 25,236,235	(\$ 2,766,438)	\$ 7,527,083	(\$ 889,397)	(\$ 1,980,688)	\$ 285,008	\$ 2,175,568	\$ 246,351,11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66,262	-	(7,566,262)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47,875)	-	-	-	-	-	-	(16,047,875)
B9	現金股利	1,612,825	-	-	-	(1,612,825)	-	-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5,590,195	-	-	-	-	-	-	25,590,19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18,330,5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90,195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7,259,606
N1	母公司給與本行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71,385	-	-	-	-	-	-	-	-	-	171,3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4,662)	-	1,564,662	-	-	-	1,564,662	-
T1	其他	-	-	-	(6,091)	(9,273)	-	-	-	-	15,364	15,36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598,655	38,858,661	78,748,709	2,077,665	24,025,533	(1,291,970)	(12,153,457)	(428,795)	(2,312,872)	1,612,099	(14,574,995)	237,734,2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5)	-	-	-	-	-	-	(1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15,440	-	(7,215,44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83,830)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5,588)	-	-	-	-	-	-	(2,055,588)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8,805,499	-	-	-	-	-	-	28,805,49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490)	8,324,353	(404,998)	(254,165)	-	7,436,700	7,436,7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05,499	(228,490)	8,324,353	(404,998)	(254,165)	-	7,436,700	36,242,199
N1	母公司給與本行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0,419	-	-	-	-	-	-	-	-	-	10,4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81,851)	-	981,851	-	-	-	981,851	-
T1	其他	-	-	-	(29,325)	29,325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598,655	\$ 38,869,080	\$ 85,964,149	\$ 16,832,170	\$ 27,823,633	(\$ 1,520,460)	(\$ 2,847,253)	(\$ 833,793)	(\$ 2,567,037)	\$ 1,612,099	(\$ 6,156,444)	\$ 271,931,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5,655,499	\$ 30,780,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3,836	2,792,939
A20200	攤銷費用	598,540	533,3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4,232,581	4,407,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954,648)	(5,400,275)
A20900	利息費用	53,377,926	18,151,21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07,531	128,826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13,247)	(63,225,2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82,814)	(1,452,7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19	171,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6,573)	(516,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53,557)	26,4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3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440,6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282,046	2,057,5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33)	15,78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1,774)	(208,109)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93,819)	(7,535,39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3,618	182,244,92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58,124	(187,276,60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1,916,610)	56,478,706
A41150	應收款項	7,329,741	(12,093,49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36,911,954)	(232,363,25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222,855	4,286,057
A41990	其他資產	(150,519)	(813,19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184,143	17,743,05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914,673)	(81,254,39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73,142)	(3,872,229)
A42150	應付款項	1,305,453	1,985,46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81,608,845	306,441,95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341,314	25,279,279
A42180	負債準備	(798,561)	(328,089)
A42990	其他負債	(133,357)	505,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1,290	57,247,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535,711	62,051,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32,065	\$ 1,493,0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684,779)	(16,791,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2,929)	(2,165,3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61,358</u>	<u>101,834,7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723,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12,248)	(1,288,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493	4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6,983)	(313,38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800
B06700	其他資產	9,455,028	(9,809,7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0,401</u>	<u>481,4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66,691</u>	<u>(10,168,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076,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693,116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48,944)	(10,384,2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7,453)	(1,423,356)
C04300	其他負債	(623,163)	3,572,9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5,588)	(16,047,8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45,148)</u>	<u>(24,665,3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15)</u>	<u>857,8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567,586	67,858,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468,539</u>	<u>227,610,1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036,125</u>	<u>\$ 295,468,5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443,195	\$ 106,863,13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426,604	170,991,41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4,166,326</u>	<u>17,613,9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036,125</u>	<u>\$ 295,468,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及十二）	\$ 2,646,233	5		\$ 4,875,290	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二）	5,520,181	10		9,994,400	16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168,501	42		17,615,476	28	
114130	應收款項	2,265,945	4		1,592,669	3	
114150	其他預付款	50,064	-		63,37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7,179	-		110,82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4,748,103</u>	<u>61</u>		<u>34,252,03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二）	20,876,499	37		26,997,857	43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十二）	1,353,310	2		1,346,605	2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九）	1,000	-		5,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231,109</u>	<u>39</u>		<u>28,349,762</u>	<u>45</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56,979,212</u>	<u>100</u>		<u>\$ 62,601,7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七）	\$ 2,862,618	5		\$ 3,696,332	6	
214130	應付款項	1,559,637	3		766,842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4,422,255</u>	<u>8</u>		<u>4,463,174</u>	<u>7</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49,231,022	86		57,208,279	92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231,022</u>	<u>86</u>		<u>57,208,279</u>	<u>92</u>	
906003	負債總計	<u>53,653,277</u>	<u>94</u>		<u>61,671,453</u>	<u>99</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2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938,572	5		938,789	1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28	-		(341)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419,165)	(1)		(808,107)	(1)	
906004	權益總計	<u>3,325,935</u>	<u>6</u>		<u>930,341</u>	<u>1</u>	
9060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979,212</u>	<u>100</u>		<u>\$ 62,601,7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40,306	1	\$ 33,324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2,888,332	76	462,884	34
421200	利息收入	827,387	22	767,915	5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45,982	1	81,586	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81	-	48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u>12,206</u>	-	-	-
400000	收益合計	<u>3,815,594</u>	<u>100</u>	<u>1,346,19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20,970	1	13,385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 十）	16,837	-	9,63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u>839,215</u>	<u>22</u>	<u>384,387</u>	<u>28</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877,022</u>	<u>23</u>	<u>407,406</u>	<u>30</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2,938,572</u>	<u>77</u>	<u>938,789</u>	<u>70</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69	-	448	-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u>388,942</u>	<u>10</u>	(<u>859,856</u>)	(<u>64</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5,811</u>	<u>10</u>	(<u>859,408</u>)	(<u>64</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4,383</u>	<u>87</u>	<u>\$ 79,381</u>	<u>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10,859,865,527 股	100%	0 股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郭 明 鑑 蔡 宗 翰 吳 當 傑 李 偉 正 苗 豐 強 魏 永 篤 蔡 宗 憲 仲 躋 偉 陳 漢 國 陳 晏 如 程 淑 芬 吳 建 興 周 衛 華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 條件	價款 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為 控制公司之 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 81,256	0.001%-3.50%	\$ 3,950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4,252,290		
	應付款項	5,400		
	有價證券承銷收入	5,300		
	雜項收入	11,091		
	業務費用－其他	3,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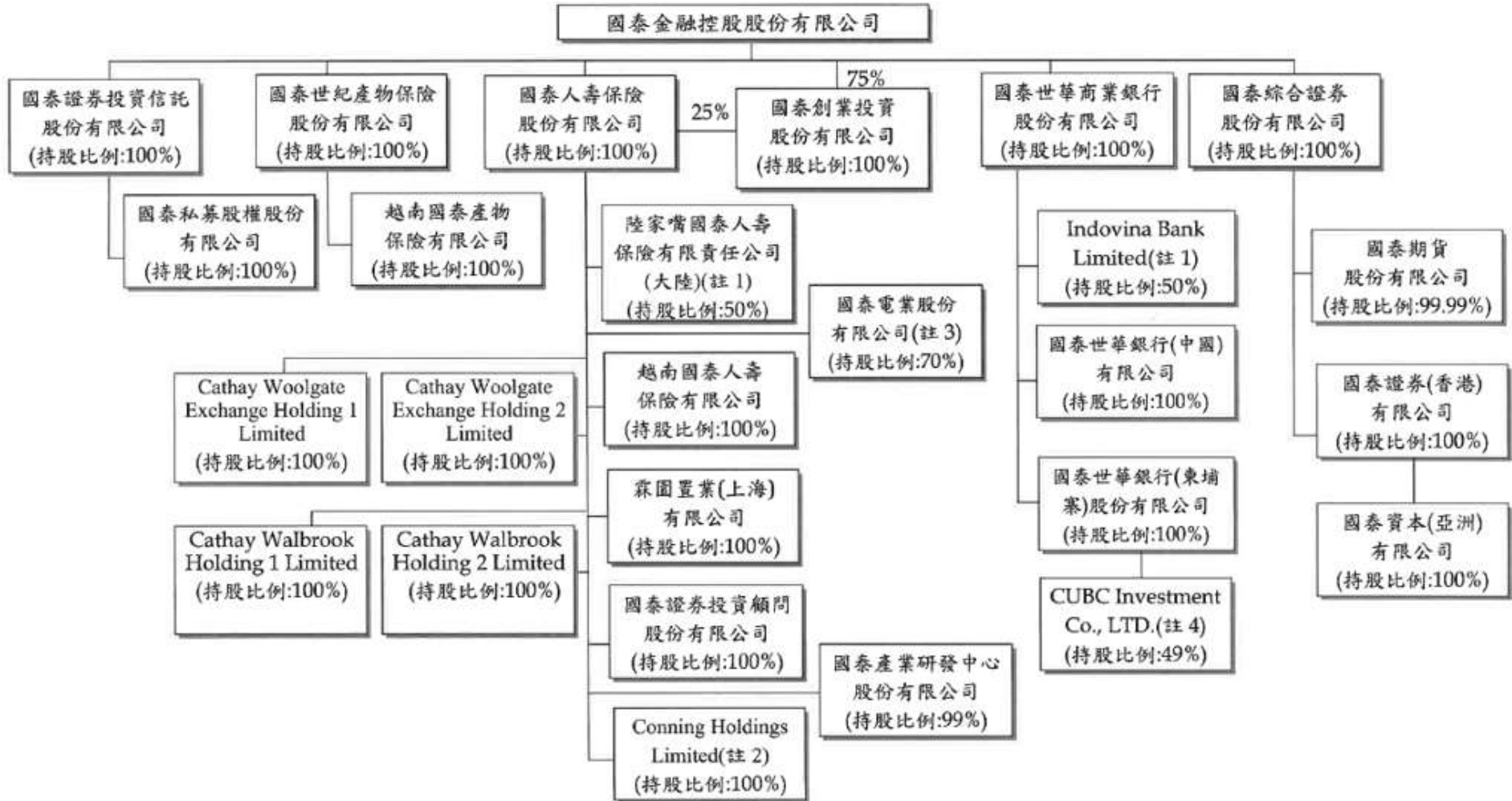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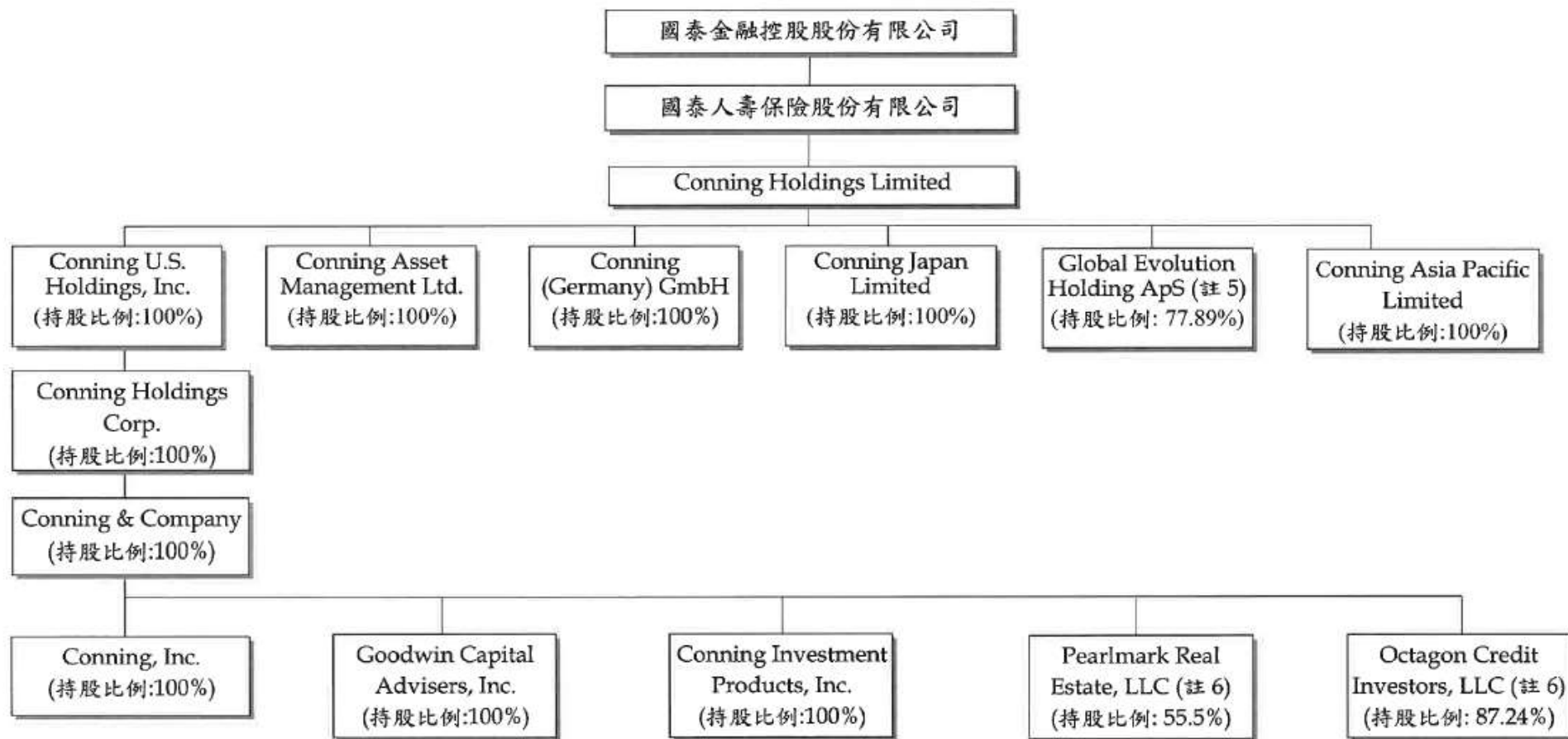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15 頁。

註 3：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18 頁。

註 4：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UBC Investment Co., LTD.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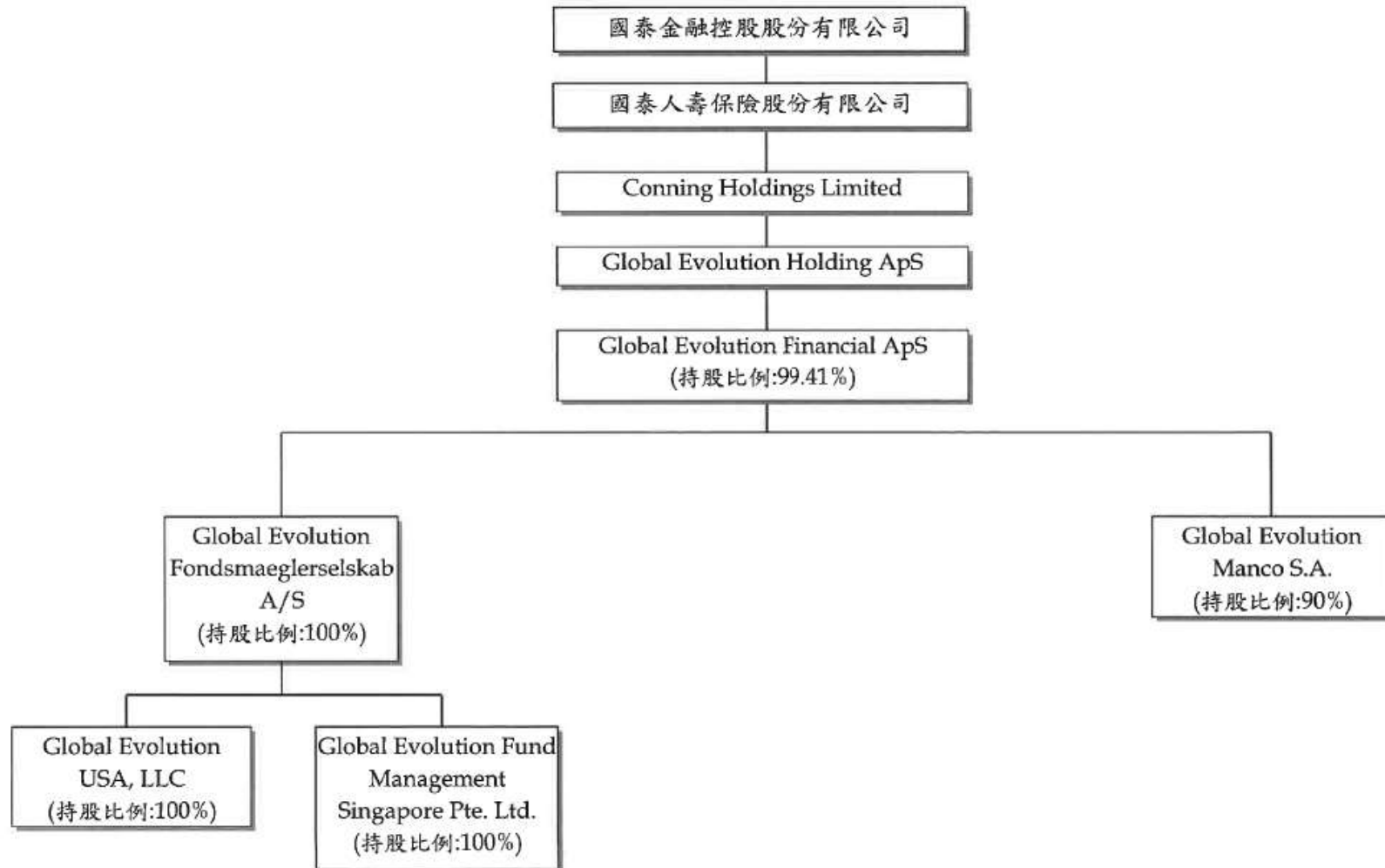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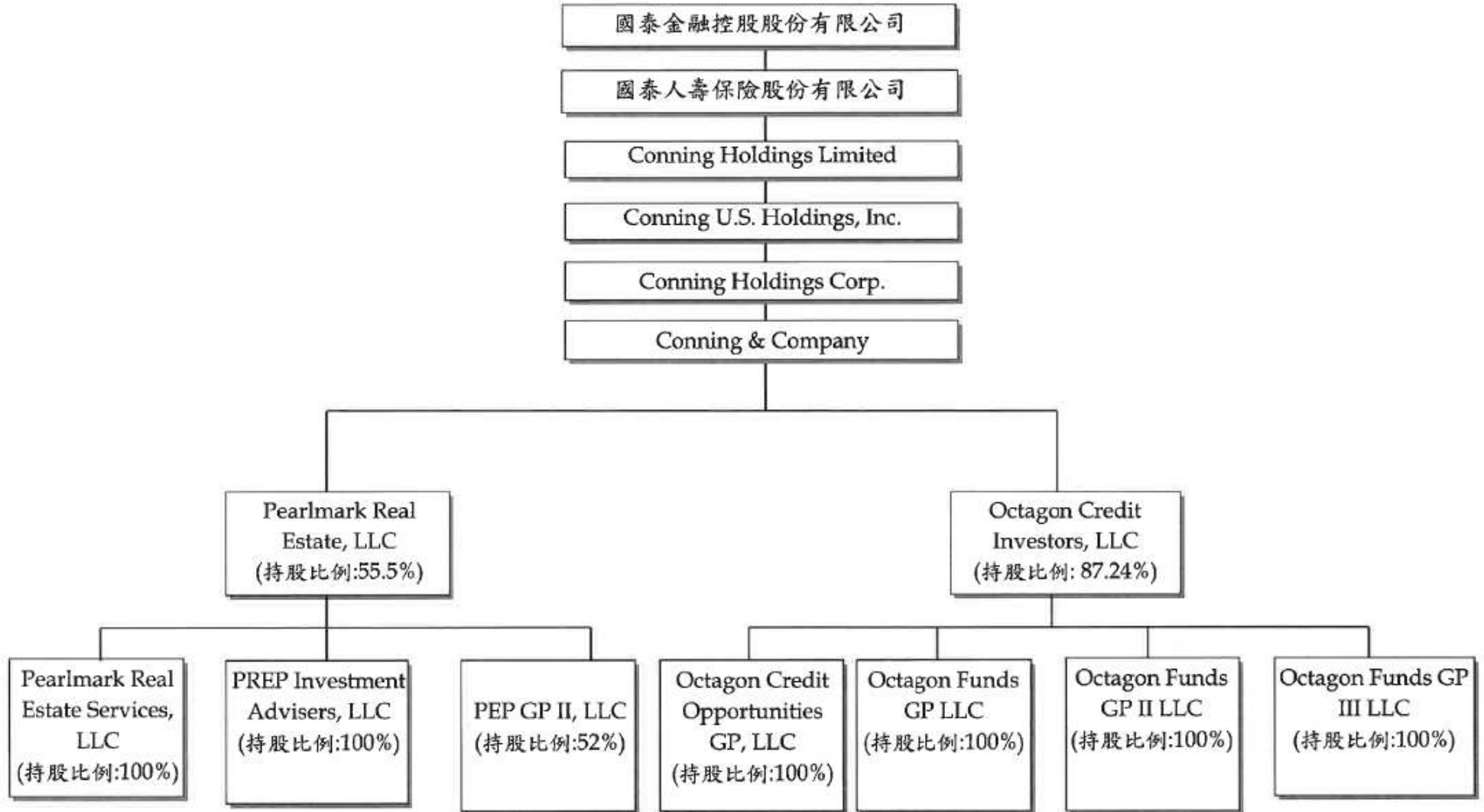
註 5：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16 頁。

註 6：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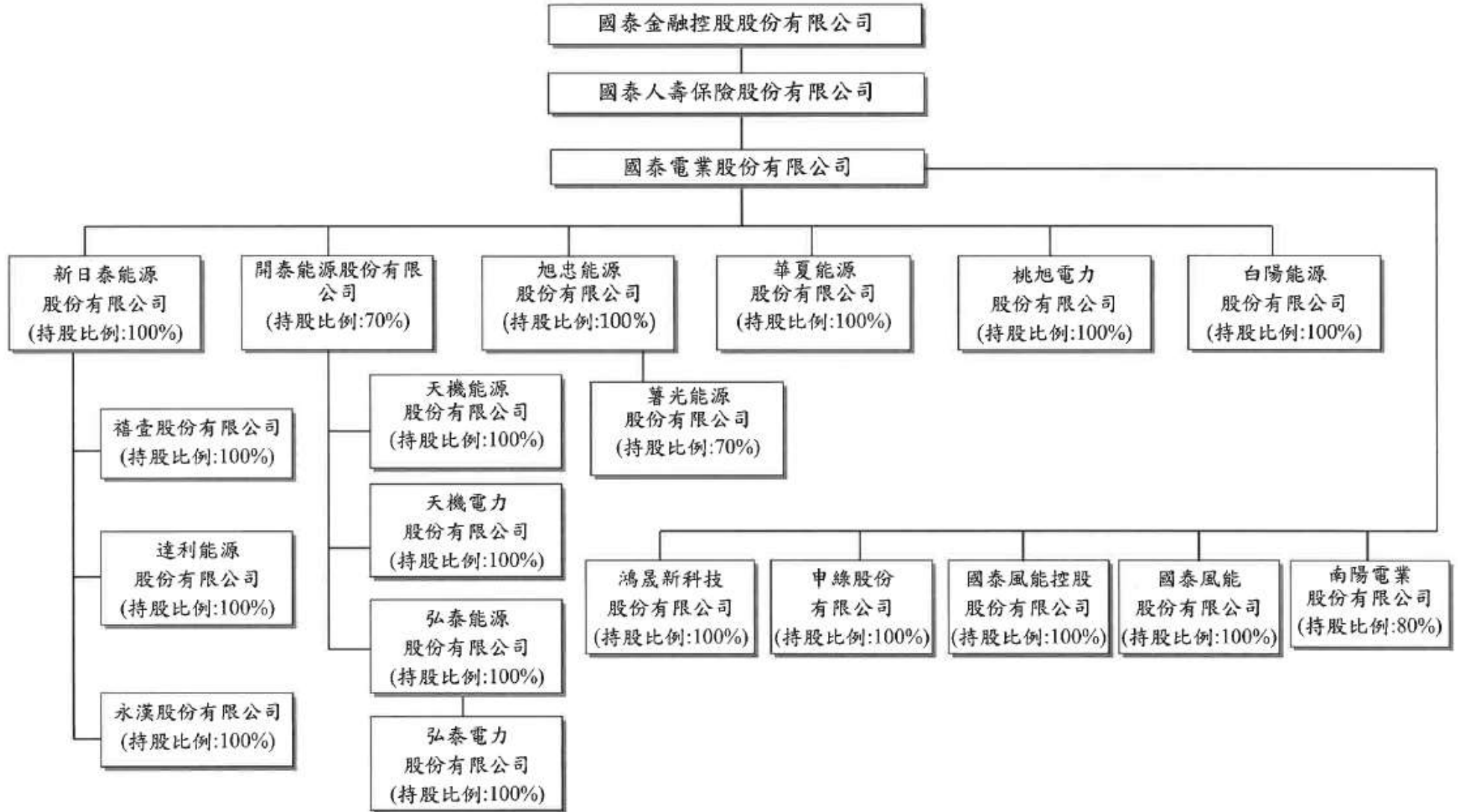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162,02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63,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08,598,65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000,000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7,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5,181,73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9 號 7 樓	2,500,000	不動產租賃業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3,703,77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3.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2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6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94,556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8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13 號 5 樓之 1	100	再生能源投資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13 號 5 樓之 1	50	再生能源投資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5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7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路 5 號 5 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陽西路 555 號/東育路 588 號前灘中心 38 層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 -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370,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21,323,21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215,386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Oak Minami-Azabu Building 2F, 3-19-23 Minami-Azabu, Minat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96.5.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305,093	控股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108.1.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96.6.4	Buen 11, 2nd Floor,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105.8.17	15, Rue d'Epernay, L-1490 Luxemboug, Luxemburg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101.1.2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8.10.10	Level 39,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er 2, 10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018983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I LLC	112.3.15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85.3.18	200 West Madison Street, Suite 2800, Chicago, IL 60606, USA		-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Pearlmark Real Estate Services, LLC	100.8.8	200 West Madison Street, Suite 2800, Chicago, IL 60606, USA		-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PREP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03.10.23	200 West Madison Street, Suite 2800, Chicago, IL 60606, USA		-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PEP GP II, LLC	111.6.6	200 West Madison Street, Suite 2800, Chicago, IL 60606, USA		-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1,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48, Samda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CUBC Investment Co., LTD.	101.8.14	No.68, Samda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47,580	投資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01-03 單元、15 樓 01 單元及 04B 單元	14,377,562	銀行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10 樓、335 號 5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2.2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3,875	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註 1)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55,761,083	0.34%
	董 事	郭 明 鑑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600,740	0.04%
	董 事	陳 晏 如 (佳誼實業代表人)	65,157,991	0.40%
	董 事	仲 躋 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65,157,991	0.40%
	董 事	蔡 鎮 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36,639,978	0.23%
	董 事	黃 調 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董 事	熊 明 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董 事	李 長 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	-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	-
	獨立董事	王 儷 玲	-	-
	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	-
	獨立董事	余 佩 佩	-	-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380,112	0.002%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副 董 事 長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王 儷 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李 永 振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蔡 漢 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明 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副董事長	蔡 宗 翰（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吳 當 傑（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陳 漢 國（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仲 躋 偉（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陳 晏 如（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蔡 宗 憲（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周 衛 華（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吳 建 興（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程 淑 芬（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總 經 理	李 偉 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許 嘉 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陳 萬 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常駐監察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監 察 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總 經 理	陳 萬 祥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周 冠 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潘 維 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大 慶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傅 伯 昇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周 冠 成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李 鼎 倫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監 察 人	莊 順 裕	-	-
	總 經 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張 雍 川	-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怡 聰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林 啟 超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翔 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黃 若 蘭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總 經 理	黃 若 蘭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	-
	董 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47,500,000	99%
	董 事	石 敏 宏	-	-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	-
	總 經 理	-	-	-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三井工程代表人)	111,113,100	3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人壽代表人)	259,263,900	70%
	董 事	林 顯 崇 (國泰人壽代表人)	259,263,900	7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564,480	8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564,480	8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564,480	8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監 察 人	楊 華 新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
	監 察 人	楊 華 新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董 事	林 治 邦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董 事	黃 昶 閔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7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7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3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	-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 事 長	黎 作 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胡 習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歐陽東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龔 志 榮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劉 文 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林 江 峰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張 忠 繼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婁 道 永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監 事	張 克 聞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 事	李 旻 坤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監 事	平 春 朵	-	-
總 經 理	龔 志 榮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張 克 聞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李 訓 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445,50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445,50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445,5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4,500,000	100%
	董 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4,50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4,5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蔡宗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Russell Buss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Simon Hawkin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arpente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David P. Mark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Germany) GmbH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Japan Limited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 事	Ruby Yang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總 經 理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77.89%
	副 董 事 長	Hans Christian Ohr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77.89%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77.89%
	董 事	Soren Rump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77.89%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代表人)	680,000	99%
	副 董 事 長	Hans Christian Ohrt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代表人)	680,000	99%
	董 事	Jung W. Lee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代表人)	680,000	99%
	董 事	Soren Rump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代表人)	680,000	99%
	總 經 理	-	-	-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4,500	90%
	副 董 事 長	Vincent Decalf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4,500	90%
	董 事	Priscilla Hardison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4,500	90%
	董 事	Torben Schytt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4,500	90%
	總 經 理	-	-	-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1,224,502	100%
	副 董 事 長	Hans Christian Ohrt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1,224,502	100%
	董 事	Jung W. Lee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1,224,502	100%
	董 事	Soren Rump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代表人)	1,224,502	100%
	總 經 理	-	-	-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N/A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	100%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	Morten Wichmann Bugge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代表人)	-	100%
	董 事	Torben Schytt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代表人)	-	100%
	董 事	Alia Yousuf Humblot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代表人)	-	100%
Conning Holdings Corp.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 Company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總 經 理	-	-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athew K. Daly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7.24%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7.24%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7.24%
	董 事	Andrew D. Gord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7.24%
	董 事	Gretchen M. Mohr (Lam)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7.24%
	董 事	Meryl D. Hartzban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7.24%
	董 事	Michael Nechamki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7.24%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55.5%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55.5%
	董 事	Stephen R. Quazzo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55.5%
	董 事	Douglas W. Lyons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55.5%
	總 經 理			
Pearlmark Real Estate Services, LLC	N/A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	100%
PREP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N/A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	100%
PEP GP II, LLC	N/A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	52%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註)	-	100%
	董 事	林 秋 瑞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明 一 青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明 一 青	-	-

註：113.01.01 胡一敏辭任董事長及董事，113.01.31 由陳謹洲接任董事，113.02.05 由陳謹洲接任代理董事長。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 事 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 董 事 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劉 俊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Tran Thi Hong A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 事	Pham Bao Khue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劉 俊 豪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王 志 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苗 華 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葉 展 皓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謝 伯 蒼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 經 理	葉 展 皓	-	-	
CUBC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	49%
	董 事	PRINTEMPS Co., Ltd.	-	51%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衛 華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彭 昱 興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唐 斌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華 慶 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 事	蔡 翔 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彭 昱 興	-	-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冠 成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邱 如 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黃 凱 琳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 察 人	李 玉 梅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黃 凱 琳	-	-
	董 事 總 經 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黃 議 瑄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趙 行 健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	-	-
	董 事 總 經 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吳 居 旺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計 伍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	-	-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黃 國 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吳 惠 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總 經 理	胡 全 彥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62,025,102	952,295,357	164,240,672	788,054,685	註 1	50,332,570	47,833,797	3,095,068	50,928,865	3.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515,274	8,394,447,445	7,776,028,690	618,418,755	686,136,615	15,394,803	18,040,843	(1,697,756)	16,343,087	2.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108,598,655	4,091,072,337	3,819,141,094	271,931,243	註 1	83,307,737	35,655,499	(6,850,000)	28,805,499	2.6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2,000,000	54,669,246	39,686,867	14,982,379	25,118,992	1,506,943	1,517,861	(272,350)	1,245,511	6.2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700,000	56,986,271	41,593,509	15,392,762	7,060,371	2,338,247	2,561,909	(449,670)	2,112,239	2.7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181,730	6,732,531	57,896	6,674,635	632,217	565,830	564,071	63,848	627,919	1.2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1,500,000	5,404,948	1,166,587	4,238,361	4,318,036	2,191,691	2,219,387	(446,253)	1,773,134	11.8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300,000	799,344	102,804	696,540	551,936	241,320	252,488	(50,188)	202,300	6.74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2,500,000	3,586,204	1,299,943	2,286,261	(28,039)	(81,960)	(82,479)	16,509	(65,970)	(0.26)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 灣	3,703,770	4,392,648	263,182	4,129,466	-	-	235,441	-	235,441	0.64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5,005,405	3,873,837	1,131,568	493,494	176,501	118,785	(23,480)	95,305	0.95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0,000	89,757	66,372	23,385	12,587	4,481	2,768	(554)	2,214	1.11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25,000	562,242	430,748	131,494	45,979	14,505	7,113	(1,423)	5,690	0.46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5,000	232,922	155,619	77,303	31,955	13,361	9,657	(1,932)	7,725	1.19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	53,246	51,151	2,095	-	(98)	(1,100)	-	(1,100)	(2.20)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	2,624	11,652	(9,028)	-	(3,630)	(3,865)	-	(3,865)	(386.47)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94,556	391,005	289,685	101,320	33,967	15,726	10,154	(1,838)	8,316	1.30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	100	-	100	-	-	-	-	-	0.00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	50	-	50	-	-	-	-	-	0.00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91,779	40,193	51,586	7,902	3,131	2,402	(397)	2,005	0.4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1,606,422	3,964	1,602,458	-	-	71,453	-	71,453	0.48
禧壺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0,000	2,040,826	1,287,548	753,278	215,960	70,343	42,396	(8,479)	33,917	0.48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1,057,166	618,484	438,682	132,846	49,651	34,804	(6,961)	27,843	0.70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50,000	598,912	332,594	266,318	63,498	20,847	12,825	(2,565)	10,260	0.41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1,098,309	384	1,097,925	-	-	77,487	(683)	76,804	0.77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41,183	28,413	12,770	7,249	2,502	1,818	(366)	1,452	1.45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2,157,013	1,712,979	444,034	225,505	87,796	47,547	(9,500)	38,047	0.95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871,755	674,308	197,447	111,595	45,052	39,444	(5,879)	33,565	2.24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257,962	194,322	63,640	33,094	17,381	12,570	(2,514)	10,056	2.01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中 國	13,497,155	112,662,342	98,447,318	14,215,024	31,589,746	(55,432)	(70,150)	275,190	205,040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 國	\$ 7,223,435	\$ 9,008,626	\$ 697,568	\$ 8,311,058	\$ 92,918	\$ 50,279	\$ 50,279	(\$ 12,570)	\$ 37,709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20,370,930	39,266,296	13,726,120	25,540,176	6,161,084	1,915,227	1,927,267	(310,581)	1,616,686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21,323,210	16,864,601	185	16,864,416	(1,090,868)	(1,156,320)	(1,094,960)	-	(1,094,960)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215,386	165,583	185	165,398	(11,245)	(12,871)	(12,251)	-	(12,251)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17,932,907	12,428,492	5,504,415	(1,452,497)	(2,350,898)	(2,303,245)	(104,865)	(2,408,110)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941,626	661,735	279,891	(76,537)	(126,447)	(123,939)	(5,714)	(129,653)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2)	英 國	15,723,539	26,733,866	8,530,996	18,202,870	10,472,876	508,966	507,230	(217,510)	289,720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 國	-	18,589,903	5,749,058	12,840,845	8,717,238	609,324	609,324	(514,242)	95,082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 國	191,303	442,400	157,672	284,728	414,055	82,323	82,323	(18,997)	63,326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 國	938	60,612	28,916	31,696	9,871	4,356	4,356	(1,433)	2,923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 港	577,686	631,625	68,693	562,932	269,147	(7,539)	(7,539)	7,115	(424)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 本	-	13	-	13	-	-	-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丹 麥	305,093	1,218,025	601,293	616,732	1,405,604	391,645	391,645	(91,194)	300,451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 國	-	12,822,530	5,450,649	7,371,881	8,717,238	645,899	645,899	(514,900)	130,999	-
Conning & Company	美 國	4,485	12,642,935	5,460,651	7,182,284	8,714,943	645,589	645,589	(501,799)	143,790	-
Conning, Inc.	美 國	329	2,732,699	2,059,053	673,646	3,717,410	(794,474)	(794,474)	(119,867)	(914,341)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 國	172	106,344	13,854	92,490	56,881	23,905	23,905	(3,478)	20,427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 國	-	27,225	3,210	24,015	19,001	1,616	1,616	(330)	1,286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 國	-	5,485,786	1,675,495	3,810,291	4,987,592	1,771,522	1,771,522	(82,434)	1,689,088	-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 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丹 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丹 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盧 森 堡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美 國	-	-	-	-	-	-	-	-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 -	\$ -	\$ -	\$ -	\$ -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I LLC	美 國	-	-	-	-	-	-	-	-	-	-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美 國	-	208,536	85,339	123,197	158,219	(60,934)	(60,934)	-	(60,934)	-
Pearlmark Real Estate Services, LLC	美 國	-	-	-	-	-	-	-	-	-	-
PREP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美 國	-	-	-	-	-	-	-	-	-	-
PEP GP II, LLC	美 國	-	-	-	-	-	-	-	-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845,585	1,491,694	790,933	700,761	513,666	26,165	27,337	(8,524)	18,813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 南	6,094,911	80,386,470	72,517,606	7,868,864	註 1	1,978,454	432,626	(110,011)	322,615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 有限公司(註 2)	東 埔 寨	3,020,769	20,125,565	16,477,015	3,648,550	註 1	776,707	137,736	(57,011)	80,725	0.81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東 埔 寨	48,580	53,264	280	52,984	註 1	1,735	(21)	(228)	(249)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 司	中 國	14,377,562	83,837,542	67,248,377	16,589,165	註 1	1,342,115	340,979	(85,366)	255,613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67,000	15,544,453	12,500,581	3,043,872	437,023	(68,590)	192,545	(34,490)	158,055	2.37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1,108,244	767,604	365,966	401,638	87,772	(43,502)	(53,211)	-	(53,211)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 港	3,875	144,305	233,963	(89,658)	16,767	(15,647)	(15,540)	-	(15,540)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122,967	12,250	110,717	52,943	4,950	6,387	(1,077)	5,310	0.35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併主體表達。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租賃業務。
- (十)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八)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投資。
- (十九)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投資。
- (二十)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 (三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七)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三十八)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三十九)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四十一)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二)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三)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控股公司。
- (四十四)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四十五)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四十六)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七)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八)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四十九)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一)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二)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三)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四)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五)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六)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七)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八) Octagon Funds GP I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九)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六十) Pearlmark Real Estate Services, LLC：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六十一) PREP Investment Advisers, LLC：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六十二) PEP GP II, LLC：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六十三)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六十四)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六十五)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六) CUBC Investment Co., LTD.：投資業務。
- (六十七)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八)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六十九)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七十)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業務。
- (七十一)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近 700 處營業據點與近 3 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溝通行銷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料共享管理政策」、「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間資料共享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子公司間產品跨售。

- 1.國泰世華銀行除以兼營保險代理進行壽險產品銷售之外，並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證券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 2.國泰人壽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銀行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 3.國泰證券另租用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人壽部分營業據點，設置證券共同行銷辦公處。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